

标段编号： 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工程编号： 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1。
2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投标人填写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并勾选响应情况（响应/不响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2。
3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

		<p>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p> <p>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5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p>
6	<p>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p>

7	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及承诺书，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其他（牵头单位）	（1）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劳务分包	四川汇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赣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井冈达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大都会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2	幕墙分包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沈阳军鼎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上海穗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3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一般	
		深圳嘉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4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深圳市国惠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超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优秀	
5	泛光照明工程	江苏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越华电气有限公司	优秀	
		北京易茗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6	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成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红安县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道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7	人防工程建设工程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瑞鼎盛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8	燃气工程等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除外），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家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劳务分包-四川汇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 汉京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1栋A座、1栋B座、1栋C座、1栋D座、1栋E座、1栋F座、裙房及地下室）一标段主体劳务分包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SCEC2B2C-SZ-HJHY-LW-YBDZTLWGC-001

汉京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1栋A座、1栋B座、1栋C座、1栋D座、
1栋E座、1栋F座、裙房及地下室)
一标段主体劳务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四川汇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分包双方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汉京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分包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511321071403288K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川)JZ安许证字(2014)000064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3年04月16日

资质证书号码：D351458921

发证机关：南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法人：陈洪 联系方式：13802240759

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资质等级：国家一级

分包人详细通讯地址：四川省南部县滨江街道办事处瑞安路34号

分包人邮箱地址：87115401@qq.com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分包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承包人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分包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承包人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2、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汉京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 (3) 建筑面积：约 255583.48m²，1 栋 A 座、1 栋 B 座、1 栋 C 座、1 栋 D 座、1 栋 E 座、1 栋 F 座、裙房及地下室

3、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本合同分包范围

以结施图、建筑施工图、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工作联系单等为准，除二次结构装修、基础土方挖运、桩基或地基处理、外墙保温板安装（地下室外墙保温、屋面保温除外）、防水、石材干挂、楼梯阳台栏杆扶手制作安装、电梯、消防、高压配电系统、燃气、水电暖通、弱电工程外的全部劳务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自基础开挖定位放线、清理基层土方（30cm 以内，超炮部分混凝土回填及模板支设（若有））；基础底板及承台人工清底挖土、配合挖机对承台、独立基础、带形基础、地梁等开挖及其周边土方回填，侧壁回填；基础的抽排水及抽水机械；垫层、基础防水的垫层面保护层；砖胎膜砌筑抹灰、承台地梁土石方清理回填、施工期间的整体降排水、施工所需支撑体系处理、钢筋、混凝土、模板等全部一次结构（含现浇钢筋砼门窗框）、预制构件安装、铝模安拆、植筋、金属结构安装、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闸）门安装等配合总包完成总包合同内的其他相应工作等所有定额规定的工作内容，直至达到分户验收交工条件。

3.2 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

3.2.1 基础工程：包括人工机械土石方的开挖及堆放至便于装车外运的位置、人工配合机械基底清理、基础（地梁）砖胎膜砌筑、抹灰、地下室防水保护砖砌筑（如有）以及上部主体所有钢筋、砼、模板等结构施工。

3.2.2 砼工程：垫层、基础、墙、板、柱、梁、牛腿柱、柱帽、阳台、凸窗、飘板、楼梯、塔吊基础、电梯基础、现场内场地硬化、泵管支座等所有砼的卸车、

运输、浇捣、砼二次收面、养护，快易收口网的绑扎固定；成品保护，制作试块；钢板止水带施工；根据施工需要搭拆泵管及泵管架；浇捣完毕后的场地设备的清理、冲洗；包括提供包括提供布料机、电机、振动棒、泵车、配合验槽、地基检查的钎探、整平的用工、水管等工具用具。

3.2.3 钢筋工程：所有钢筋下料、制作绑扎、调直除锈、放样、盘圆钢筋冷拉；场内倒运（不论次数）；焊接、机械连接；绑扎丝、焊条等所有辅料；各种墙、柱钢筋保护层砂浆垫块；各种梁钢筋垫块或垫铁；各种板钢筋垫块；板马凳筋的制安；抗浮锚杆预留锚固钢筋的调直、钢筋现场焊接（电渣压力焊等）、机械连接等所有机械，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钢筋原材取样、机械连接送样品、焊接送样品等制作，并保证样品合格，若不合格则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2.4 模板工程：含基础砖胎膜、墙、板、柱、梁、阳台、凸窗、飘板、楼梯、柱帽、牛腿柱等模板。钉子、铁丝等所有辅材由分包人采购；塔吊、人货电梯埋件安装；支、拆、倒运和模板架子搭设、拆除、收集堆码；三段式止水螺杆（带胶环）外杆的重复安拆，止水螺杆外露栓头切割；内外墙螺杆眼的封堵修补，外墙螺杆眼防水处理；施工楼层的四口五临边防护设施的多次搭拆及刷各种漆；地下室、架空层、裙房、塔楼等所有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的搭拆（包括高支模）、场内周转、材料堆整及日常保养；模板、木方的堆码、维护、保养、刷隔离剂（分包人自购）；模板木方的起钉；除定位轴线外所有放线工作；剪力墙、梁管道安装完毕后封堵、自备木工机械，承包人仅提供二级用电。

3.2.5 PC 构件安装：钢筋制作、运输、绑扎、焊接、安装；模板拼装、清理、刷隔离剂、拆除、整理堆放；构件卸车、堆放、吊装、定位、安装、人工配合；预埋铁件埋设；顶撑、斜撑安装、拆除；预埋各类联接套筒；PC 构件联接灌浆用；灌浆料施工，接缝处理、打胶及外墙清洗等安装预制构件所需之一切工序（灌浆料由投标人购买）；PC 构件安（吊）装、成品保护、试验费等综合考虑；构件与构件之间工程系统的连接、配合构件和非构件之间工程系统的连接等所需的人工、机械、安全防护等一切费用在内。

3.2.6 金属结构工程：金属结构的制作、加工、安装，包括图纸深化设计、金属结构的预留预埋构件、金属结构制作加工、安装、喷砂除锈（设计要求）等金属结构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的检测（原材料复检、焊接工艺评定试件

检测、焊缝无损检测、钢梁连接高强螺栓抗滑移试验和紧固轴力试验等)、运输、卸车及倒运用工,安装措施、设备机具、金属结构安装时临时脚手架及操作平台的搭设及拆除以及临时脚手架的租赁等与金属结构安装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及钢结构竣工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同时包括按承包范围内工作全过程所有内容和所产生的施工措施费用及与施工内容有关的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工作内容。

3.2.7 防火门、防火窗工程:包括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材料产品的供应、运输、堆放保管、现场协调、安装、现场配合、工程检测检验、验收、成品保护、保洁、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工程完工后施工区域范围内施工遗留的建筑垃圾及杂物清理并运出场外等。

3.2.8 其它工程:包括除以上砼、钢筋、模板等工程之外的所有建筑施工图纸(包括业主要求)所包括的内容及工完场清、安全文明施工。配合承包人人获取如标高等相关数据,核查预埋位置标高;根据施工需要搭拆泵管及泵管架、管卡(包含移位)承包人如不拆装,每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拆除清洗归堆保养保管(损坏、丢失按市场价赔偿),清洗(疏通)泵管;清理杂物、冲洗、收面(含压光);收捡落地砼、砂浆;及时冲洗被污染的墙面、养护、修凿、部分人工搅拌用工。负责商品砼的进场数量验收、办理领用手续,项目部配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与其他工种的衔接配合工作及该工作的所有工序。负责模板加工机械,所有模板、木方等材料的保管、现场水平运输、进退场等工作;负责模板交接处漏浆打磨、打涨模、涨模修补、起步板处打磨;其模板制作与拼装、运输、拆除(拆模时间严格按照承包人项目部要求执行,如不按时拆模、造成钢管等租赁费用的增加、模板材料费的增加,分包人负责赔偿)、锯钉木带、封堵缝隙、施工过程中钢管如出现弯曲,分包人负责钢管调直,及时清理模板及周转材料回收后(含预留洞口模板)分类归堆等全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刷脱模剂、配模、弹线放线(墙体及轴线弹线时一定要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一定要弹房间规方控制线、支模、安模(包含防止根部漏浆采用的 50mm—100mm 厚压浆板安装或砂浆封堵)、板缝贴密封胶带、看护模板、对拉螺杆安拆、模板钻眼、固定拉杆、斜撑、垫楞、垫板的安拆、穿绑铁丝,穿塑料管、上螺栓;吊线找平、清理木屑;模板补缝;整理堆放;零星构件的模板制作、安装;模板清理归堆、安放预埋件

(不含幕墙预埋件)、结构建筑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预留预埋。

3.2.9 所有材料进场的验收、卸车、出场装车及人工配合,场内材料(含砼构件、钢筋)运输,摆放、堆码及现场各种材料倒运、看管所需人机费用。

3.2.10 所有分包人租赁机械的基础施工(砼、钢筋材料以外的所有内容;包含塔吊、施工电梯、提升机等承包人租赁大型机械设备的基础施工)设备基础破除及垃圾外运、设备挡土墙施工费。

3.2.11 为施工所需所有措施用工(含砼搅拌车配合人工、试块的制作、现场取样等试验员配合工作,以及结构实体检测(钻芯取样,钢筋保护层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沉降观测等)的配合工作)。具体以承包人施工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为准。

3.2.12 分包人应配备专人配合承包人进行钢筋原材及试件取样、砼取样、测温、试验等工作;如不配备专人或配备人数不够,则由承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分包人承担工资每人每月为 5000 元。

3.2.13 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标准施工应发生的各类作业内容。

3.2.14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的天气因素造成的承包范围内有积水(雪)的,并需要清理及抽(排)水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其单价内,不在计取任何费用。

3.2.15 分包人应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不可预见预留洞、预埋、打洞、补洞、油膏塞缝、修补等所有的工作,且包含工程施工中配合其他分包的配合费用。现场除重大设计变更和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砸除修补、重新施工外均不再发生增加劳务费用签证。

3.2.16 本工程有样板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后续不在增加费用。

4、承包模式:

4.1 主体结构:分包人包劳务用工及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甲供材限额领料、包建设工程保险费,包承包范围内备案费用、包资料归档、包全部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除塔吊、电梯以外的所有

6、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 203210348.65 元，大写：贰亿零叁佰贰拾壹万零叁佰肆拾捌元陆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总额：186431512.52 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贰分

税金为：16778836.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

其中主体结构劳务含钢筋、混凝土、模板、砖胎膜砌筑抹灰、抗浮锚杆预留锚固钢筋调直、对拉螺杆洞封堵、临边防护的搭拆并刷各种漆、塔吊指挥、生产临时设施的搭拆、现场内场地硬化、施工期间现场整体的降排水、防水保护层、垫层、承台地梁土方清理回填、钢板止水带、止水螺杆及止水螺杆栓头切割、预制构件安装、铝模安拆、植筋等工作内容。

合同后附主体结构劳务工程量清单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11% 计取，（小写）20545717.00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整。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详见附件 9：《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7、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业主最终确定时间节点为准）

总日历天数为：304 天（以业主最终确定时间节点为准）

上述工期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以及不利的气候（各种规模的下雨、风、高温天气）等自然条件（按规定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和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72 小时以上等。

以上情况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分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分包人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

9、承包人承诺

- 9.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9.2 履行总包协调、指导义务。

10、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9日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分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洪

委托代理人：杨毅

委托代理人：

1.2 履约评价记录

履 约 评 价

四川汇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汉京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1栋A座、1栋B座、1栋C座、1栋D座、1栋E座、1栋F座、裙房及地下室）一标段主体劳务分包 2023年2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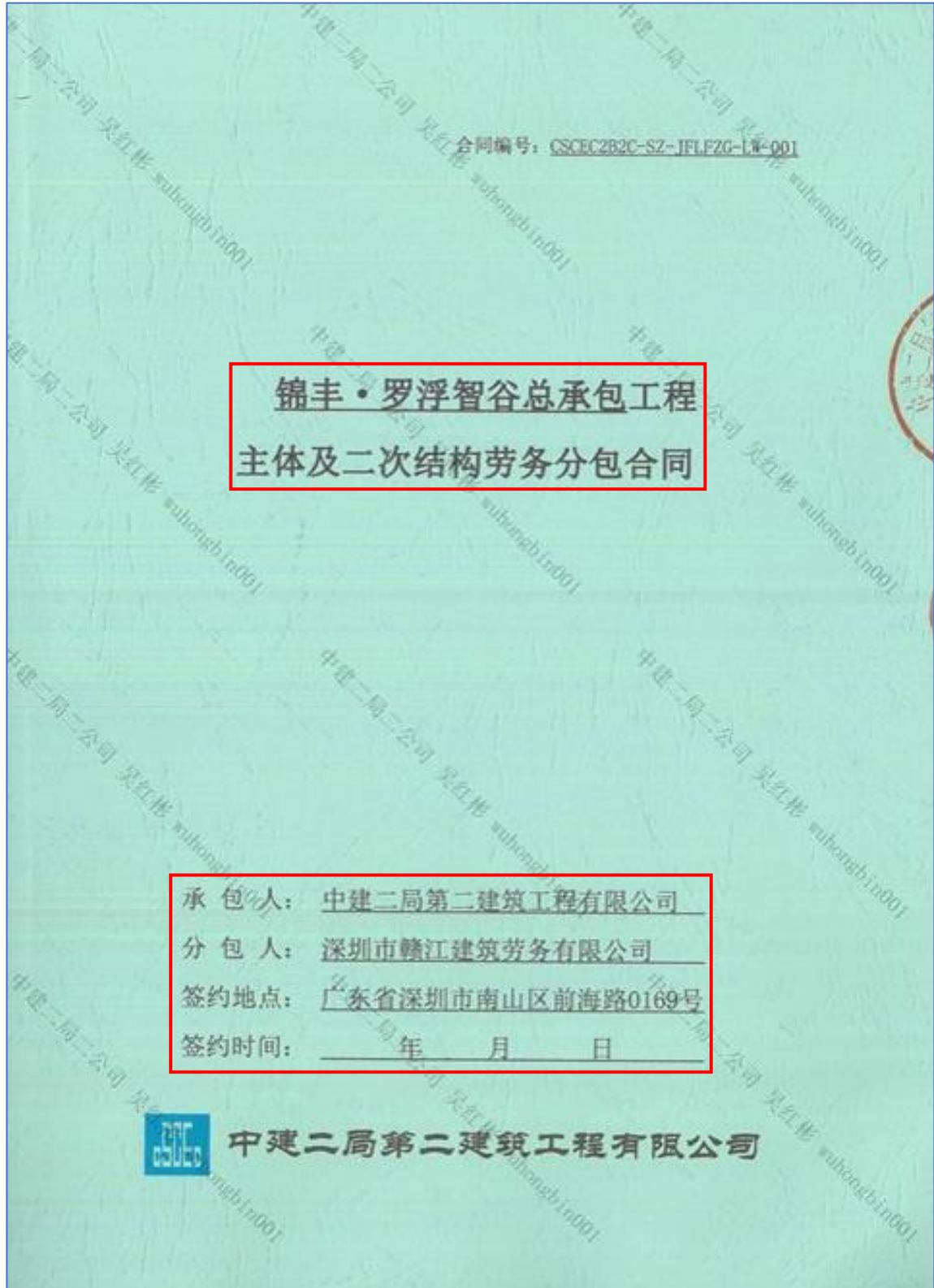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劳务分包-深圳市赣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 锦丰·罗浮智谷总承包工程主体及二次结构劳务分包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分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锦丰·罗浮智谷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分包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440300561525587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51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20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7057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2、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丰·罗浮智谷总承包工程

(2) 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北侧地段

(3) 建筑面积：192634 平米

3、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本合同分包范围

以结施图、建筑施工图、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工作联系单等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自基础开挖定位放线、清理基层土方（30cm 以内）；基础底板、承台人工清底挖土、配合大承台开挖工作，小承台、地梁等开挖及周边土方回填，侧壁回填，桩头钢筋除锈调直、桩芯插筋、桩芯混凝土回填、配合桩头防水，基础承台的抽排水及抽

水机械，垫层、基础防水的垫层面保护层；地下室外墙防水苯板；屋面苯板；地下室防水保护砖砌筑（如有）砖胎膜砌筑抹灰、承台地梁土方清理回填、施工期间的整体降排水、施工所需支撑体系处理、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等全部一次结构（含现浇钢筋砼门窗框）、二次结构及粗装修、配合总包完成总包合同内的其他相应工作等所有定额规定的工作内容，直至达到验收交工条件。

3.2 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

3.2.1 基础工程：包括人工机械土方（总包范围内承台土、桩间土等）的开挖及堆放至便于装车外运的位置、人工配合机械基底清理、基础承台（地梁）砖胎膜砌筑、抹灰、地下室防水保护砖砌筑（如有）以及上部主体所有钢筋、砼、模板等结构施工。

主体结构施工图部分：

3.2.2 砼工程：垫层、桩芯、基础、墙、板、柱、牛腿柱、梁、阳台、凸窗、飘板、楼梯、塔吊基础、电梯基础、现场内场地硬化、泵管支座等所有砼的卸车、运输、浇筑、砼二次收面、养护，快易收口网的绑扎固定；成品保护，制作试块；钢板止水带施工；根据施工需要搭拆泵管及泵管架；浇筑完毕后的场地设备的清理、冲洗；包括提供布料机、电机、振动棒、水管、泵车等工具用具。

3.2.3 钢筋工程：所有钢筋下料、制作绑扎、调直除锈、放样、盘圆钢筋冷拉；场内倒运；焊接、机械连接；绑扎丝、焊条等所有辅料；墙、柱钢筋保护层砂浆垫块；梁钢筋垫块或垫铁；板钢筋垫块；板马凳筋的制安；桩基预留锚固钢筋的调直、钢筋现场焊接（电渣压力焊等）、牛腿柱预埋件制安、机械连接等所有机械，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3.2.4 模板工程：含基础砖胎膜、墙、板、柱、牛腿柱、梁、阳台、凸窗、飘板、楼梯等模板。钉子、铁丝等所有辅材由分包人采购；塔吊、人货电梯埋件安装；支、拆、倒运和模板架子搭设、拆除、收集堆码；止水螺杆外露柱头切割；对拉螺杆洞封堵；施工楼层的四口五临边防护设施的搭拆及刷防锈漆；架空层、裙房等所有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的搭拆（包括高支模）；场内周转、材料堆整及日常保养；模板、木方的堆码、维护、保养、刷隔离剂（分包人自购）；模板木方的起钉；除定位轴线外所有放线工作；

剪力墙、梁管道安装完毕后封堵、自备木工机械，承包人仅提供电源。

二次结构及粗装修施工图部分：

3.2.5 砌筑工程：包括除砌筑、圈梁、构造柱、过梁地梁、反坎、预制过梁、植筋所需的混凝土、商品砂浆、钢筋以外的所有材料；机械包括塔吊、电梯以外的需要的所有机械均由分包方负责；包括到场材料的管理、转运、三级箱及现场电源接线、砂浆搅拌、拉结筋施工、搭设操作架子、淋砖、砌筑、压顶砖施工及圈梁、构造柱、过梁地梁、反坎、预制过梁的钢筋制安、铁件预埋、模板安拆、混凝土振捣、工完场清等所有与之相关的工作。指定专人从事砼试块制作养护并积极配合送检，制作、留置、养护转运试块。配合材料员收料、试验员取样抽检；钢筋取料、解捆、调直、配料划线、最优化放样、弯曲、制作、捆扎、标识、垫楞；半成品分类堆放及保护，指定专人发放半成品至施工部位及清理钢筋加工场地；

3.2.6 楼地面工程：楼地面工程包括除地坪混凝土、砂浆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塔吊、电梯以外楼地面施工需要的搅拌机、压光机等所有机械；包括到场的材料管理、转运、三级箱及现场电源接线、基层清理、界面处理、砂浆结合层、砂浆搅拌、材料运输、找平、混凝土地坪振捣、铺砖、伸缩缝及沉降缝的切缝、填充物嵌填、擦缝、工完场清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满足楼面混凝土或砂浆二次压光，一次成型要求、表面找平、养护（含洒水，覆盖塑料薄膜或刷涂养生液），指定专人从事砼试块制作养护并积极配合送检，制作、留置、养护转运试块。

3.2.7 墙、柱面、天棚工程：包括除商品砂浆以外的界面处理剂、胶水等与之相关的所有材料；机械包括塔吊、电梯以外墙、柱面、天棚工程施工需要的所有机械；包括到场的材料管理、转运、三级箱及现场电源接线、修整表面、打灰饼、甩浆、挂网、刷界面剂、调制砂浆、搭设操作架子、刷素水泥浆、抹灰、找平、罩面、压光、收集落地灰并二次利用、工完场清等所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

3.2.8 屋面工程：包括除细石砼（轻质砼）、商品砂浆、钢筋材料等以外的所有屋面工程相关的所有辅材；机械包括塔吊、电梯以外屋面工程施工需要的所有机械；包括到场材料的管理、转运、三级箱及现场电源接线、砂浆搅拌、刷基层处理剂、屋面的找平、找坡、伸缩缝及沉降缝的切缝、填充物嵌填、擦缝、工完场清等所有与之相关的工作。

满足屋面混凝土或砂浆二次压光，一次成型要求、表面找平、养护（含洒水，覆盖塑料薄膜或涂刷养生液），指定专人从事砼试块制作养护并积极配合送检，制作、留置、养护转运试块。

3.2.9 外墙工程：外墙工程包括除商品砂浆等材料外相关的所有辅材；机械包括塔吊、电梯以外外墙工程施工需要的所有机械；包括到场材料的管理、转运、三级箱及现场电源接线、打底、罩光、挂网、拉毛甩浆（属于辅材）、抹灰压光、砂浆调制、运输、成品保护等所有与之相关的工作。外墙保温、真石漆施工的配合；外墙（平、立面）伸缩缝安装的配合；外架脚手板的翻铺，外架影响的自行调整；外墙面结构洞口、施工洞口的填补；螺栓孔按规定施工工艺的填补等。所有栏杆施工的配合及收口；所有水电预留预埋、专业安装的配合及堵补洞口和收口。确保外墙无渗水现象。

3.2.10 其它工程：包括除以上砌筑、楼地面、墙柱面、天棚、屋面等工程之外的所有建筑施工图纸（包括业主要求）所包括的内容及工完场清、安全文明施工。配合总包方负责获取如标高等相关数据，核查预埋位置标高；根据施工需要搭拆泵管及泵管架、管卡（包含移位）承包人如不拆装，每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拆除清洗归堆保养保管（损坏、丢失按市场价赔偿），清洗（疏通）泵管；清理杂物、冲洗、收面（含压光）；收拾落地砼、砂浆；及时冲洗被污染的墙面、养护、修凿、部分人工搅拌用工。负责商品砼的进场数量验收、办理领用手续，项目部配合验收；并配合总包方与其他工种的衔接配合工作及该工作的所有工序。负责模板加工机械，所有模板、木方等材料的保管、现场水平运输、进退场等工作；负责模板交接处漏浆打磨、打涨模、涨模修补、起步板处打磨；其模板制作与拼装、运输、拆除（拆模时间严格按照总包方项目部要求执行，如不按时拆模、造成钢管等租赁费用的增加，模板材料费的增加，承包人负责赔偿）、锯钉木带、封堵缝隙、施工过程中钢管如出现弯曲，分包方负责钢管调直，及时清理模板及周转材料回收后（含预留洞口模板）分类归堆等全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刷脱模剂、配模、弹线放线（墙体及轴线弹线时一定要根据总包方的要求，一定要弹房间规方控制线、支模、安模（包含防止根部漏浆采用的 50mm—100mm 厚压浆板安装或砂浆封堵）、板缝贴密封胶带、看护模板、对拉螺杆安拆、模板粘聚、固定拉杆、斜撑、垫楞、垫板的安拆、穿绑铁丝、穿塑料管、上螺栓；吊线找平、清理木屑；模板补缝，

程》等执行。

5.6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达到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优良标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分包人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5.7 分包人所用材料必须满足承包人要求的品牌、技术性能、质量标准，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使用的现象，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依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工程建设单位（即业主，下同），承包人合作单位向承包人主张的损失。

5.8 质量事故责任界定：发生质量事故后，双方应及时写出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必须由分包人签字确认，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责任。

6、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 106162622.70 元，大写：壹亿零陆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

贰元柒角整

其中不含税总额：97396901.56 元，大写：玖仟柒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零壹元伍角

陆分；

税金为：8765721.1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大写：捌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贰

拾壹元壹角肆分；

合同后附主体结构劳务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 计取，（小写）2123252.45，（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肆角伍分。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

（详见附件：《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7、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总日历天数为：254 天

诺书》；项目最终结算、分公司最终结算仅作为公司最终结算会签的审查文件，不具有结算效力，只有加盖公司印章后方具有最终结算效力。

9、承包人承诺

- 9.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9.2 履行总包协调、指导义务。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4日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分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469号

承包人：

(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人：

(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2 履约评价记录

履 约 评 价

深圳市赣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锦丰·罗浮智谷总承包工程主体及二次结构劳务分包 2023 年 1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 良好。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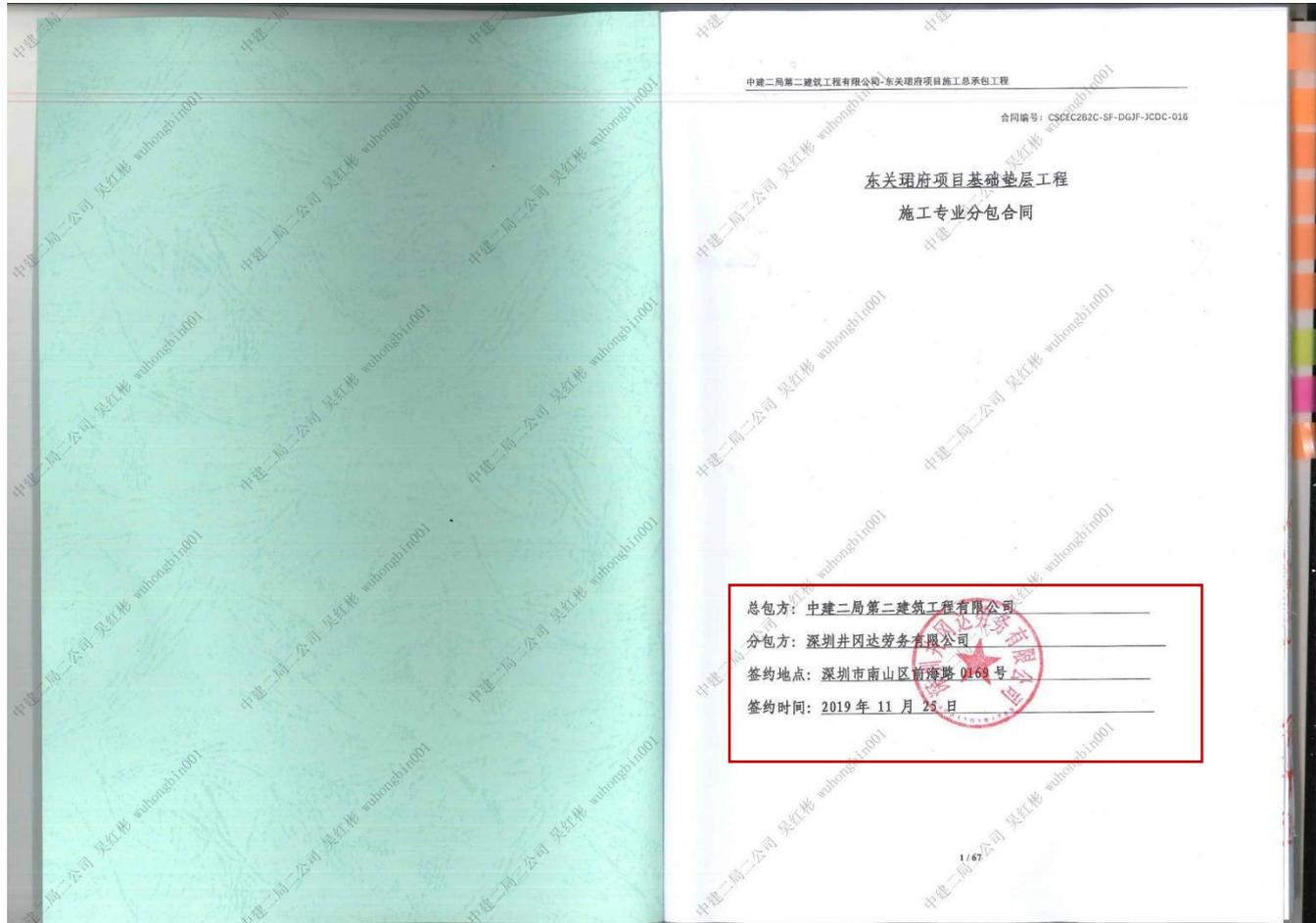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3、劳务分包-深圳井冈达劳务有限公司

3.1 东关珺府建筑安装总包工程-基础垫层工程劳务分包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国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专业分包人: 深圳井冈达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世雄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38 号六金广场 A 栋(宝能慧谷)十六层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75426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32651567XM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18]021835

鉴于分包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包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总包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包方、分包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 东关珺府基础垫层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新区江岭街 8 号

二、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分包工程分包范围: 按照业主审定的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所要求完成的所有地下室基础垫层作业及图纸会审、工作联系单等书面资料规定要求完成的

4.5 按照国家及建筑行业标准，同时满足总包方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及质量验收标准，杜绝各种违章行为

4.6 质量等级：100%合格。

4.7 质量等级质监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评后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由分包方无偿返修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后方可交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损失由分包方负责。

4.8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达到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优良标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分包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4.9.1 分包方所用材料必须满足总包方要求的品牌、技术性能、质量标准，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使用的现象，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总包方依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工程建设单位（即业主、下同），总包方合作单位向总包方主张的损失。

4.9.2 质量事故责任界定：发生质量事故后，双方应及时写出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必须由分包方签字确认，并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责任。

4.9.3 分包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检人员，严格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总包方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业主、监理、总包方派出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当检验不合格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为¥3160790.46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零柒佰玖拾元肆角陆分），不含税价格为¥2899807.76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柒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260982.70元。

其中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总价2%计取，为人民币（小写）¥63215.81元，（大写）：陆万叁仟贰佰壹拾伍万捌角壹分。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具体按总包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及考核支付办法》执行。

合同后附基础垫层专业分包合同单价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总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3.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井冈达劳务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东关珺府建筑安装总包工程-基础垫层工程 2020年2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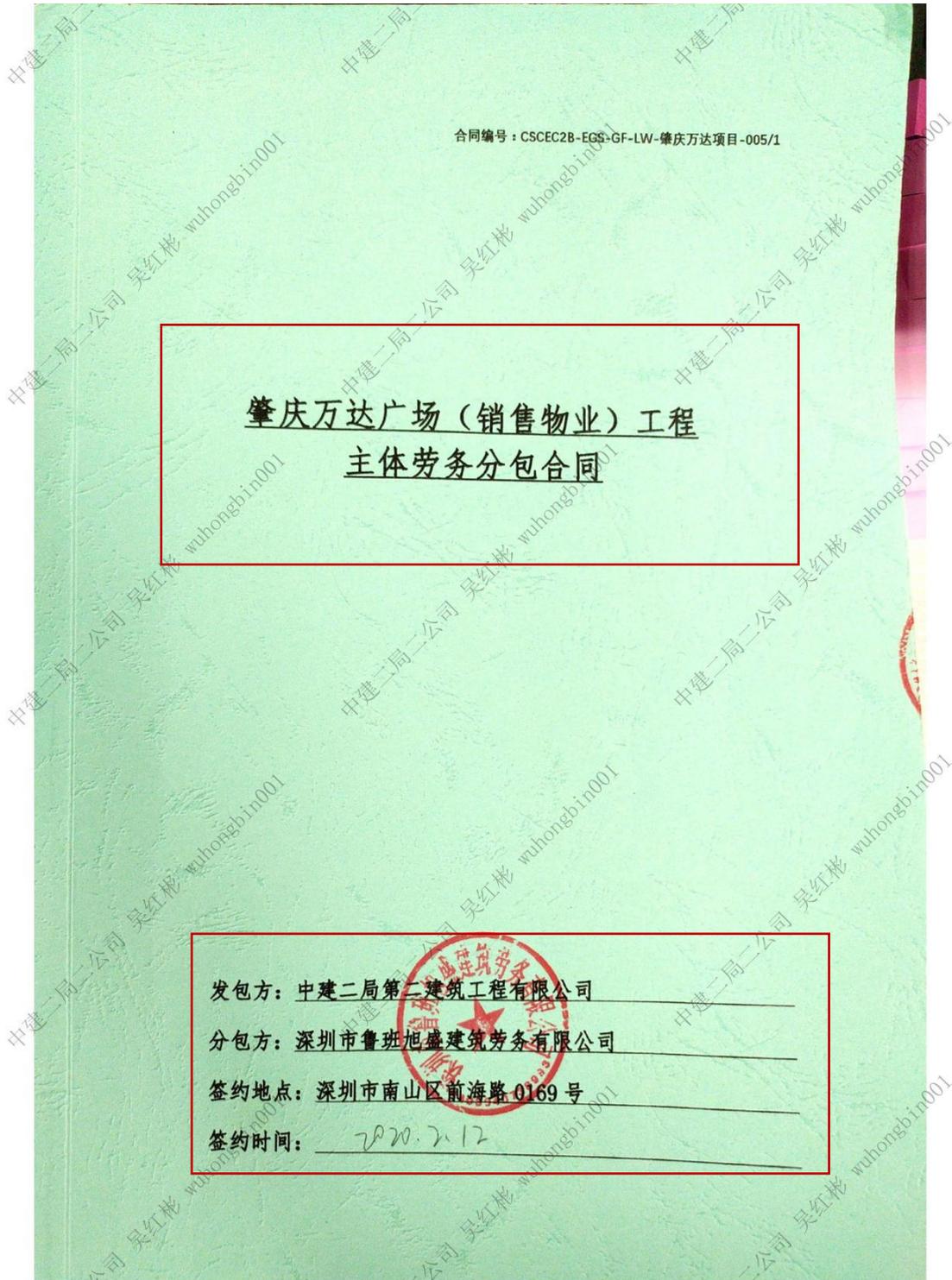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4、劳务分包-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 肇庆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主体劳务分包劳务分包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肇庆万达项目（销售物业）主体劳务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发包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劳务分包方：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志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与景田路交界西北角鲁班大厦办公楼24WS

资质证书号码：D344105120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履约时间及有效期：至2021年07月04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35408374E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9】021870延

鉴于分包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发包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分包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肇庆万达广场（销售物业）主体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东进大道

二、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分包工程分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除业主指定分包及二次装修项目外的销售物业的一号楼至九号楼的主体结构工程，S1、S2、S5至S12商铺的主体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肇庆万达广场项目（销售物业）主体劳务工程

主体结构，底板图轴线 2/S4-A 以北 1.9 米后浇带为界，以南部分的销售物业地下室结构，详见附件 1.1 施工区域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垫层施工、基础底板、承台人工清底挖土、配合挖机承台、地梁等开挖及周边土方回填（含抽排水及抽水机械）、砖胎膜砌筑及抹灰、卵石砼防水保护层、地下室外墙防水苯板、地下室防水保护砖砌筑）；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工程（地下钢筋制作、安装，地上钢筋制作、安装、调直费用、卵石砼防水保护层（钢筋制作安装）、螺纹套筒）；包括但不限于模板工程（地下部分、地上非标准层部分：柱、墙、梁、板、楼梯、阳台、雨篷、飘窗、挑板等木模板安拆，含层高 6 米以内的支撑系统搭拆，（综合后浇带、屋面花架）、高支模支撑架体搭拆费（6 米及以上）、标准层铝合金模板安拆）；包括但不限于砼工程（地下部分柱、梁、板、墙、楼梯、阳台、雨篷、飘窗、挑板等泵送及非泵送砼浇注（综合各类后浇带）、地上部分柱、梁、板、墙、楼梯、阳台、雨篷、飘窗、挑板等泵送及非泵送砼浇注（综合各类后浇带））；包括但不限于外架工程（外架搭拆（其中住宅采用铝膜爬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钢板止水带、安全文明施工、辅材、小型机械（含主体结构施工的对拉螺杆、螺帽、垫片、止水片的采购、安装）、地下室止水螺杆材料+安装）；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分包方需综合考虑的风险因素。本合同分包范围为肇庆万达广场项目销售物业部分，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工作范围发生变动，以发包方或业主方划分的实际工作范围为准，分包方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安排。

备注：以上工程量为暂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2.2 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

1) 砼工程：垫层、基础、墙、板、柱、梁、阳台、凸窗、飘板、楼梯、塔吊基础、电梯基础、场地硬化、泵管支座等所有砼的卸车、运输、浇捣、砼二次收面、养护，快易收口网的绑扎固定；成品保护，制作试块；各专业分包的塞缝（门窗塞缝、电梯预留洞口塞缝等）；钢板止水带施工；根据施工需要搭拆泵管及泵管架；浇捣完毕后的场地设备的清理、冲洗；包括提供电机、振动棒、水管等工具用具。

2) 钢筋工程：所有钢筋下料、制作绑扎、调直除锈、放样、盘元钢筋冷拉；上下车，场内倒运；焊接、机械连接；绑扎丝、焊条等所有辅料；墙、柱钢筋保护层砂浆垫块；梁钢筋垫块或垫铁；板钢筋垫块；板马凳筋的制安（若采用成品



马凳筋，则由分包自行采购）；桩基预留锚固钢筋的调直、钢筋现场焊接（电渣压力焊）、机械连接等所有机械，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3.4 模板工程：含基础砖胎膜、墙、板、柱、梁、阳台、凸窗、飘板、楼梯等模板（包含铝膜、木模）。钉子、铁丝等所有辅材由分包方采购；塔吊、人货电梯埋件安装；支、拆、倒运和模板架子搭设、拆除、收集堆码；止水螺杆外露栓头切割；对拉螺杆洞封堵；施工楼层的四口五临边防护设施的搭拆；架空层、裙房等所有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的搭拆（包括高支模）、场内周转、材料堆整及日常保养；模板、木方上下车、维护、保养、刷隔离剂（分包方自购隔离剂）；模板木方的起钉；除定位轴线外所有放线工作；剪力墙、梁管道安装完后封堵、自备木工机械，发包方仅提供电源。

4) 清单综合单价中包括了以下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用工：地下室基础施工期间抽水，地下室后浇带封闭前抽水；工程原预留洞口及脚手架留洞的堵眼；工完场清；配合相关标高、轴线放样；周转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顶托、钢管、扣件、模板、大小木方、竹脚板、工字钢、槽钢、安全网等）的水平运输及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归类、堆码工作；斜道、吊装脚手架、上料平台、卸料平台安装、操作平台的搭拆及维护；施工电梯（井架）竹棚封闭、施工电梯至楼层内通道的搭拆；施工电梯防护门的安装（安拆及维护）、室内电梯门的制作安装或围护、室内电梯井内三层一硬防护封闭；室外及建筑四周满足规范，业主、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安全通道、看房通道、悬挑外防护；建筑物临边、楼梯边、电梯井、建筑物内洞口周边、开挖后的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栏杆的搭拆等；二次结构及内装修施工时各临边及洞口围护拆除后恢复；钢筋防护棚、搅拌机棚、砂石灰料棚的搭拆；对发包方提供材料（砖、砂石、砌体、模板、钢管、扣件等周转性材料）、工具、机械等的验收、卸车、移交、看管等工作；使用后模板、钢管、扣件、上下托、型钢于指定地点分类、堆码整齐、维修、清点、移交、装车、退还等工作；各楼层及各分项工程完成后的工完场清；负责与其它工种的衔接配合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及承包区域施工场地、办公生活区、场内道路的日常清扫、洒水、保洁工作；现场排水系统的砌筑（排水沟及集水井）及日常维护、清理工作；土方回填后场地的平整、铺渣、地面硬化、场内道路、场内加工场地铺渣及硬化；施工期间现场施工道路损坏后的维护及修复工作；塔吊指挥、施工电梯司机及其



配套对讲机由分包方负责；分包方用工具房、仓库、值班室等的修建人工自行负责；承包范围及区域内发包方及分包方办公区、住宿区室内外地面硬化、水沟修建工作及日常维护、清理工作；负责日常施工过程中地表水的排除；地下室外墙止水螺杆拆除后内外墙面修补平整；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后浇带处止水钢板、墙体上下层浇筑用止水条、伸缩缝处的橡胶止水带等的预留预埋，后浇带封闭缝的清理及打凿；地下室外墙后浇带处砌保护墙及砂浆找平层；二级配电箱外三级配电箱、线路、照明灯具分包方负责，由分包方负责敷设；地下室楼梯或其他暗处施工36v低压照明设施材料、安装、维护等；塔吊基础防霉、塔吊基础抽水人工、塔吊扶墙杆操作平台搭设、塔吊扶墙预埋、塔吊扶墙预埋加强筋制作及安装、塔吊指挥及指挥设备等；施工电梯防护门安装、CI布置、日常维护，施工电梯架子搭设、涂油漆、张挂安全网；钢筋废料池、石灰池、建筑垃圾池、砂池、消磁水池等材料池施工；小型切割机防护罩、圆盘锯防护罩、电焊机吊装箱、串焊机二次降压保护器的购买及安装、钢筋调直机进料口防护罩的制作及安装；现场CI（包含CI基座施工）、形象标化（含九牌一图、外架标语、标化、楼层号码、品牌墙、LED品牌墙等）的布设及相应基础（如有）的施工工作；塔吊、电梯、井架、地磅、配电柜基础所需的钢筋、砼、模板制安劳务费由分包方负责；发包方要求展示区各分项工程的样板工程（含样板区内各构件）；发包方办公区、工人宿舍区、食堂、厕所、现场施工道路干净、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分包方必须每天派专人对办公区及宿舍区卫生进行打扫；涉及本工程施工期间满足政府、业主、发包方有关规定的安全文明规范用工；劳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承包内容及承包区域现场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用工费（除属其他专业分包安全文明施工用工内容外）。（后附洽谈记录及投标时答疑资料）

5) 以上内容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三、分包方式：

3.1 主体结构：分包方包劳务用工及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发包方供材限额领料、包建工保险费，包备案费用、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除塔吊、电梯、地泵以外的所有机械及工具，包全部辅料（详见专用条款）。



3.2 分包方提供成建制的队伍(主要管理人员见附件,若分包方不经发包方允许擅自更换附件中的管理人员或配备管理人员与附件中人员数量不一致时,分包方将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每人天,并补充满足相应管理人员),即由管理人员、普通工种及特殊工种人员组成,分包方根据工程需要派遣施工队长,内业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调度员、材料员、测量放线工、工长及工程所需的辅助工种如电工、电焊工、塔吊指挥人员等,保证现场施工正常运行。塔吊、电梯操作工由发包方安排。发包方若需要分包方补充满足现场保安人员,分包方应及时补充,费用由发包方向分包方另行支付。分包方自己的保安服务人员除外。

3.3 凡是属于合同内约定由分包方完成的项目,分包方均需保质、保时、保安全地完成。对分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或不能按发包方要求完成的项目,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分包方同意按照发包方与第三方另行约定的费用 1.5 倍从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对发包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预期收益,且发包方将对分包方处以每项次人民币 5000 元的合同违约扣款。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其中:主体结构必须达到 广东省优质结构。

4.3 本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必须达到发包方 高品质要求及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要求,创“广东省文明工地”、“局观摩工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工地”。

4.4 本工程的安全管理目标为零安全事故,分包方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工程配备完整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足额的安全管理人员。

4.5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4.6 分包方必须接受业主第三方质量考核评估,当检验不符合要求或违反考核表相关规定的,造成考核成绩于低 90 分,应接受发包方相应处罚。

4.7 满足发包方现场标准化要求,执行发包方的安全质量综合环境等标准化手册要求。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为¥46510452.69 元(大写:肆仟陆佰伍拾壹



万零肆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 不含税价格为¥45155779.31元(大写:肆仟伍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叁角壹分),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3%, 税额为¥1354673.38元。

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总价3.8%计取, 为人民币不含税(小写)¥1713668.40元,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安全生产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额外计取, 此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具体按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及考核支付办法》执行。

其中主体结构劳务(含砖胎膜砌筑抹灰、桩基预留锚固钢筋调直、止水螺杆栓头切割、对拉螺杆洞封堵、临边防护的搭拆并刷防锈漆、塔吊指挥、生产临时设施的搭拆、抽排水、防水保护层、垫层、承台地梁土方清理回填等工作内容), 各项单价详见后附报价单。

合同后附主体结构部分报价单做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0日(以发包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30日(主体结构封顶)

总日历天数为: 540天

七、分包方承诺

1. 保证所使用施工班组、劳务人员均有成熟施工经验, 能够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2. 保证工程工期按时完成, 保证按照发包方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 农忙季节、节假日、抢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维修阶段, 施工人数满足施工要求。

3. 分包方承诺有能力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下完成合同内容, 不因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

八、发包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履行总包协调、指导义务。

九、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肇庆万达项目（销售物业）主体劳务工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投标书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十、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十一、分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分包方向发包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分包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肇庆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主体劳务分包 2020 年 4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5、劳务分包-深圳市大都会劳务有限公司

5.1 汉京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主体劳务分包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SCEC2B2C-SZ-HJHY-LW-EBDZTLWGC-002

汉京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2 栋 A 座、2 栋 B 座、2 栋 D 座、2 栋 E 座、
裙房及地下室) 二标段主体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大都会劳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分包双方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汉京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分包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440300MA5DGGCX5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2397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6月10日至2024年06月10日

资质证书号码：DL34411898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年6月21日

法人：黄锦海 联系方式：15914765822

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资质等级：不分等级

分包人详细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2栋5层1-7轴501-2

分包人邮箱地址：15811809548@139.com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分包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承包人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分包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承包人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2、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京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

(3) 建筑面积：约 170992.18 m²，2 栋 A 座、2 栋 B 座、2 栋 D 座、2 栋 E 座、裙房及地下室

3、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本合同分包范围

以结施图、建筑施工图、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工作联系单等为准，除二次结构装修、基础土方挖运、桩基或地基处理、外墙保温板安装（地下室外墙保温、屋面保温除外）、防水、石材干挂、楼梯阳台栏杆扶手制作安装、电梯、消防、高压配电系统、燃气、水电暖通、弱电工程外的全部劳务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自基础开挖定位放线、清理基层土方（30cm 以内，超炮部分混凝土回填及模板支设（若有））；基础底板及承台人工清底挖土、配合挖机对承台、独立基础、带形基础、地梁等开挖及其周边土方回填，侧壁回填；基础的抽排水及抽水机械；垫层、基础防水的垫层面保护层；砖胎膜砌筑抹灰、承台地梁土石方清理回填、施工期间的整体降排水、施工所需支撑体系处理、钢筋、混凝土、模板等全部一次结构（含现浇钢筋砼门窗框），预制构件安装、铝模安拆、植筋、金属结构安装、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闸）门安装等配合总包完成总包合同内的其他相应工作等所有定额规定的工作内容，直至达到分户验收交工条件。

3.2 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

3.2.1 基础工程：包括人工机械土石方的开挖及堆放至便于装车外运的位置、人工配合机械基底清理、基础（地梁）砖胎膜砌筑、抹灰，地下室防水保护砖砌筑（如有）以及上部主体所有钢筋、砼、模板等结构施工。

3.2.2 砼工程：垫层、基础、墙、板、柱、梁、牛腿柱、柱帽、阳台、凸窗、飘板、楼梯、塔吊基础、电梯基础、现场内场地硬化、泵管支座等所有砼的卸车、



运输、浇捣、砼二次收面、养护，快易收口网的绑扎固定；成品保护，制作试块；钢板止水带施工；根据施工需要搭拆泵管及泵管架；浇捣完毕后的场地设备的清理、冲洗；包括提供包括提供布料机、电机、振动棒、泵车、配合验槽、地基检查的钎探、整平的用工、水管等工具用具。

3.2.3 钢筋工程：所有钢筋下料、制作绑扎、调直除锈、放样、盘圆钢筋冷拉；场内倒运（不论次数）；焊接、机械连接；绑扎丝、焊条等所有辅料；各种墙、柱钢筋保护层砂浆垫块；各种梁钢筋垫块或垫铁；各种板钢筋垫块；板马凳筋的制安；抗浮锚杆预留锚固钢筋的调直、钢筋现场焊接（电渣压力焊等）、机械连接等所有机械，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钢筋原材取样、机械连接送样样品、焊接送样样品等制作，并保证样品合格，若不合格则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2.4 模板工程：含基础砖胎膜、墙、板、柱、梁、阳台、凸窗、飘板、楼梯、柱帽、牛腿柱等模板。钉子、铁丝等所有辅材由分包人采购；塔吊、人货电梯埋件安装；支、拆、倒运和模板架子搭设、拆除、收集堆码；三段式止水螺杆（带胶环）外杆的重复安拆，止水螺杆外露柱头切割；内外墙螺杆眼的封堵修补，外墙螺杆眼防水处理；施工楼层的四口五临边防护设施的多次搭拆及刷各种漆；地下室、架空层、裙房、塔楼等所有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的搭拆（包括高支模）、场内周转、材料堆整及日常保养；模板、木方的堆码、维护、保养、刷隔离剂（分包人自购）；模板木方的起钉；除定位轴线外所有放线工作；剪力墙、梁管道安装完毕后封堵、自备木工机械，承包人仅提供二级用电。

3.2.5 PC 构件安装：钢筋制作、运输、绑扎、焊接、安装；模板拼装、清理、刷隔离剂、拆除、整理堆放；构件卸车、堆放、吊装、定位、安装、人工配合；预埋铁件埋设；顶撑、斜撑安装、拆除；预埋各类联接套筒；PC 构件联接灌浆用；灌浆料施工，接缝处理、打胶及外墙清洗等安装预制构件所需之一切工序（灌浆料由投标人购买）；PC 构件安（吊）装、成品保护、试验费等综合考虑；构件与构件之间工程系统的连接、配合构件和非构件之间工程系统的连接等所需的人工、机械、安全防护等一切费用在内。

3.2.6 金属结构工程：金属结构的制作、加工、安装，包括图纸深化设计、金属结构的预留预埋构件、金属结构制作加工、安装、喷砂除锈（设计要求）等金属结构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的检测（原材料复检、焊接工艺评定试件



检测、焊缝无损检测、钢梁连接高强螺栓抗滑移试验和紧固轴力试验等)、运输、卸车及倒运用工,安装措施、设备机具、金属结构安装时临时脚手架及操作平台的搭设及拆除以及临时脚手架的租赁等与金属结构安装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及钢结构竣工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同时包括按承包范围内工作全过程所有内容和所产生的施工措施费用及与施工内容有关的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工作内容。

3.2.7 防火门、防火窗工程:包括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材料产品的供应、运输、堆放保管、现场协调、安装、现场配合、工程检测检验、验收、成品保护、保洁、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工程完工后施工区域范围内施工遗留的建筑垃圾及杂物清理并运出场外等。

3.2.8 其它工程:包括除以上砼、钢筋、模板等工程之外的所有建筑施工图纸(包括业主要求)所包括的内容及工完场清、安全文明施工。配合承包人人获取如标高等相关数据,核查预埋位置标高;根据施工需要搭拆泵管及泵管架、管卡(包含移位)承包人如不拆装,每出现一次扣款1000元)、拆除清洗归堆保养保管(损坏、丢失按市场价赔偿),清洗(疏通)泵管;清理杂物、冲洗、收面(含压光);收捡落地砼、砂浆;及时冲洗被污染的墙面、养护、修凿、部分人工搅拌用工。负责商品砼的进场数量验收、办理领用手续,项目部配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与其他工种的衔接配合工作及该工作的所有工序。负责模板加工机械,所有模板、木方等材料的保管、现场水平运输、进退场等工作;负责模板交接处漏浆打磨、打涨模、涨模修补、起步板处打磨;其模板制作与拼装、运输、拆除(拆模时间严格按照承包人项目部要求执行,如不按时拆模、造成钢管等租赁费用的增加、模板材料费的增加,分包人负责赔偿)、锯钉木带、封堵缝隙、施工过程中钢管如出现弯曲,分包人负责钢管调直,及时清理模板及周转材料回收后(含预留洞口模板)分类归堆等全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刷脱模剂、配模、弹线放线(墙体及轴线弹线时一定要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一定要弹房间规方控制线、支模、安模(包含防止根部漏浆采用的50mm—100mm厚压浆板安装或砂浆封堵)、板缝贴密封胶带、看护模板、对拉螺杆安拆、模板钻眼、固定拉杆、斜撑、垫楞、垫板的安拆、穿绑铁丝、穿塑料管、上螺栓;吊线找平、清理木屑;模板补缝,整理堆放;零星构件的模板制作、安装;模板清理归堆、安放预埋件



(不含幕墙预埋件)、结构建筑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预留预埋。

3.2.9 所有材料进场的验收、卸车、出场装车及人工配合,场内材料(含砼构件、钢筋)运输,摆放、堆码及现场各种材料倒运、看管所需人机等费用。

3.2.10 所有分包人租赁机械的基础施工(砼、钢筋材料以外的所有内容;包含塔吊、施工电梯、提升机等承包人租赁大型机械设备的基础施工)设备基础破除及垃圾外运、设备挡土墙施工费。

3.2.11 为施工所需所有措施用工(含砼搅拌车配合人工、试块的制作、现场取样等试验员配合工作,以及结构实体检测(钻芯取样,钢筋保护层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沉降观测等)的配合工作)。具体以承包人施工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为准。

3.2.12 分包人应配备专人配合承包人进行钢筋原材及试件取样、砼取样、测温、试验等工作;如不配备专人或配备人数不够,则由承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分包人承担工资每人每月为5000元。

3.2.13 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标准施工应发生的各类作业内容。

3.2.14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天气因素造成的承包范围内有积水(雪)的,并需要清理及抽(排)水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其单价内,不在计取任何费用。

3.2.15 分包人应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不可预见的预留洞、预埋、打洞、补洞、油膏塞缝、修补等所有的工作,且包含工程施工中配合其他分包的配合费用。现场除重大设计变更和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砸除修补、重新施工外均不再发生增加劳务费用签证。

3.2.16 本工程有样板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后续不在增加费用。

4、承包模式:

4.1 主体结构:分包人包劳务用工及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甲供材限额领料、包建设工程保险费,包承包范围内备案费用、包资料归档、包全部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除塔吊、电梯以外的所有



6、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 111776870.98 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元玖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总额：102547588.06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零角陆分

税金为：9229282.9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大写：玖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其中主体结构劳务含钢筋、混凝土、模板、砖胎膜砌筑抹灰、抗浮锚杆预留锚固钢筋调直、对拉螺杆洞封堵、临边防护的搭拆并刷各种漆、塔吊指挥、生产临时设施的搭拆、现场内场地硬化、施工期间现场整体的降排水、防水保护层、垫层、承台地梁土方清理回填、钢板止水带、止水螺杆及止水螺杆栓头切割、预制构件安装、铝模安拆、植筋等工作内容。

合同后附主体结构劳务工程量清单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2.3% 计取，（小写）13745633.87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捌角柒分。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详见附件 9：《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7、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业主最终确定时间节点为准）

总日历天数为：304 天（以业主最终确定时间节点为准）

上述工期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以及不利的气候（各种规模的下雨、风、高温天气）等自然条件（按规定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和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72 小时以上等。

以上情况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分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分包人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



9、承包人承诺

9.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履行总包协调、指导义务。

10、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9日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分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5.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大都会劳务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汉京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主体劳务分包 2023 年 2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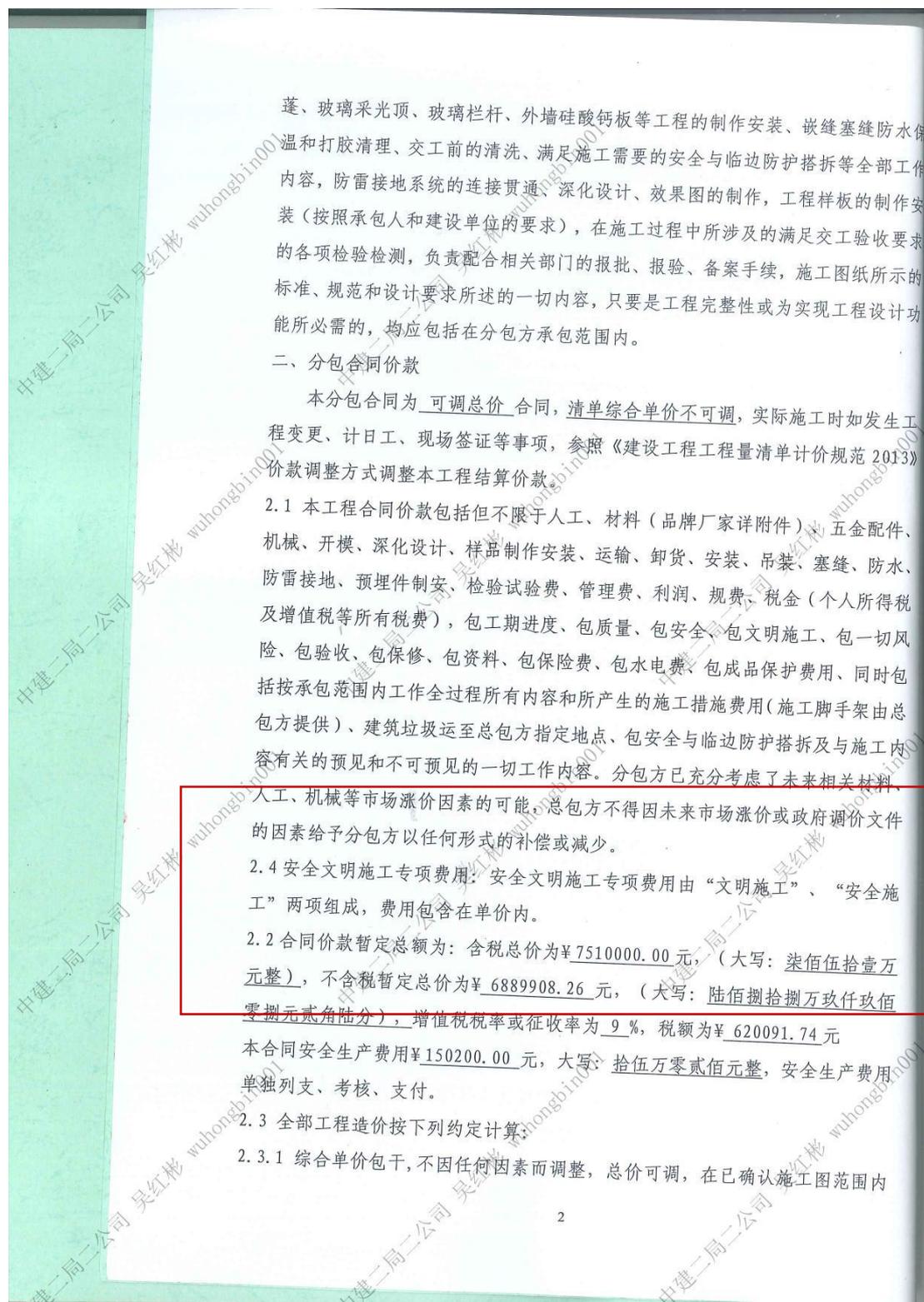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6、幕墙分包-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6.1 深圳大学科研楼 II（吴玉章楼）项目幕墙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做实际调整。

2.3.2 综合单价及总价中包括辅材、小型机械、工具用具和劳保用品等为满足施工需要所配备的相应机械及材料。

2.3.3 综合单价及总价中包括该项内容的施工全过程工序在内，并包所有材料的检验化验测试费用。

2.3.4 结算规则：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图纸标注的施工范围和工程量计价清单结算，有设计变更、签证则可调总价，无设计变更、签证，总价固定。

2.3.5 综合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 2% 的安全生产费用，此部分费用由项目部进行考核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总包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具体以总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总日历天数：90 天。

保修期为工程完工合格后：贰年。

上述工期分包方已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以及不利的气候（各种规模的下雨、风、高温天气）等自然条件（按规定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和临时停电停水等。

以上情况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分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及时向总包方提出书面报告，经总包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总包方不承担包括分包方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其他责任（如是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

分包方如未能按总包方要求的各项工期节点完成相应的工程进度：则每拖延一天分包方应向总包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业主原因除外）。并且总包方有权将未完成的项目另行发包，费用由分包方承担。若分包方施工进度严重不满足总包方工期要求，则总包方有权要求分包方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按照此部分造价的 70% 进行结算，且分包方须承担由此给总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4.1 工程质量应当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或总包方企业内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按要求较高者执行，因分包方原因

量的 50%，面板（包含窗扇、铝板等）安装完成 50%后，于次月月底前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70%，整体完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于次月月底前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5%，办理工程最终结算后于次月底前付至总结算价款的 97%，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总包方收到业主的保修金且扣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后（无息）退还。

10.2.2 基本税务信息约定

1.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总包方	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10718666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0755-260693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800444412
分包方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 13 层 1318 号 0755-821911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44201512100050001901

分包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包方。如分包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总包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总包方付款、分包方收款、分包方供货、分包方开具发票的主体必须与合同签订主体一致，即发票流、货物流与现金流必须保持一致

10.2.3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

10.2.3.1 发票约定

总包方对分包方付款前，分包方应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总包方有权不予付款。分包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失控发票，否则分包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总包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总包方将分

8.1 分包方所施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方高品质要求及质量安全标化工地要求,必须保证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创市级文明工地,争创省优质工程。

8.2 分包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检人员,严格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总包方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业主、监理、总包方派出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当检验不合格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8.3 如中间验收部位经总包方、监理验收不合格的,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4 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经分包方自检后,于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总包方代表,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8.5 分包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参照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各项要求,且施工前需做样板工程,经总包方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施工质量不得低于样板质量。

9.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工作要求:

9.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

杜绝一般以上各类重大伤亡事故,轻伤事故率小于 2‰。未达到此标准,分包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责任。

9.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及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9.3 分包方必须达到总包方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分包方未达到总包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总包方有权自行组织劳动力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从分包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0. 结算及付款

10.1 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完工结算时以经验收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计算总额为准。

10.2 综合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0.3 综合单价及总价中包含 2% 的安全生产费用,此部分费用由项目部进行考核支付。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

10.4.1 工程款支付办法:分包方每月 15 日前申报当月工程已完工程量,总包方按照核对完工程量签字盖章确认,龙骨(含窗框)安装完毕,付至累计完成工程

6.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深圳大学科研楼 II（吴玉章楼）项目
幕墙工程 2019 年 4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7、幕墙分包-沈阳军鼎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7.1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 1#楼北楼、东楼东面及 4#楼幕墙分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u>中建二局-02-01-2024-051-03-012</u>	
<h2>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h2> <h3>(幕墙工程)</h3>	
	
工程名称: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 1#楼北楼、东楼东面及 4#楼幕墙分包工程】	
甲方: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军鼎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
2024年08月05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沈阳军鼎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 1#楼北楼、东楼东面及 4#楼幕墙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 1#楼北楼、东楼东面及 4#楼幕墙施工图纸范围及合同清单内的所有幕墙工程内容,施工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用地面积 8.2 万 m^2 ,总建筑面积 70.6 万 m^2 ,1、4#楼高度为 88.9m,均为 16 层建筑。本工程幕墙形式主要以单元板块幕墙形式为主,除首层为框架式幕墙外,2-16 层均为单元板块幕墙,总幕墙面积约为 8 万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

中建

CSCEC

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内 1#楼北楼、东楼东面及 4#楼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挑檐、铝型材装饰线条、电动开启装置、分节提升门、玻璃地弹门、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灯槽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有根据现场需要随时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按承包范围和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综合包括了分包人按图纸和设计要求及施工范围完成施工之一切费用，材料、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承揽并交付完毕，并经业主、监理、承包人验收合格之前分包人应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材料费（含所有牵涉到施工作业面的主材、辅材、损耗）、运输（含垂直运输）、深化设计费、措施费、定作、加工费、加固费、样品（样板制作费）、配合安装费、包装费、机械费用、装卸费（含甲供材装卸费）、包装费、检测验收费、材料货物开箱验收前的损耗费、保险费以及质量保证期间的保修费用、材料二次倒运费、风险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用水用电、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安全费、文明施工费、工完场清，垃圾堆放至总包指定堆放点、维护保养费、包验收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

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以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创优要求：【鲁班奖】，并符合【/】标准。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件、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柒拾陆万零捌佰元捌角玖分】（¥【130760800.89】）。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玖拾陆万肆仟零叁拾柒元伍角贰分】（¥【119964037.52】），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叁角捌分】（¥【10796763.38】），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

中建

CSCEC

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7.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沈阳军鼎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1#楼北楼、东楼东面及4#楼幕墙分包工程2024年3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8、幕墙分包-上海穗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中建二局-02-01-2024-022-03-052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22-03-052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幕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穗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17日 】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上海穗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坑地块】

1.3 工程结构：【共 6 个地块，建筑面积约为 305479 平方米】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幕墙】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01#地块（幼儿园+商业+住宅）、06#地块（塔楼）、02#地块（学校）、03#地块（裙楼）、04#地块（裙楼）、05#地块（1#塔楼）幕墙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中建

中建二局-02-01-2024-022-03-052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02月22日 】（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7】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等级】，创优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省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万科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且要求项目的工程质量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季度安全质量大检查、万科安全生产月评估检查标准（飞检）、万科集团地下工程评估、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的季度评估分数排名 15%之前。】，并符合【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建设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未达到此标准，分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责任。杜绝 C 级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5450372.57】(¥【伍佰肆拾伍万零叁佰柒拾贰元伍角柒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5291623.85】(¥【伍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为【158748.72】(¥【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税率【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 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 其他：【详见劳务清单】。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中建

中建二局-02-01-2024-022-03-052

乙方追偿。

15.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附则

16.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6.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16.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6.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建

(以上无正文)



甲方: 【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现场代表: 刘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建二局-02-01-2024-022-03-052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现场代表: 王浩

【签字或盖章】

日期:

8.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上海穗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024年3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9、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分包-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9.1 海航深圳基地项目 ALC 墙板专业分包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二局-02-01-2024-041-03-025

海航运营综合楼主体工程 ALC 墙板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海航运营综合楼主体工程 ALC 墙板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0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海航运营综合楼主体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航运营综合楼主体工程 ALC 墙板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南工作区(领航六路)】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ALC 墙板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材料采购与检验试验,对隔墙板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品牌报审,材料加工制作、运输及场内多次倒运、测量定位、吊装、安装、焊接、检测、探伤等;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如门窗洞口等;除水、电、招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即其它所有为完成合

中建

CSCEC

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用的工程用材料和设备，如隔墙板板、镀锌钢构件、岩棉板、安装辅材、安装机械、吊卸及吊装机械、施工面照明设备灯具和电线等；以及工人各种安全防护用具、各种手动及电动工具、劳动工具等等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其他所有辅材、机械均由投标单位提供。并向招标单位提供起重机械进出场及使用纪录，构件运距自行考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创优要求：【 / 】，并符合【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零壹元肆角贰分】（¥【5997201.42】）。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零贰仟零壹拾玖元陆角伍分】（¥【5502019.65】），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壹元柒角柒分】（¥【495181.77】），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包人工、包材料（主材及各类辅材）、包机械设备费、包成品保护费、包质量（含实测实量等一切检查配合费）、包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包工期、包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检测费、包资料、包吊装费、包运输费、包装卸费、包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②该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范围内预制构件的加工制作费、装车运输费、蒸养费、二次搬运费、二次深化设计费、预埋件（包括但不限于钢套筒、预埋拉杆、深化图纸后机电部分的预埋线管、线盒、电盒、灯盒、开关盒、强弱电盒、连接件）、门窗洞口以及与圈过梁、构造柱、剪力墙、砌体墙等与隔墙板交接处空心孔洞填塞、填灌缝（包工包料）、贴玻纤布、砂浆找平、不可预见费、配合 BIM 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总包 BIM 技术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的各种措施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不管结算工程量是增

中建

CSCEC

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刘建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周豪杰

9.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海航深圳基地项目 ALC 墙板专业分包
2024 年 3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一般。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于



10、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分包-深圳嘉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 ALC 隔墙板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3-023-03-032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3-023-03-032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 ALC 隔墙板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嘉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8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嘉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相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1、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 91441302MABLW60E18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2]02285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资质证书号码: D344607733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8月25日至2027年07月06日

法人: 王建斌 联系方式: 18665378021

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乙方详细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88号万科天誉花园10栋A座

乙方邮箱地址: 472017396@qq.com

2、分包工程概况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并在甲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甲方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2、分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ALC 隔墙板工程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2.3 施工范围: 以结施图、建筑施工图、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工作联系单等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清单单价已经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 ALC 隔墙板工程施工、图纸深化、隔墙板构造柱筋制安、植筋、模板制安、构造柱砼浇筑、材料的装卸车、供应、运输、堆放保管、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图纸预留洞口塞缝处理、现场协调、现场配合、对外关系处理、工程检测检验、验收、保洁、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返修、工程完工后施工区域范围内本标段施工遗留的建筑垃圾及杂物清理并运出场外等。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内容等。(如承包人与分包人对以上工作内容施工范围有变化,随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变化而变化,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如有施工范围变化,根据承包人管理指令单执行。)

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

(1) 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2) 甲方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3) 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4) 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

2.4 分包方式:

分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全部辅材、包机械(除塔吊、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及工具)及场内转运、包施工楼层照明、包深化设计、包方案论证、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拼装、安装、包基层处理、包维护、包完工清场平整、包质量、包检测、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包相关措施费、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包全部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清单,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3、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6283227.15 元(大写: 陆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 5764428.58 元(大写: 伍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518798.57 元(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 计取,暂定(人民币) 188496.81 元。(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壹分)。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模式。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1、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塔吊、施工电梯除外)、构造柱、植筋施工、相关措施费、包施工楼层照明、包深化设计、包方案论证、ALC隔墙板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2、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3、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4、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办公费用;5、其他总包方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6、完成甲方全部责任、义务及配合协调所需的全部费用;7、设备费、主材及辅材费、安装费、运输保险费、特殊使用的工具的搭拆、照明、与ALC隔墙板有关的其它辅助工程用料及费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一切调试费、土建及安装配合费。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和确认了该工程的设计方案,并确保施工安全,熟悉了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特点约束,对设备材料转运的影响及工序特点所造成的施工等待时间等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要求增加费用和调整价格。

4、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2 天;

7、组成承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8、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9、甲方承诺

履行与承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并承担相应责任。

10、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合同的生效

2023年11月28日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胜樊
印新

分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建斌

10.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嘉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
ALC隔墙板工程2024年2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
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1、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分包-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11.1 联赢大厦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52-03-006

联赢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ALC 轻质隔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联赢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 】

甲方：【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 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联赢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联赢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南侧、锦绣东路西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ACL轻质隔墙工程专业承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材料采购与检验试验,对隔墙板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品牌报审,材料加工制作、运输及场内多次倒运、测量定位、吊装、安装、焊接、检测、探伤等;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如门窗洞口等;除水、电、招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即其它所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用的工程用材料和设备,如隔墙板板、镀锌钢

中建

CSCEC

构件、岩棉板、安装辅材、安装机械、吊卸及吊装机械、施工面照明设备灯具和电线等；以及工人各种安全防护用具、各种手动及电动工具、劳动工具等等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其他所有辅材、机械均由投标单位提供。并向招标单位提供起重机械进出场及使用纪录，构件运距自行考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城市规范、设计图纸和合约规定的质量要求。若合同图纸或工程规范之间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则以较严格为准，除非工程规范另有说明。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国家优质结构】。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

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的标准，创广东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局观摩工地、深圳市观摩工地。无人员伤亡事故；无人身群伤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壹元伍角整】（¥【2150951.5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1973350.0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陆佰零壹元伍角整】（¥【177601.50】），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

中建

CSCEC

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5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①向【 深圳市国际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 / 】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可在【 云筑网 】平台(网址:【 <https://jc.yzw.cn/> 】)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中建

CSCEC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签约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钊刘印建】



日期：【艳魏印艳】



中建

11.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联赢大厦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 2024 年 3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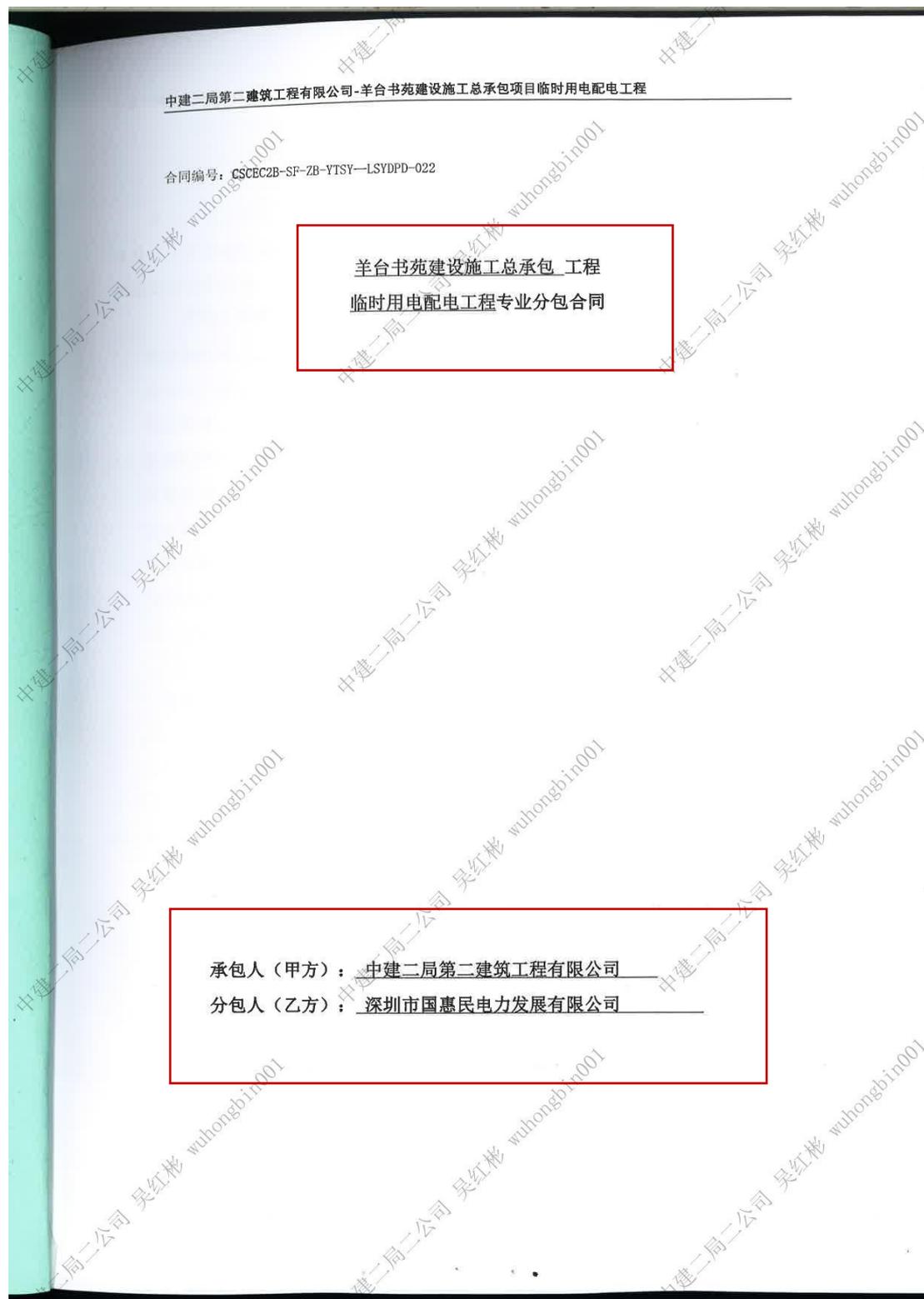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2、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分包-深圳市国惠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1 羊台书苑--临时用电配电工程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440300061421626Q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017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8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30737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0日至2024年11月8日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时用电配电工程

2.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柏路东侧

三、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本合同分包范围：以承包人指定接驳点为准，含设计优化、含方案报审、含现场施工、含满足现场通电要求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含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临时用电配电工程

3.2 本合同施工内容：

3.2.1：临时用电配电工程：变压器变配电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含：安全防护、清理、清洁等）、检查检测、材料倒运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序，（如因本协议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承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3.2.2 负责施工期间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居民投诉处理等工作，包资料编辑及整理，为完成本工程临时用电配电工程的一切相关措施工作，以及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施工的各项工作内容。

3.2.3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的天气因素造成的承包范围内有积水（雪）的，并需要清理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其单价内，不在计取任何费用。

四、承包模式：

4.1：分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完工场清、包建设工程保险费，包承包范围内备案费用、包全部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措施费、其他项目措施费、政府协调及居民投诉处理费用、水电费、风险费、保险费、赶工费、运输费、材料的场内二次搬运费（不论倒运次数）、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不可预见费、包全部辅材。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4.2 分包人提供成建制的队伍（主要管理人员见附件，若分包人不经承包人允许擅自更换附件中的管理人员或配备管理人员与附件中人员数量不一致时，分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每人天，并补充满足相应管理人员），即由管理人员、普通工种及特殊工种人员组成。分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及承包人要求配置足够的现场负责人，保证现场施工正常运行。分包人自身需要的保安人员应正常配置。

4.3 凡属于合同内约定由分包人完成的项目，分包人均须保质、保时、保安全地完成。对分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或不能按承包人书面要求完成的项目，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同意按照承包人与第三方另行约定的费用 2 倍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对承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预期收益，且承包人将对分包人处以每项次人民币 5000 元的合同违约扣款。

五、质量标准：

5.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工程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或承包人企业内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基本依据，按要求较高者执行。若验收质量达不到标准，分包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至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5.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5.3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万科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且要求项目的工程质量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季度安全质量大检查、万科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检查标准（飞检）、万科集团地下工程评估、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的季度评估分数排名 15% 之前。

5.4 本工程的安全管理目标为零安全事故, 分包人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工程配备完整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足额的安全管理人员。

5.5 按照国家、及建筑行业标准, 同时满足承包人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及质量验收标准, 标准杜绝各种违章行为。

5.6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达到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一次性验收优良标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严格履行分包人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有关条款, 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5.7 分包人所用材料必须满足承包人要求的品牌、技术性能、质量标准, 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使用的现象,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并赔偿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依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 工程建设单位(即业主、下同), 承包人合作单位向承包人主张的损失。

5.8 质量事故责任界定: 发生质量事故后, 双方应及时写出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由分包人签字确认, 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责任。

5.9 分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 现场设专职质检人员, 严格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承包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业主、监理、承包人派出人员的检查, 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当检验不合格时, 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5.10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三年。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 暂定 1406545.38 元, 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总额: 1290408.61 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零肆佰零捌元陆角壹分

税金为: 116136.7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

合同后附临时用电配电气量清单做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 计取 (小写) 28130.90 元, (大写): 贰万捌仟壹佰叁拾元玖角。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详见附表:《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七、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具体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总日历天数: 61 天。

上述工期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以及不利的气候（各种规模的下雨、风、高温天气）等自然条件（按规定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和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72 小时以上等。

分包人如未能按承包人要求的各项工期节点完成相应的工程进度：则每拖延一天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业主原因除外）。并且承包人有权将未完成的项目另行发包，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施工进度严重不满足承包人工期要求，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按照此部分造价的 80%进行结算，且分包人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分包人承诺

8.1 保证所使用施工班组、劳务人员均有成熟施工经验，能够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施工内容。

8.2 保证工程工期按时完成，保证按照承包人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农忙季节、节假日、抢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维修阶段，施工人数满足施工要求。

8.3 分包人承诺有能力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下完成合同内容，不因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

九、承包人承诺

9.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履行总包协调、指导义务。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投标书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台书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时用电配电工程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下
立
,
人
勾
能
,
工

中建二局二公司 吴红彬 wuhongbin001

12.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国惠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羊台书苑--临时用电配电工程
2021年3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3、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分包-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3.1 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高低压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CSCEC2B2C-AZ-ZY-SSGXCYXXM-010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SCEC2B2C-AZ-ZY-SSGXCYXXM-010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 高低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证许证字【2023】00711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年05月04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110906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高低压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深汕大道进入圳美绿道400米处深汕(南山)高新产业园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机电安装施工蓝图范围内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相关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按照发包方认可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电力公司相关规定为依据。

2.全套施工图纸中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电力行业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工程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

2.2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分包方生活区管理（自行范围卫生清理、打扫、固有财产的保管、维护、保安）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清单单价内。

2.3 图纸范围内新建公共开关站馈线柜断路器负荷侧接线端子至新建工业厂房、柴发机房及公共专用配的高低电压电室（不含低压柜的出线）低压开关柜断路器负荷侧接线端子之间所包含的设备、电缆及相关材料的采购（除清单中注明由承包人供应的所有材料），安装、调试（各部门协调），设备及材料检测实验，配合消防调试及验收合格，资料整理，工程移交等达到竣工交房验收的所有工作内容，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各清单单价内；

2.4 分包人负责配电房电力设施号牌、标示牌、绝缘胶垫、操作工具等的配套工程，进入室内的最后壹级井道的防水封堵、防水措施及不需使用的预留外电进线使用的套管封堵，智能电力监测系统管线及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分包人负责施工需要的钻墙钻板孔洞、安装套管、孔洞及套管的防火封堵工作（为保证工程质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5 分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供电手续办理、验收送电及质保期内的质保工作；

2.6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工程报装、工程结算、电力监理等费用包含在承包价中，保证本工程设计符合供电部门要求。若分包人向供电局申报高低压供电时，申报的高低电压图纸出现不合格项，由分包人协助设计院修改图纸直至审核通过，分包人须以最终审核通过的高低电压图纸为准。

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

- (1) 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
- (2) 承包人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 (3) 对承包人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

3. 承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内容。

4. 待发包人确定正式用电时间后（以承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分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义务送电。除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送电后，分包人每逾期一天，分包人承担工程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十五个工作日，承包人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18)。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除清单中注明由承包人供应的其余全部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包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及政府对接(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及符合要求份数的打印费用、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报批报建、节能报告取得、资料编制及存档、备案费,材料检测费,机械进出场费,水电费,协调及移交验收费、单机或联机试运转相关工作费、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政府及相关单位开办费等;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分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20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暂定);

其中不含税价为:¥: 11009174.31(大写:壹仟壹佰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 990825.69(大写:玖拾玖万零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 240000.00(大写:贰拾肆万元),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9月11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3年12月30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省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标准、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

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恒泰裕大厦1栋16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恒泰裕大厦1栋16层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13.2 履约评价记录

履 约 评 价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高低压工程 2023
年 4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良好。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1 月 12日



14、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分包-深圳市超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变配电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CSCEC2B2C-AZ-ZY-HHLXM-01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EC2B2C-AZ-ZY-HHLXM-010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安装）项目 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超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4年03月13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超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深圳市超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8483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年5月26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129062

发证机关：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变配电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变配电工程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变配电工程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

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发包人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分包人将承担相关费用）

2.3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分包方生活区管理（自行范围卫生清理、打扫、固有财产的保管、维护、保安）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清单单价内。

2.4 分包人负责项目红线内永久供电工程的施工、深化设计及报批报建。

2.5 分包人负责本工程含高低压配电设备供货、安装、图纸深化设计、报装、调试、验收、接火等关于高低压配电的相关内容；开闭所至配电房高压柜电缆或母线槽；配电房内高压柜、低压柜，电容柜、联络柜、变压器、发电机组等配电设备，及各设备之间联系的电缆或母线槽、母排、高低压电表、电房内高压桥架、接地系统、设备基础（不含土建基础）及发电机环保消音等高低压配电设备、供电局审图、通电验收等一切手续。

2.6 分包人负责红线内受电工程：桃源街道红花岭工业南区更新单元项目（暂定名）02-02地块从公共开关房至S1变电所（1号楼北侧）、S2变电所（2号楼）、S3变电所（1号楼南侧）、S4变电所（4号楼）、S5变电所（充电桩）、S6变电所（车桩）、S7变电所（冷站）、6#楼南侧塔楼变电所及发电机房的电气安装工程、冷站高低压系统、110KV变电站接地系统，具体实施方案以供电局最终审定的实施方案为准，工程竣工形象以“高低压工程竣工验收送电交付”作为此项工程的最终完成标准依据。（不含从110KV变电站到公共开关房的高压电缆通道的建设）；

2.7 分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质保期内的质保工作；

2.8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工程报装、工程结算、电力监理等费用包含在清单价款内，保证本工程设计符合供电部门要求。若分包人向供电局申报供电时，申报图纸出现不合格项，由分包人协助设计院修改图纸直至审核通过，分包人须以最终审核通过图纸为准。

本合同清单不作为分包人施工界面划分的依据，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

- (1) 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
- (2) 承包人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 (3) 对承包人指定的其他单位的配合；

3. 承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变配电工程的内容。

4. 待发包人确定正式用电时间后（以承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分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义务送电。除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送电后，分包人每逾期一天，分包人承担工程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十五个工作日，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20），承分包人双方的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总承包合同中承发人双方的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确认。

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及符合要求份数的打印费用、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报批报建、节能报告取得、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费、材料检测费、机械进出场费、水电费、协调及移交验收费、单机或联机试运转相关费、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政府及相关单位开办费等；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分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最终结算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2 条执行；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61681069.18(大写:陆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零陆拾玖元壹角捌分)(暂定)；其中不含税价为：¥：56588136.87(大写:伍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5092932.32(大写:伍佰零玖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

安全生产费用：¥：1850432.08（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零肆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03 月 01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03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质量目标：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鲁班奖等，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21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

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为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恒泰裕大厦1栋16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恒泰裕大厦1栋16层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14.2 履约评价记录

履 约 评 价

深圳市超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变配电工程 2024 年 2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 优秀。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7 月 18 日



15、泛光照明工程分包-江苏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1 深锦基科创坊项目 K01-02 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CSCEC2B2C-AZ-ZY-SJKK-RDZNH-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通用文本)	
	
项目名称:	【深锦基科创坊项目 K01-02 地块】
甲方: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4年08月08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江苏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康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江苏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苏）JZ安许证字（2009）120040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1月28日

资质证书号码：D232067219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6月30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锦基科创坊项目 K01-02 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小山工业区一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锦基科创坊项目 K01-02 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

中建

CSCEC

工作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其中：

给排水工程中包括不限于室内给水、室内排水、给水泵房、预埋套管等安装内容；

电气工程中包括不限于照明工程、动力工程、防雷接地、调试等安装内容；

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发包人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分包人将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水电安装的内容。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18），承分包人双方的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总包合同中承发分包人双方的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确认。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分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3990000(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暂定）；其中不含税价为：¥：3660550.46(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329449.54(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119700（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中建

CSCEC

四、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总包合同要求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

中建

CSCEC

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恒泰裕大厦 1 栋 16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恒泰裕大厦 1 栋 16 层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99 号华

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523-80103669

传真：

传真：0523-86058570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9178499251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分行

帐号：

帐号： 1115020109000899902

邮编：

邮编： 225300

15.2 履约评价记录

履 约 评 价

江苏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4 年 1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 良好。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4 月 7 日



16、泛光照明工程分包-深圳市越华电气有限公司

16.1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CSCEC2B2C-AZ-ZY-HHLXM-005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EC2B2C-AZ-ZY-HHLXM-005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安装）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越华电气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3日
年 月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越华电气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和深圳市越华电气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 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785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2日

资质证书号码: D334220339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6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安装)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机电安装泛光照明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其中：

分包人负责泛光照明系统图纸深化设计以及第三方图纸审查工作，且不另外记取费用；

所有过程资料由分包人整理报送等，配合承包人整体验收，配合承包人结算对接发包人；

2.2 合同清单不作为施工界面的依据，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内容进行调整或者明确，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20）。

固定清单价款包含：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分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957727.68¥: (大写:肆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 (暂定); 其中不含税价为: 4548374.02¥: (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零贰分) (暂定),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409353.66¥: (大写:肆拾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 (暂定)。此外, 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 136451.22¥: (大写:壹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壹元贰角贰分), 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3年10月30日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4年8月30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总包合同要求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

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恒泰裕华南医谷1栋16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恒泰裕华南医谷1栋16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杰刘印正

委托代理人：

群戴印光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16.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越华电气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2024 年 1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7、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北京易茗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 青白江万达广场项目 2#地块及 1#地块公寓夜景照明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编号：CSCEC2B-EGS-XB-青白江万达广场项目-JDFB-010

正本

单项承包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青白江万达广场项目 2#地块及 1#地块公寓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江南路与团结西路西北角

总包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北京易茗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北京易茗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分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青白江万达广场项目 2#地块及 1#地块公寓夜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白江万达广场项目 2#地块及 1#地块公寓夜景照明工程

2、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江南路与团结西路西北角

二、分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施工范围：2#地块及 1#地块公寓夜景照明工程（含售楼部及样板房）包含广告位灯箱。

2、包括但不限于清单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按总包方与业主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夜景照明工程（合同未详尽之处以业主大合同为主，总包方保留调整分包方施工范围的权利）。

三、**分包方式：**夜景照明工程合同为费率下浮模式，合同价款包含以下费用：包人工费、包主材费（甲供材除外）、包清单辅材费、包机械费、包综合费、包利润、税金、包各种政府费用、包所有材料（含甲供材）的卸车搬运费及二次搬运费、包夜间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及备案、包职业健康、保险、包临时设施、包各项费用、以及入伙后维保所有费用。特别声明：不允许分包方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四、**工程质量：**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为费率下浮合同，合同总价金额为暂定。

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022445.53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不含税价格为¥938023.42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零贰拾叁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率随之变更），税额为¥84422.11元。

其中本合同总价款中安全生产费用为合同总额的2%，金额为

¥20448.91元（大写：贰万零肆佰肆拾捌元玖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

¥18760.47元（大写：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根据政府税金政策而进行相应调整），税额为¥1688.44元。

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计算：

计算公式为：总造价=业主结算总造价（含业主签证变更）×（1-8%）+（经总包方审定非业主原因的签证变更部分）-相关扣款

1、按业主结算总价×（1-8%）计算（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执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签证变更执行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

注：相关扣款包含但不限于：各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违约扣款等；

2、其他：（1）合同外用工单价；均按照150元/天；（2）分包方有审图及配合BIM模型综合排布的义务，在施工前分包方如未发现BIM模型及总包方蓝图存在缺陷或错误，由于此造成的返工及施工成本增加，总包方不予承担；（3）吊顶完成后总包方正常变更新增工作内容执行合同清单单价，不再根据施工难度进行调整清单单价；

六、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7月1日（暂定，以总包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8月26日（暂定，以总包方指令为准）

总日历天数：787天（暂定，以总包方指令为准）

该工期为项目整体建设总工期，各分项工作以项目部计划工期为准。

【提示：分包合同工期应提前于总包合同工期】

七、分包方承诺：

1. 保证所使用施工班组、劳务人员均有成熟施工经验，能够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施工内容。

2. 保证工程工期按时完成，保证按照总包方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施工，农忙季节、节假日、抢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维修阶段，施工人数满足施工要求。

3. 分包方承诺有能力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下完成合同内容，不因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

八、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电子商票、应付账款保理或者供应链，且支付票据、保理、供应链发生的贴息费用由分包方承担，总包方不接受委托支付条款。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合同附件

中建二局二

中建二局一

中建二局

中建二局二公司 吴红彬 wuhongbin001

- 6、 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质量管理手册、安全管理手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分包方交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总包方：(公章)	分包方：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之刘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龙苏	电话：
传真：印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中建二局二公司 吴红彬 wuhongbin001

中建二局二公司 吴红彬 wuhongbin001

中建二局二公司 吴红彬 wuhongbin001

17.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北京易茗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青白江万达广场项目 2#地块及 1#地块公寓夜景照明工程 2020 年 3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一般。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8、机电安装工程分包-深圳市成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1 深锦基科创坊项目机电及室外机电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36-03-013

深锦基科创坊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机电及室外机电工程)



工程名称：【合同专用章 深锦基科创坊项目】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成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1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成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锦基科创坊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及室外机电】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锦基科创坊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及室外机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小山工业区一路1号康大创新园内】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及室外机电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机电及室外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与综合机电安装有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工作联

中建

CSCEC

系单等为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8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26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达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零壹元壹角叁分】（¥【14274101.13】）。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玖万伍仟伍佰零伍元陆角

中建

CSCEC

贰分】(¥【13095505.62】),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壹分】(¥【1178595.51】), 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综合单价+设计变更-违约扣款】。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①向【深圳市国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年【】月【】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18.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成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深锦基科创坊项目机电及室外机电工程 2024 年 3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一般。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19、机电安装工程分包-红安县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1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1-4#楼装饰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51-03-01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1-4#楼装饰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红安县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18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红安县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1-4#楼装饰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1-4#楼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1-4#楼装饰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a 块料楼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

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调制水泥浆、粘结剂、刷素水泥浆、锯板磨边、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b 木质地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修阴阳角、勾缝、找补基层缺陷修补、地板支架安装、地板安装、地板刷漆、成型后的修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块料墙柱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清理修补基层表面、送料、抹结合层、膨胀螺栓及型钢龙骨等干挂、切割、粘贴或挂板、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d 轻质隔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修阴阳角、勾缝、找补基层缺陷修补、龙骨安装、配合管线安装、罩面板安装、填充材料安装、接缝处理、成型后的修补、弹线、搭拆架体或租赁架体、堆码至总承包人指定位置、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墙面装饰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天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材料二次和多次倒运、基底清理、基层修补、清理、用完材料堆至项目部指定地点、抄平、吊件加工、安装、定位、弹线、安装吊筋、选料、下料、定位杆控制高度、平整、安装龙骨及横撑附件等、压条安装、临时加固、调整、校正、预留位置、整体调整、配合安装管线施工、各类风口及检查孔开洞、吊顶表面腻子乳胶漆施工、安装天棚面层、阴阳角压条找补、深化设计、垃圾外运、配合其他单位施工、垃圾及污染清理、

中建

CSCEC

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吊顶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f 踢脚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弹线、调制水泥砂浆或粘结剂、修阴阳角、锯板磨边、倒角、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木质踢脚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g 盥洗水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材料及半成品的运输、二次和多次运输、砂浆拌制、铺灰、砌筑、抹平、立皮数杆、拉线、预留洞口、补洞口、清理垃圾、清扫落地灰、铺贴瓷砖、找坡、填缝、补槽、搭拆工具架或简易脚手架、用完材料堆至项目部指定地点、预埋地漏、铁件制安、拉筋整理、拉筋安装、砌块开槽、材料的装卸车、收料、试块制作、放线、抄平、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完成本工作一切费用；

h 洗漱台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采购、二次及多次倒运、安装、调试、基层清理、定位等为完成洗漱台安装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i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以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03月16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建

CSCEC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以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创优要求：【鲁班奖】，并符合【/】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陆分】（¥【39501769.66】）。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肆万零壹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36240155.65】），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零角壹分】（¥【3261614.01】），税率【9】%。

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3】%计取，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叁元零玖角】（¥【1185053.09】），本安全生产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单独列支、考核、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

19.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红安县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1-4#楼装饰工程2024年3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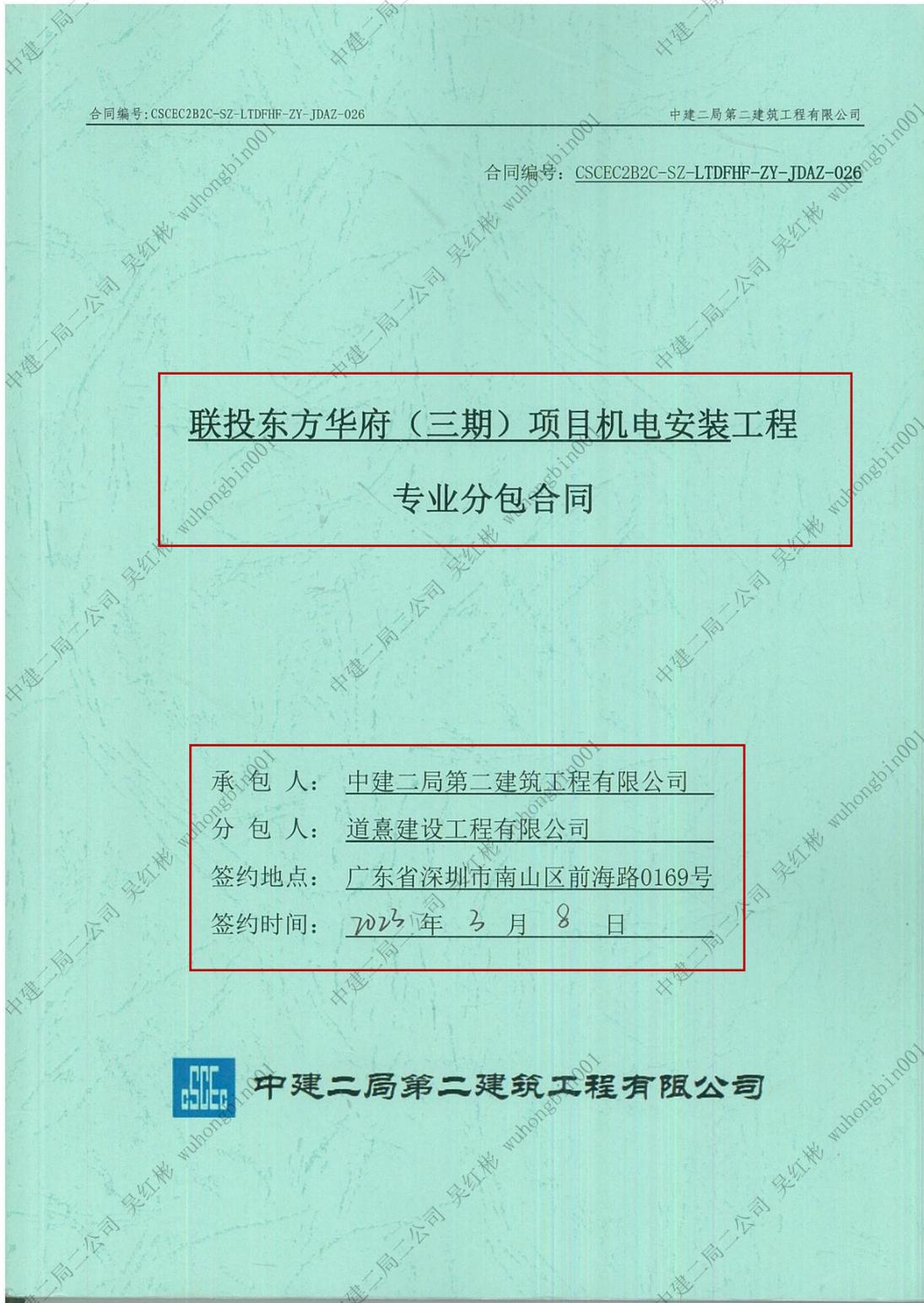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机电安装工程分包-道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 联投东方华府（三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道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联投东方华府(三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 91440683MA52417G7M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粤)JZ安许证字[2019]15278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9月03日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61177
发证机关: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01月31日
法人: 黄林保 联系方式: 13922648166
注册资本: 1380万元人民币
乙方详细通讯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农场路御景合花园A栋2E
乙方邮箱地址: 85368671@qq.com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签收确认后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并在甲方签收确认后后方为有效。

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甲方的, 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甲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2、分包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联投东方华府(三期)项目机电安装
 - 2.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和立业路交汇处
 - 2.3 施工范围: 联投东方国际大厦和联投东方世家花园(A117-1810)机电安装工程
- 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以及发包方另行专业发包的单体及配套工程(消防、智能化、电梯等工程)的预埋管及预埋件工程施工。
- 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不得拒绝:

- (1) 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
- (2) 甲方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 (3) 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 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

2.4 分包方式: 乙方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机械(不含大型垂直运输设备及塔吊)、包深化设计、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拼装、安装、包基层处理、包成品保护、包维护、包完工清理平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所用材料名称种类及规格必须与设计及规范标准进行采购, 并予以施工。

3、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大写: 壹仟陆佰万元整)
其中: 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 14678899.08 元(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增值税暂定为 9%。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 计取, 暂定(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

本合同采用费用下浮模式。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包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与发包方结算、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方、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方为主导, 涉及到承包方的资料分包无条件配合)的方式承包等符合合同、规范要求, 不因施工范围和质量标准提高、工期变化等而调整承包单价, 所有税费由分包方负责缴纳, 即分包方提供足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安全文明施工、三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的措施费用; 3、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4、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办公费用, 乙方若要在现场布置临建, 需经甲方许可, 并按甲方标准化要求布置; 5、其他甲方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 6、完成乙方全部责任、义务及配合协调所需的全部费用; 7、设备费、主材及辅材费、安装费、运输保险费、特殊使用的工具、技术服务费、一切调试费、土建及安装配合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工具、技术配合费、一切调试费、土建及安装配合费。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和确认了该工程的设计方案, 并确保施工安全, 熟悉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现场情况, 充分考虑现场特点约束, 对设备材料转运的影响及工序特点所造成施工等待时间等因素,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要求增加费用和调整价格。

4、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的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3 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
上述工期乙方已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工期的因素, 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 以及不利的气候(各种规模的降雨、风、高温天气)等自然条件(按约定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和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72 小时以上等。

以上情况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 造成工期拖延, 且确属不可避免, 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窝工、停工等在内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是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则工期不能顺延, 费用由乙方承

担)。

乙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各项工期节点完成相应的工程进度,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业主原因除外)。并且甲方有权将未完成的项目另行发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施工进度严重不满足甲方工期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按照此部分造价的 70%进行结算,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工程质量标准

5.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为准)

6、合同图纸

6.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
6.2 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必要的深化设计,并给甲方提供两套经设计单位盖章甲方批准通过且能保证施工要求的蓝图和电子版,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3 甲方提供的图纸份数、深度等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乙方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业主、监理和甲方对乙方设计的图纸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6.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工程图纸、规范及其它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分包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如根据分包合同,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7、组成承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8、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9、甲方承诺

履行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0、组成本公司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分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孙甲

(签字或盖章)

分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孙甲

(签字或盖章)

20.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道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联投东方华府（三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2023年2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1、人防工程建设工程分包-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1.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人防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二局-02-01-2024-044-03-01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12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北侧、香瑞园小区东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人防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内的所有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平时设备、人防战时通风设备、人防战时电气设备、人防战时给排水设备、人防预埋管等的设备、小五金、预埋件、锚固件、管线配件等制作加工、安装工程及喷砂除锈、防腐油漆(设计要求)、防火涂料施工等以施工图纸、方案及专家评审内容以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

圳市、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2776177.9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捌分】（¥【2546952.28】），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229225.7】），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

中建

CSCEC

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不低于两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质保金后，【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5】%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①】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①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9月1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建

CSCEC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刘建
印

龙起朴

21.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人防工程 2024 年 3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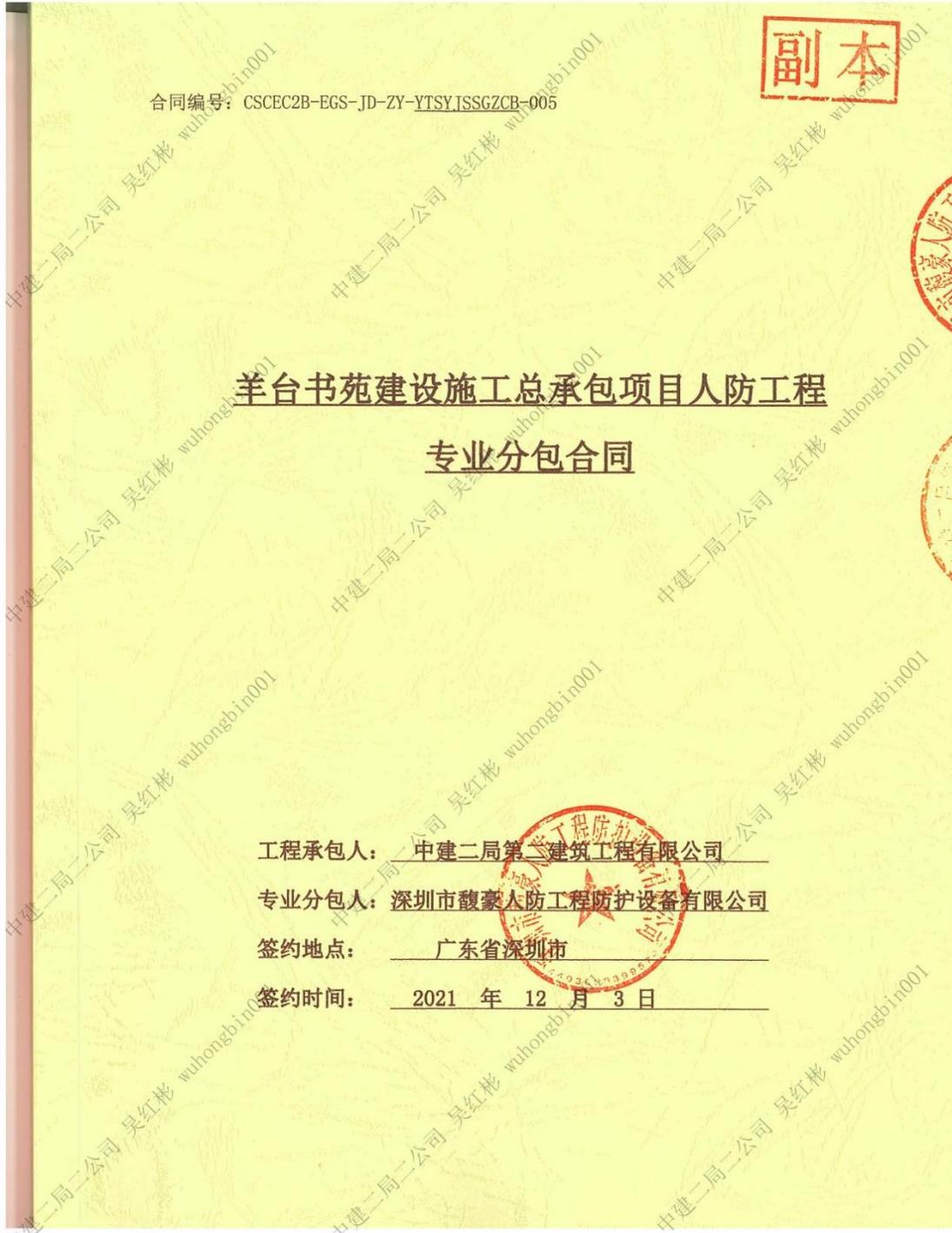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2、人防工程建设工程分包-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2.1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1080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3月3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资质证书号码: GR0504

发证机关: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质专业及等级: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1月07日至2024年01月06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安装工程 项目人防安装施工蓝图范围内的通风系统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人防安装工程人防暖通专业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法
鉴
公
益
分
人
所

图
及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其中：

2.2 人防暖通专业：人防暖通战时平面图内相关人防进、排风圆形管道和镀锌板管道；人防风机；人防滤毒设备；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等设备；人防相关测压预埋管；人防相关穿墙、穿楼板预埋管；人防标识标牌；人防进风管道与消防管道接驳（含风量调节阀和接驳）。

2.3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人防安装的内容(含其他指定分包施工人防安装内容)；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已扣除分包缴纳水电费，结算时不在另行扣除），暂定总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18），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双方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承包双方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确认。

增加项目如在投标报价中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中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报价执行；增加项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按照深圳市安装工程 2003 定额计价方式，其中人工执行 92 元/工日、辅材下浮 20%、机械下浮 20%、主材双方询价确定、税金按中标税率执行。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分包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

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暂定)；其中不含税价为：¥： 330.27 万元 (大写：叁佰叁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 (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29.73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7.2 万元整(大写：柒万贰仟元整)，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2 月 05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1 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省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万科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标准、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且要求项目的工程质量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季度安全质量大检查、万科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检查标准（飞检）、万科集团地下工程评估、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的季度评估分数排名15%之前。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致
税

完
发
能
承

发
求

发

或

求

何

的

工

地

法

委

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港商务大厦 12 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2.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馥豪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人防工程 2023年1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3、人防工程建设工程分包-深圳市瑞鼎盛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3.1 深圳国际交流学校项目人防安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2.2 若分包人违约或触发合同内约定扣款条件，则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扣除分包人相应款项。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包干总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2380726.26元，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柒佰贰拾陆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184152.53元，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伍角叁分。增值税为：¥：196573.73元。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47614.53元（大写：肆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

四、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6月2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5月1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通过人防验收）。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中建二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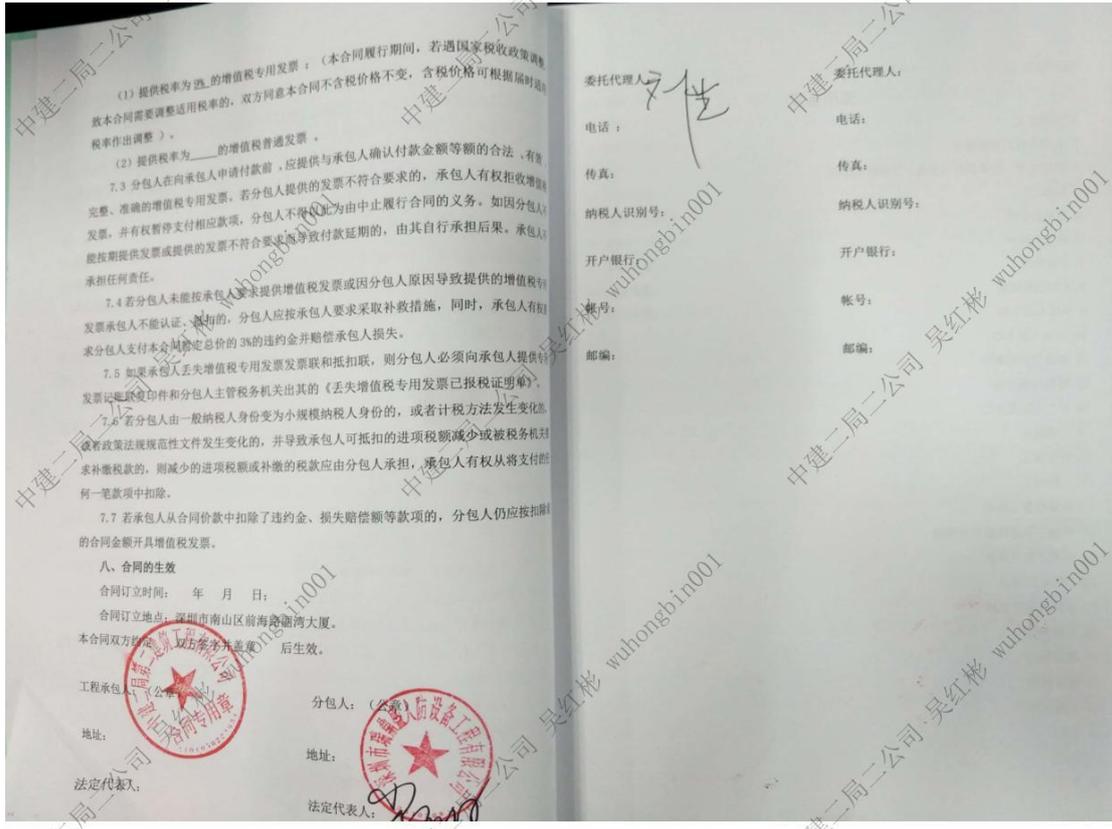
中建二局一

中建二局

吴红彬 wuhongbin001

吴红彬 wuhongbin001

吴红彬 wuhongbin001



吴红彬 wuhongbin001

吴红彬 wuhongbin001

吴红彬 wuhongbin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瑞鼎盛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深圳国际交流学校项目人防安装工程
2020年1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4、燃气工程分包-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CSCEC2B2C-AZ-ZY-ZQCSGXDXM-00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通用文本)



中建

项目名称: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甲方: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4年11月11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安和三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39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7月16日至2027年07月16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419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5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金碧路与沙湖路交叉口东南角正奇项目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项目机电安装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发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

中建

CSCEC

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其中：

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发包人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分包人将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燃气安装的内容。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18），承包双方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总包合同中承发包人双方的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确认。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分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6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暂定）；其中不含税价为：¥： 5504587.16元（大写：伍佰伍拾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 495412.84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整）（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 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四、工期

中建

CSCEC

开工日期：暂定2024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6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总包合同要求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中建

CSCEC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

分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25、燃气工程分包-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25.1 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燃气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CSCEC2B2C-AZ-LHAJHZY-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	
甲方: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4年09月04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942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年11月06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041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04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燃气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场地东临规划用地、西临安清路、南临景祥路、北临佳华领域广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机电安装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全套施工图纸中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

中建

CSCEC

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

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发包人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 (为保证工程质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分包人将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安装的内容。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18)、承包分包人双方的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总包合同中承发分包人双方的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确认。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包分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包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442967.02(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零贰分)(暂定);其中不含税价为:¥: 1323822.95(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 119144.07(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零柒分)(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 28859.34(大写:贰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叁角肆分),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四、工期

中建

CSCEC

开工日期：暂定2024年 9 月 5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4年 12 月 31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总包合同要求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中建

CSCEC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恒泰裕大厦1栋10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杰刘印正

委托代理人：

钧龙印瑞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25.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龙华 A916-0572 宗地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燃气工程 2024 年 3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6、燃气工程分包-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1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专业分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CSCEC2B2C-AZ-ZY-YTSY-01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SCEC2B2C-AZ-ZY-YTSY-013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2941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7月13日至2024年07月13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1805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燃气工程施工，承发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 以下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

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其中:

燃气工程室外施工至出户第一个燃气阀门井;

分包人负责燃气报建手续的办理以及第三方图纸审查工作,且不另外计取费用;

所有过程资料由分包人整理报送等,配合承包人整体验收,配合承包人结算对接发包人;

2.2 燃气工程中所有项目(发包人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分包人将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机电安装的内容。

4. 为满足过程中住建局等单位对项目检查要求,需分包人对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资料员锁证锁项目。

5. 分包人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包验收、包归档。

6. 承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的内容。

7. 分包采购的材料及管件必须满足承包人总包合同及万科、深圳市、区工务署要求,如分包人采购材料及管件品牌与未按照总包合同及万科、深圳市、区工务署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对管件进行退场处理,并对分包人处以10000元处罚。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已扣除分包缴纳水电费,结算时不再另行扣除),暂定总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18),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分包人双方的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承分包人双方的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确认。

增加项目如在投标报价中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中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报价执行;增加项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燃气工程按照建设方确认的清单价格下浮 8.92% 后对分包方进行结算。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报建费用、包管道接驳碰头、以及办理证件相关事项费用、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不因施

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850万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暂定）；其中不含税价为：¥：779.82万元(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70.18万元(大写：柒拾万壹仟捌佰元整)（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25.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具体将按照总承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4. 四、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2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目标达到省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万科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标准、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且要求项目的工程质量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季度安全质量大检查、万科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检查标准（飞检）、万科集团地下工程评估、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的季度评估分数排名15%之前。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

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 /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 B 座 12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CSCEC2B2C-AZ-ZY-YTSY-01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B座12层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杰刘印正

张黎明

26.2 履约评价记录

履约评价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的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专业分包工程 2024 年 1 季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3、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暂定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四队片区及东方四队旧工业区改造项目（简称联投东方华府（三期）工程）	建筑总面积 339510 m ² ，总投资 150000 万元，工期 1176 天，项目经理李斌、张龙洋	住宅类项目	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150000	2018.1.10	2023.8.4	独立完成
2	东关珺府主体工程	建筑总面积 242001 m ² ，总投资 125000 万元，工期 795 天，项目经理刘伟亚	住宅类项目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2020.4.1	2021.12.29	独立完成
3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 地块项目	建筑总面积 599579.05 m ² ，总投资 116275.077061 万元，工期 460 天，项目经理张俊红	住宅类项目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116275.077061	2018.9.28	2022.1.11	独立完成
4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园住宅区 C-2-3（I）地块住宅项目	建筑总面积 393604.82 m ² ，总投资 102309.634656 万元，工期 700 天，项目经理王志鹏	住宅类项目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309.634656	2018.12	2021.12.30	独立完成
5	正荣观江樾项目总承包工程	建筑总面积 281149.07 m ² ，总投资 98146.05 万元，工期 943 天，项目经理聂坤锋	住宅类项目	荣瑞（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146.05	2019.10	2022.12.19	独立完成
6	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销售物业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总面积 334409.04 m ² ，总投资 93352.5543 万元，工期 1058 天，项目经理张庆龙、梁振宇、朱玉婕	住宅类项目	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93352.5543	2019.6	2021.7	独立完成

7	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筑总面积 22.21 万m ² ，总投资 110000 万元，工期 848 天，项目经理 王路伟	EPC 项目	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86949.75	2022.1.21	2024.5.21	联合体完成，承担施工部分、设计部分
8	安顺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	建筑总面积 17.5 万m ² ，总投资 85000 万元，工期 759 天，项目经理毕可新	住宅类项目	贵州澳维实业有限公司	85000	2017.1.16	2020.1.0.22	独立完成
9	温资·河畔府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筑总面积 143181 m ² ，总投资 84000 万元，工期 1096 天，项目经理侯群波	EPC 项目	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	84000	2019.9.17	2023.1.4	独立完成
10	金象城商业综合体	建筑总面积 368441 m ² ，总投资 80000 万元，工期 905 天，项目经理刘刚	住宅类项目	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2017.1.2.26	2023.1.6	独立完成

1、(暂定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四队片区及东方四队旧工业区改造项目(简称联投东方华府(三期)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四队片区及东方四队
旧工业区改造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HT-LTD3-3-01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建设单位: 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暂定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四队片区及东方四队旧工业区改造项目（简称联投东方华府（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东方大道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41560 平方米，分为 4 块宗地，**总建筑面积约为 339510m²** 其中 01 地块 1 栋，33F，建筑面积约 52580m²； 02 地块 3 栋，39/40F，建筑面积约 93380m²； 03 地块 5 栋，42F，建筑面积约 191150m²； 04 地块 1 栋，3F，建筑面积约 2400m²，共 10 栋；住宅约 151000m²，商业裙房约 37250m²，办公面积约 21000m²，商务公寓约 1000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96320m²，幼儿园约 2400m²，公交站及配套约 2140 m²，其他核增面积约 18400m²。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甲乙双方交接现场时，甲方已完成土方挖运及基坑支护工作，场地三通一平工作完成（临时施工用水电接驳口已接引至场地红线边，周边道路畅通，非基坑位置的场地及基坑底已平整），甲方已提供临时设施场地，现场达到乙方进场施工的工作条件。其他未特别说明的事项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总承包工程合同范围包括：主体结构、防水、保温工程、建筑隔墙、装饰装修、门窗幕墙、电梯及自动扶梯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智能化、暖通空调、燃气、防雷接地、

泛光照明、广告、标志、钢结构、景观绿化、室外工程等。具体详列如下：

A、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执行的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1、基坑开挖（自甲方移交给乙方基坑现状标高起所有余下土方）及地下室回填；
- 2、承台、底板及地下室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3、上盖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4、砌体与隔墙工程；
- 5、人防工程（人防建筑、结构工程及人防风、水、电预埋）；
- 6、屋面工程；
- 7、室内精装修；
- 8、防水及保温工程；
- 9、室外土建工程（包括：化粪池、集水井、隔油池、排水沟及格栅以及室外道路基层）；
- 10、各分包工程的预留（含预留洞、预留孔等）、预埋（含预埋套管、预埋管线、预埋件等）、分包预留预埋封堵（含防火封堵）、套管以外的封堵等；
- 11、套管与土建结合面的封堵、无套管管道(含水管、电管、风管等)与土建结合面的封堵；（特别说明：套管与管道间(含水管、电管、风管等)孔洞封堵、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各分包专业预留预埋及孔洞封堵（含与土建结合面的封堵）由各专业单位负责）；
- 12、给排水工程（除给排水设备以外安装工程），（1）雨、污水管道接至区域地下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2）给水管自生活水池出口至各用水点，含进消防水池（水箱）管、空调箱补水管、空调冷却塔补水管、泳池补水管。
- 13、电气工程（低压柜接线端子至用电末端），含动力、照明、防雷接地、工程调试等；
- 14、外立面工程（含外墙抹灰、面层、装饰构架等）；
- 15、室内公共部分装修（含楼梯间、前室等）；
- 16、节能土建工程；
- 17、园林景观工程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 18、水池（含消防水池）爬梯；
- 19、以施工图内容承包，除甲方指定分包之外的工程均为乙方承包范围。

B、以下专业工程由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执行，并于合同清单中预留指定金额，总承包单位需负责总承包管理与配合。

- 1、钢结构工程（劲型柱除外）。
- 2、机电安装工程（包括高低压配电工程采购及安装、发电机采购安装及环保工程）。
- 3、消防工程。
- 4、门窗工程（包括：入户门、防火门、防火卷帘、铝合金门窗、阳台栏杆）
- 5、燃气工程。
- 6、弱电工程（电话、电视、网络、监控及楼宇自动化等）。
- 7、电梯与自动扶梯供货及安装工程。
- 8、外装修（包括：幕墙、外墙涂料）。
- 9、二次精装修工程。
- 10、泛光照明、广告标识、招牌等。
- 11、室外工程（包括：室外供电（强、弱电）、室外给排水、室外道路面层）。
- 12、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含园建及绿化工程等）。
- 13、太阳能设备安装工程。
- 14、暖通空调、直饮水、泳池及水景设施系统、给排水设备工程等。
- 15、停车场划线及道闸系统安装工程。
- 16、室外给水工程及与市政接口给排水工程。
- 17、其他需甲方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
- 18、人防安装工程。
- 19、白蚁防治工程。
- 20、甲供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配电箱、电缆、桥架、母线槽等）

甲乙双方就基坑工程（含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的施工特别约定如下：基坑工程的施工队伍由甲方指定。在本项目报建时，如果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强制性要求基坑工程须以总包名义施工，则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基坑工程施工队伍签订分包协议，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并履行总包职责；如无强制性要求，甲方则将基坑工程视为专业工程自行发包，乙方无条件予以支持和配合。

C、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合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施工设计标准、规范，只要是工程完整性或为实现工程设计功能所必需的工程施工内容，均包括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D、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许可报建、材料检测、工程报验等相关的配合协调工作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它必须费用。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乙方准备工作及临时设施的搭建不计入合同工期，但须在开工之前完成。

3.2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____天。

3.4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 上述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以及不利的气候（各种规模的下雨、风、高温天气）等自然条件和临时停电停水因素。

■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但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自然灾害天气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新定合同价款

5.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1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其中已包含建安工程措施费，经双方核定，建安工程措施费（含税）为¥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该措施费涉及的建安工程措施项目见附件一及通用条款第五章第三条所罗列的措施项目，双方同意，建安工程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参与下浮），综合费率下浮 16%。

本工程不含税价暂定¥1351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壹佰叁拾伍万元整），税款暂定¥148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

以双方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准，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

- 3、本合同各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设计变更
- 6、工程量清单和材料设备清单
- 7、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算书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甲方确认并下发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及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同条款进行联投东方华府（三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住所：深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住所：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08年 1月 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 施工许可证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工程编号: 2018-440306-70-03-			
71898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6-25			
			

证书序列号: 2019-07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致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联致东方国际大厦(不含裙楼)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国际南区		
建设规模	51695.07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217.75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信德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6-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1-30
备注	项目经理: 张龙球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71900236 项目总监: 黄文涛 注册证书号: 44013002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幕墙及防水工程; 建筑智能化; 人防工程; 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工程编号: 2018-440306-70-03-71898606			
71898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6-25			
			

证书序列号: 2019-1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致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联致东方国际花园(不含裙楼)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国际南区		
建设规模	92308.4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1256.51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信德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9-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7-07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强 注册证书号: 0307078 项目总监: 黄文涛 注册证书号: 03360485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幕墙及防水工程; 建筑智能化; 人防工程; 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70-03-7189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证书序号: 2018-1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联投东方世家花园(A417-1811) (不含桩基)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南侧西区		
建设规模	190904.2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3944.2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恒建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06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9-13
备注	项目经理: 李辉 注册证书号: 0307078 项目总监: 黄文刚 注册证书号: 00360485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与安装、幕墙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有缝建筑、深基坑工程、建筑幕墙、幕墙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联投东方世家花园（A417-1810）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方四队股份合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0-03-718 986	项目代码	S-2018-K70-718939
项目名称	联投东方世家花园 (A417-1810)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与松乐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92308.4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256.5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3层、地上 41/42/41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 0904号	宗地号	A417-1810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土许BG-2018-0034	工程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19-0020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898601、 2018-440306-70-03-71898603、 2018-440306-70-03-71898606	监理许可证 号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 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 3-71898606-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方四队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黄文尚
组员	徐爱国、李长明、康巨人、李延国、李斌、张龙洋、卢仲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延国	吴沙、胡炼军、吕建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翟春波	王爱溪、罗宁
工程质控资料	徐爱国	黄倬安、陈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联投东方世家花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涛	联投置地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涛
2	徐爱国	联投置地			徐爱国
3	甄文尚	深圳市赛格管理	总监	中级	甄文尚
4	李延国	深圳市赛格管理			李延国
5	康巨	深圳中地	总包	高工	康巨
6	李长明	深圳市华信工程设计	负责人	高工	
7	李斌	中建一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斌
8	张龙泽	中建一局二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龙泽
9	卢中鑫	深圳市盛建科技的科技	项目负责人		卢中鑫
10	吴山	联投置地			吴山
11	翟春波	联投置地			翟春波
12	王峻	联投置地			王峻
13	胡炼军	深圳市赛格管理			胡炼军
14	梁盛德	深圳市赛格管理			梁盛德
15	吕建辉	中建一局二公司			吕建辉
16	罗宇	中建一局二公司			罗宇
17	黄伟安	联投置地			黄伟安
18	陈伟	深圳市赛格管理			陈伟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验收合格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7356-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6654-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6654-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林晓晴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联投东方世家花园（A417-1811）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方四队股份合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0-03-718986	项目代码	S-2018-K70-718939
项目名称	联投东方世家花园 (A417-181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南侧园区		
建筑面积	190994.2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83944.2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3层、地上 43/43/42/43/43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 0904号	宗地号	A417-1811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土许BG-2018-0036号	工程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19-0024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898601、 2018-440306-70-03-71898604、 2018-440306-70-03-71898607	监理许可证 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 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 3-718986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方四队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黄文尚
组员	徐爱国、李长明、康巨人、李延国、李斌、张龙洋、卢仲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延国	吴沙、胡炼军、吕建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翟春波	王爱溪、罗宁
工程质控资料	徐爱国	黄倬安、陈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联投东方世家花园（A417-181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涛	联投置地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涛
2	徐俊国	联投置地			徐俊国
3	李斌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斌
4	张龙泽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龙泽
5	康臣	深圳地铁	主任	高工	康臣
6	李长坤	深圳市华信工程设计	负责人	高工	
7	张俊尚	深圳市赛格监理公司	总监	中级	张俊尚
8	卢仲鑫	深圳市盛业建品科技	项目负责人		卢仲鑫
9	吴少	联投置地			吴少
10	翟春波	联投置地			翟春波
11	黄伟良	联投置地			黄伟良
12	王宏伟	联投置地			王宏伟
13	吕建辉	中建二局二公司			吕建辉
14	罗宁	中建二局二公司			罗宁
15	李延国	深圳市赛格监理			李延国
16	胡陈军	深圳市赛格监理			胡陈军
17	陈伟	深圳市赛格监理			陈伟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验收合格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4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联投东方世家花园幼儿园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方四队股份合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0-03-71898608	项目代码	S-2018-K70-718939
项目名称	联投东方世家花园幼儿园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与白马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498.2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81.4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904 号	宗地号	A417-18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G-2018-003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19-002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8986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2/8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89860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方四队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黄文尚
组员	徐爱国、李长明、康巨人、李延国、李斌、张龙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延国	吴沙、胡炼军、吕建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翟春波	王爱溪、罗宁
工程质控资料	徐爱国	黄倬安、陈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联投东方世家花园幼儿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勇	联投置地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勇
2	徐爱国	联投置地			徐爱国
3	李延国	深圳赛格物业			李延国
4	杨振尚	深圳赛格物业	总监	中收	杨振尚
5	唐以	深圳中地	主任	高工	唐以
6	李小明	深圳华尔兹设计	负责人	高工	
7	李斌	中建一局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斌
8	吕建辉	中建一局公司			吕建辉
9	张旭峰	中建一局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旭峰
10	罗宇	中建一局公司			罗宇
11	吴山	联投置地			吴山
12	王爱溪	联投置地			王爱溪
13	翟春波	联投置地			翟春波
14	黄伟安	联投置地			黄伟安
15	胡陈军	赛格物业			胡陈军
16	陈伟	赛格物业			陈伟
17	曹待	华筑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曹待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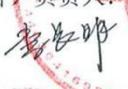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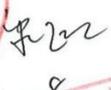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曹广荣 注册号：4407356-00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2023 年 8 月 4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8 月 4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4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4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6554-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联投东方国际大厦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方四队股份合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0-03-718986	项目代码	S-2018-K70-718939
项目名称	联投东方国际大厦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南侧园区		
建筑面积	51695.0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217.7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 0904 号	宗地号	A417-180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G-2018-003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BG-2019-0010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898601、 2018-440306-70-03-71898602、 2018-440306-70-03-718986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898605-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方四队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投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黄文尚
组员	徐爱国、李长明、康巨人、李延国、卢仲鑫、张龙洋、段子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延国	吴沙、胡炼军、吕建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翟春波	王爱溪、梁盛德、罗宁
工程质控资料	徐爱国	黄倬安、陈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联投东方国际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涛	联投置地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徐爱国	联投置地			徐爱国
3	张有为	深圳赛格	总包		张有为
4	李延国	深圳市赛格监理			李延国
5	康巨	深圳中地	总包	高工	康巨
6	张长明	深圳市华航工程设计	负责人	高工	
7	张龙泽	中建一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龙泽
8	段子龙	中建一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段子龙
9	卢冲鑫	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	项目负责人		卢冲鑫
10	吴山	联投置地			
11	翟春波	联投置地			翟春波
12	王爱溪	联投置地			王爱溪
13	胡炼军	深圳市赛格监理			胡炼军
14	梁盛德	深圳市赛格监理			梁盛德
15	吕建辉	中建一局	质量经理		吕建辉
16	罗宁	中建一局	机电经理		罗宁
17	黄伟安	联投置地	资料员		黄伟安
18	陈伟	深圳市赛格监理	资料员		陈伟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验收合格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理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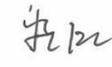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康巨人
注册号: 4405554-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3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6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卢仲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7201848339(02)
建筑
2024.10.08
深圳市盛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龙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7201900236(00)
建筑 市政
2023.04.1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东关珺府主体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SFE-2015-0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2020-PSJB-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关珺府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北面江岭路西面

发 包 人：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关珺府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北面江岭路西面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占地面积为 31524.91 m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242001 m², 容积率为 5.26, 其中住宅 145350 m² (含保障性住房 284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300 m²), 商业 10980 m² (含物业服务用房 100 m²), 9 班幼儿园 2400 m² (占地 2700 m²),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m²,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50 m², 公共厕所 100 m², 社区菜市场 1000 m², 小型垃圾转运站 480 m², 环卫工人休息房 20 m², 再生资源回收站 100 m², 公交首末站 3900 m²。三、地下室面积约为 70363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亿伍仟万元整 (¥ 1250000000.00 元)；

不含税价(大写) 壹拾壹亿肆仟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1146788990.83 元)；

增值税税款(大写) 壹亿零叁佰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103211009.17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万元整 (¥ 2500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东关珺府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 年 12 月 29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关珺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路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43457.27	工程造价	125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2/33/37/38/39/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70-03-10248603 2019-440317-70-03-10248602 2019-440317-70-03-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17-70-03-10248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燃气)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英立
副组长	张国伟 贺月元 刘伟亚
组员	曾赞树 陈杰 张鹏飞 刘坤 段华林 陈锡斌 赖翰 李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伟亚	曾赞树 刘坤 段华林 陈杰 张鹏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汉生	赖翰 李博
工程质控资料	夏建飞	胡俊 张志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 (系统、成 套设备) 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英立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英立
2	陈杰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陈杰
3	方汉生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安装)	工程师	方汉生
4	贺月元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贺月元
5	陈永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设计员	工程师	陈永祥
6	覃志毅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覃志毅
7	张国伟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张国伟
8	夏建飞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夏建飞
9	朱方进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方进
10	刘伟亚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伟亚
11	刘坤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刘坤
12	段华林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段华林
13	陈锡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锡斌
14	赖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赖翰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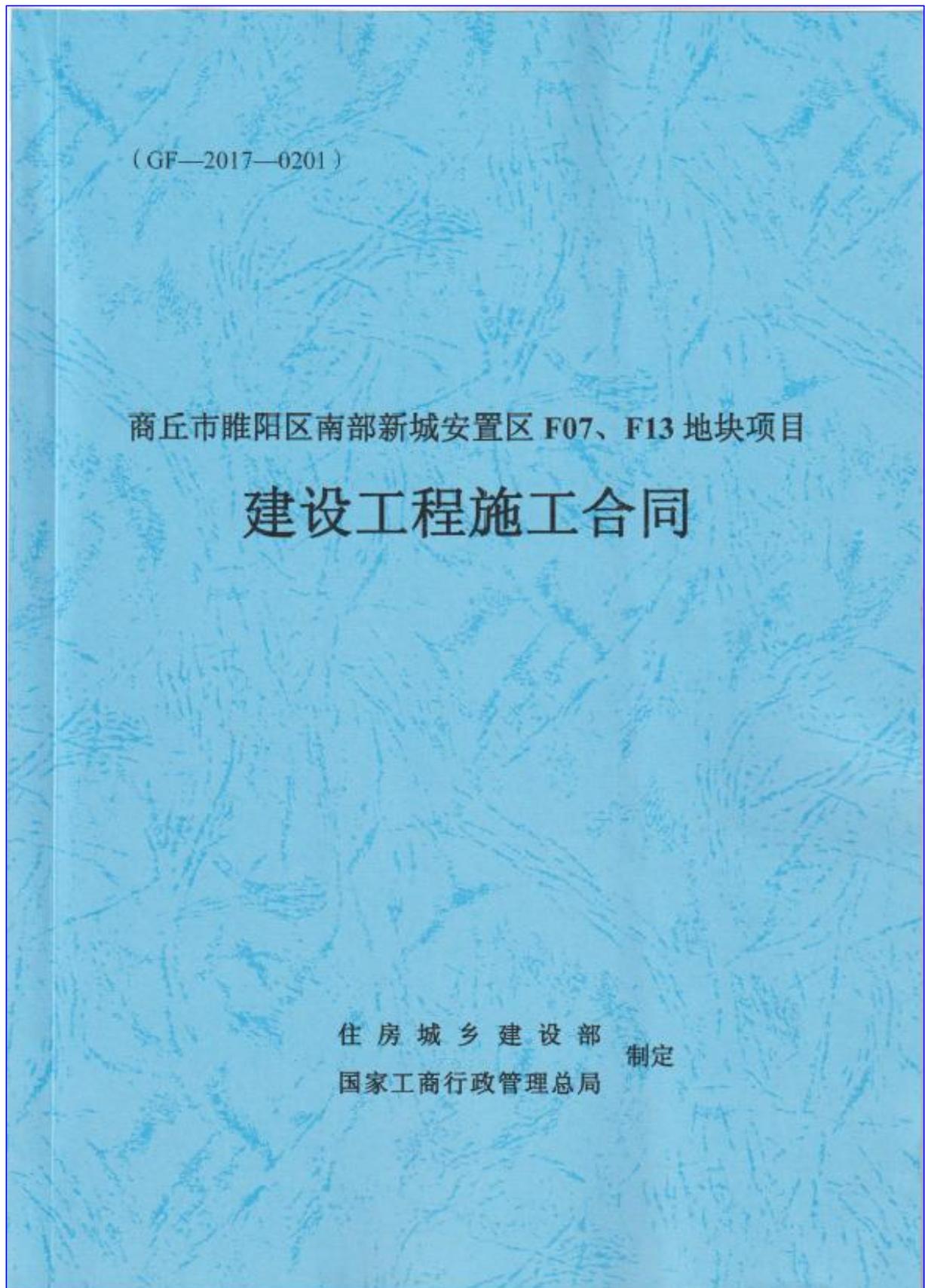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3、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 地块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 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 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 B 区（F07 地块）商发改城镇(2017)15 号，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区（F13 地块）商发改城镇(2017)72 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 B 区（F07 地块）、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区（F13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用房等；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44907.9m²，总建筑面积约 609579.0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3999.26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5579.79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 B 区（F07 地块），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区（F13 地块），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支护、降水工程、抗浮锚杆、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砌筑工程、金属工程、楼地面、墙面及天棚精装修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常规水电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工程、普通门窗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贰佰柒拾伍万零柒佰柒拾元陆角壹分
(¥ 1162750770.61 元)；

其中：

(1) 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柒拾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捌分
(¥ 105704615.58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零玖分
(¥ 34513696.09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俊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睢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和房地
产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中段

邮政编码: 476100

法定代表人: 张善峰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0-370326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
合同专用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10718666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魏庆国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02329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账 号: 321190100100193585

(2) 竣工验收报告

商丘市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7、F13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地块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59.9万平方米	层数	地上：30/20层 地下2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合同总价	11.63亿元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南，银河路以东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1日
合同工作天数	460天	实际工作天数	天

简要说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无

2、未完成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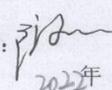
无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抄送：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2年1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2022年1月11日

商丘市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7、F13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地块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59.9万平方米	层数	地上：30/20层 地下2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合同总价	11.63亿元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南，银河路以东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1日
合同工作天数	460天	实际工作天数	天

简要说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无

2、未完成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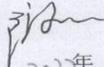
无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抄送：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2年1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2022年1月11日

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59.9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造价 (万元)	1162750770.61元
检查单位	河南省中宇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 南，银河路以东
勘察 文件检查情况	勘察文件 (包括变更文件) 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施工中设计单位 签署设计变更检 查及落实情况	设计无变更； (有变更的) 已按设计变更落实		
勘察质量检查总 体评价	通过地基验槽与勘察报告保持一致		
项目负责人： 单位主管负责人	 2022年 月 11日		

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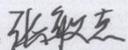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59.9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造价 (万元)	1162750770.61元
检查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南，银河路以东
设计文件检查情况	设计文件（包括变更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施工中设计单位签署设计变更检查及落实情况	设计无变更；（有变更的）已按设计变更落实		
设计质量检查总体评价	经设计单位认真核实，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单位主管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月10日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59.9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造价（万元）	1162750770.61元
汇报单位（公章）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南， 银河路以东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按工程合同履约执行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执行		
其他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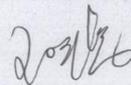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勘察单位）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59.9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造价 (万元)	1162750770.61元
汇报单位 (公章)	河南省中宇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南, 银河路以东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按工程合同履行执行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执行		
其他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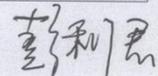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7、F13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59.9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造价 (万元)	1162750770.61元
汇报单位 (公章)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南, 银河路以东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按工程合同履行执行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执行		
其他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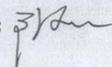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59.9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造价 (万元)	1162750770.61元
汇报单位 (公章)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南, 银河路以东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按工程合同履行执行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执行		
其他	无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59.9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造价 (万元)	1162750770.61元
汇报单位 (公章)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南, 银河路以东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按工程合同履行执行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执行		
其他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 F07、F13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59.9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造价 (万元)	1162750770.61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18.09.28 2019.12.31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8.09.28 2022.1.1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11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按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验收组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敏志 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姜峰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文韬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彭利君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张俊红				
验收方案	<p>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制订了验收方案：</p> <p>1、工程概况：</p> <p>本工程为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7、F13地块，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迎宾路以南，银河路以东。按单体工程分为F07地块南B01#楼—南B10#楼、F13地块南D01#楼—南D10#楼。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基础形式为CFG桩复合地基筏板基础，建筑层数地上30\26\2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30层91.05米，26层77.90米，20层61.05米。本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14.4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9.9万平方米。F07地块所有单体±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49.65m，F13地块所有单体±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49.70m，室内外高差均为150mm。建筑合理使用年限50年，建筑类别包含一类高层居住建筑和二类高层居住建筑，建筑耐火极限一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p> <p>2、验收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7、F13地块</p> <p>3、验收依据：A.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经监理签署意见。 B.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1) 验收组成员为参加建设的本工程质本系的责任人员。(2) 各参建方确定的参加验收人员真实、专业配置齐全，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建设单位。 C. 制定验收方案，并对各单位，参加验收人员根据专业分工 D. 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直验、工程质量。</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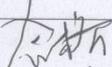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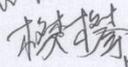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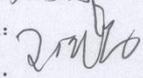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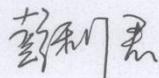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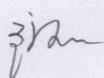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勘察单位：在开工前能结合本工程的地质特点，认真仔细的选点、布孔，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勘察。开工后能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提供的地勘报告与实际相符。

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和勘察单位提供的地勘报告，及时绘制了施工图，并通过图纸审查，开工前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范条例，按时参加了基槽、地基与基础、主体及竣工验收等验收工作，确保了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及设计图纸施工，施工程序、方法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技术资料、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验收 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 月
	设计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 月
	施工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 月
	监理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 月
	建设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 月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7、F13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59.9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公章）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工程造价 (万元)	1162750770.61元	
结构层数	30层、20层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18.09.28 2019.12.31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 神火大道与迎 宾路西北侧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18.09.28 2022.1.11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等级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该工程立项审批后，建设单位及时委托河南省中宇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勘探和施工图设计，经各部门审批并取得有关手续后，建设单位通过建筑市场对该工程的施工、监理进行了公开招标，由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随后对以上责任主体资质进行考察，确认以上责任主体无越级现象后，及时办理了相关手续，五大责任主体随即实施该工程的建设。</p> <p>在工程施工中，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工程指挥部各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他责任主体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能经常到工地对工程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发现并处理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和其他问题。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他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能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能及时拨付进度款，无分包、肢解工程等非法行为，并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p>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p>河南省中宇地质工程勘察院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7、F13地块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工程验收等工作。</p>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p>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该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p>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p>	<p>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p> <p>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p>
<p>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p>	<p>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p>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报告应包括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样检测资料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等，并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实行监理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负责人和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订验收方案对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 3、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3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成员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4、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 一、建设单位核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加验收的齐全情况及各单位参验人员资格、齐全情况进行现场核对。
-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三、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四、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宣明查验依据、选点情况，查验人员分组及分工情况。对书面记录的查验情况由查验人签字。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由本工程验收主持人在现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一、建设单位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各责任主体的齐全情况和参验人员进行现场核对, 确认无疑后由各参建方主汇报人分别作工作情况汇报。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由该工程验收主持人宣明查验依据, 查验选点情况。

三、由验收组资料审核人员按有关规定审核该工程档案资料, 并签署审核意见。

四、分组对工程实地质量进行观感检查和实测实量检查, 如实填写检查数据, 由查验人签字, 对查验的真实性负责。

验收组根据工程实地查验情况, 现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情况和各管理环节等做出全面评价, 并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7、F13地块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7、F13地块项目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政府建设部门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现行)执行，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工程，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前，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其物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经检查符合质量要求且得到发包人及其物业单位的书面认可后，发包人可无息付清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 月 11 日

承 包 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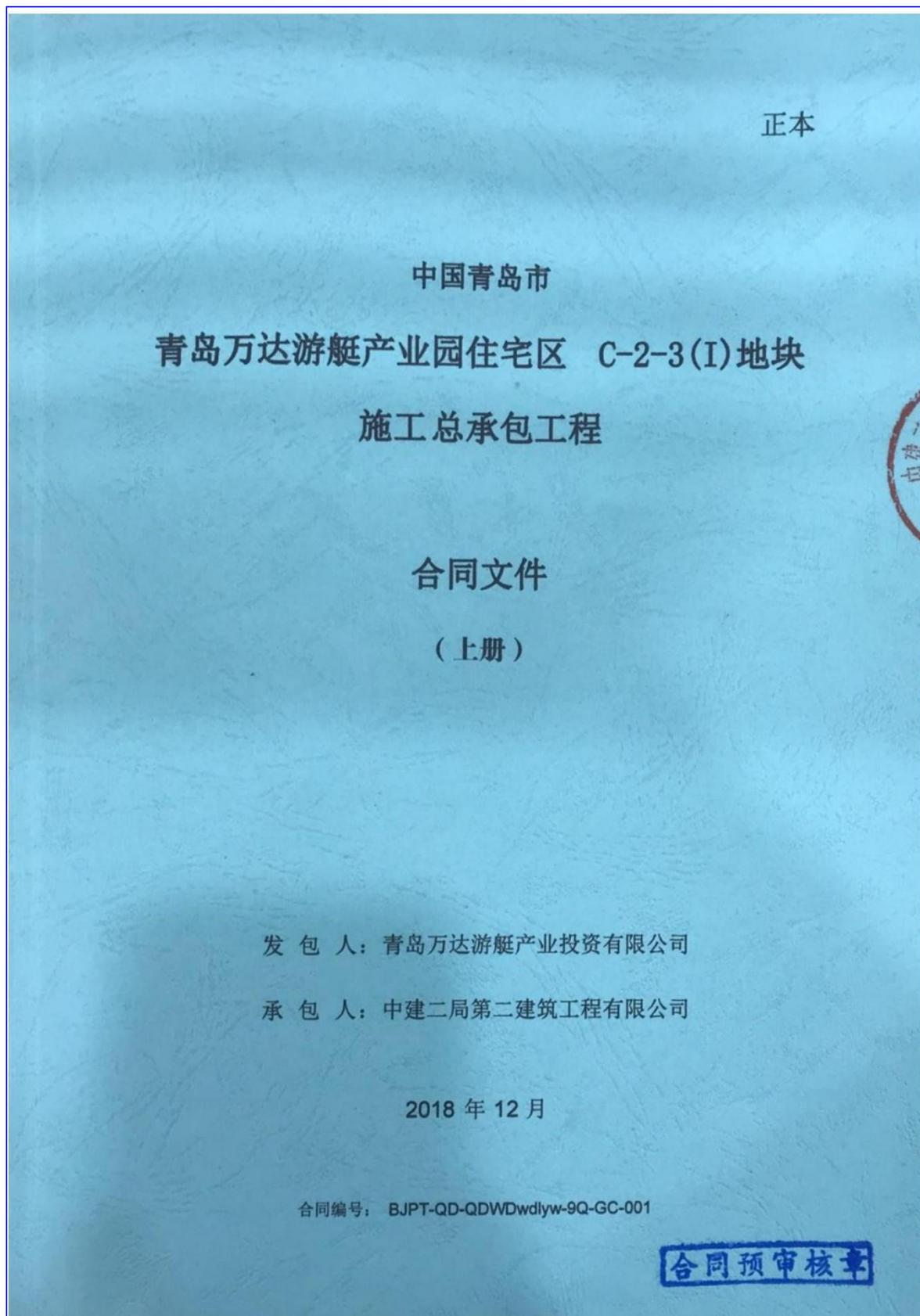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1 月

4、青岛万达游艇产业园住宅区 C-2-3 (I) 地块住宅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青岛万达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1号维多利亚湾展示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0169号

于2018年12月 日在中国山东省青岛市签订。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10%/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1%/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鉴于：

1. 甲方愿将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园住宅区 C-2-3(I)地块 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工程项下范围内的施工、总包管理、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工程保险和工程服务等工作。

2. 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甲方与乙方于 2018年 07月签订了编号为【 】的《青岛万达游艇产业园住宅区 C-2-3 地块一期 1#、3#、5#、6#、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地下车库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编号为【 】的《青岛万达游艇产业园住宅区 C-2-3 地块一期 2#、4#、配套商业及服务用房、地下车库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备案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同意按照双方在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4. 为进一步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本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 建筑面积: 393604.82m² (含幼儿园)。
- 2)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2. 合同价款
 - 1) 暂定总价(模拟清单)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陆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陆分(¥616358487.56), 其中税前合同价款: ¥560325897.78, 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零叁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 税款¥56032589.78,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零叁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3. 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4.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700 个日历天, 详见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测评分数达到融创集团北京区域 2018 年承包商考核方案要求。
6. 满足融创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同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详见专用条款。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8. 付款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承包范围(含施工界面划分);
 - 7)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建筑做法;
 - 9) 措施费报价说明;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13) 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
 - 14) 甲供材料管理工作程序;
 - 1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16) 廉洁协议书;
 - 17) 其他(总包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其他文件)。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 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 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特殊条款:
 - 10.1 本工程的工程款可采用甲方主导的保理、商票融资等方式支付, 乙方必

须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调整付款进度、配合办理债权转让等。融资方式及因融资产生的融资成本及税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10.2 本工程原则上工抵/保理/商票比例不小于总合同价款的 40%，其中工抵不低于 10%。

11.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2. 本合同正本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户 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1190100100193585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捌仟叁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贰角叁分

(¥: 583323768.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柒角

(¥: 21851328.7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巫龙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叁佰柒拾陆万叁仟零玖拾肆元肆角捌分

(¥: 423763094.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肆角壹分

(¥: 15867344.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巫龙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玖仟肆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
(¥: 16009483.8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
(¥: 605898.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巫龙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甲方办公室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黄建竣备字第 21-157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园住宅区 C-2-3 地块一期 1#、3#、5#、6#、车库层商业及服务用房、地下车库		
工程地址	南港一号路东端，连江路 北侧	建筑面积 (m ²) (或规模)	19583.31m ²
工程造价	93989.8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性质	住宅	质量监督 登记编号	0532-19-1186~1189 0532-18-564~565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编号	城 JZ2018-513	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21120180725 0301
开工日期	2018.8.3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15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勘察 单位 意见	现场地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设计 单位 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姓名：孙曼 注册号：370108022 (公章)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施工 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 项目经理：[Signature] (公章) 2021年10月15日
监理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总工程师：[Signature] (公章)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1年10月15日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 [Red Stamp: 备案文件收讫]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Signature] 2021年10月27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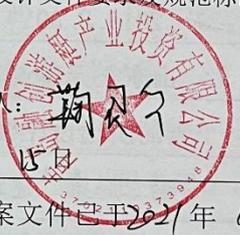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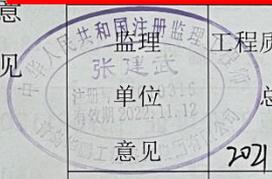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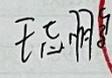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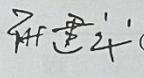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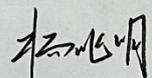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黄建竣备字第 21-158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园住宅区 C-2-3 地块一期 2#、4#、车库层 商业及服务用房、地下车库		
工程地址	南港一号路东端，连江路 北侧	建筑面积 (m ²) (或规模)	163020.51 m ²
工程造价	69530.9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性质	住宅	质量监督 登记编号	0532-19-1191~1190 0532-18-568~569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编号	城 JZ2018-513	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21120180730 0601
开工日期	2018.8.3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15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建 筑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站		



勘察 单位 意见	现场地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	(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370102731404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公章)
竣工 验收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 项目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公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15日	(公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	(公章)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经办人签字：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黄建竣备字第 22-008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园住宅区 C-2-3 地块二期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址	南港一号路东端, 连江路 北侧	建筑面积 (m ²) (或规模)	8001m ²
工程造价	1600.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性质	公共	质量监督 登记编号	0532-19-522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编号	城 JZ2018-515	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21120190614 0301
开工日期	2019.4.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30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勘察 单位 意见	现场地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u>任建奎</u> (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u>瞿雨</u> (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合格。 项目经理： <u>王亮鹏</u> (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u>张建武</u> (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u>鞠爱华</u> (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 经办人签字： <u>杨琪 杨明</u> (公章) 2022年1月10日

工程编号: JA020621036

青岛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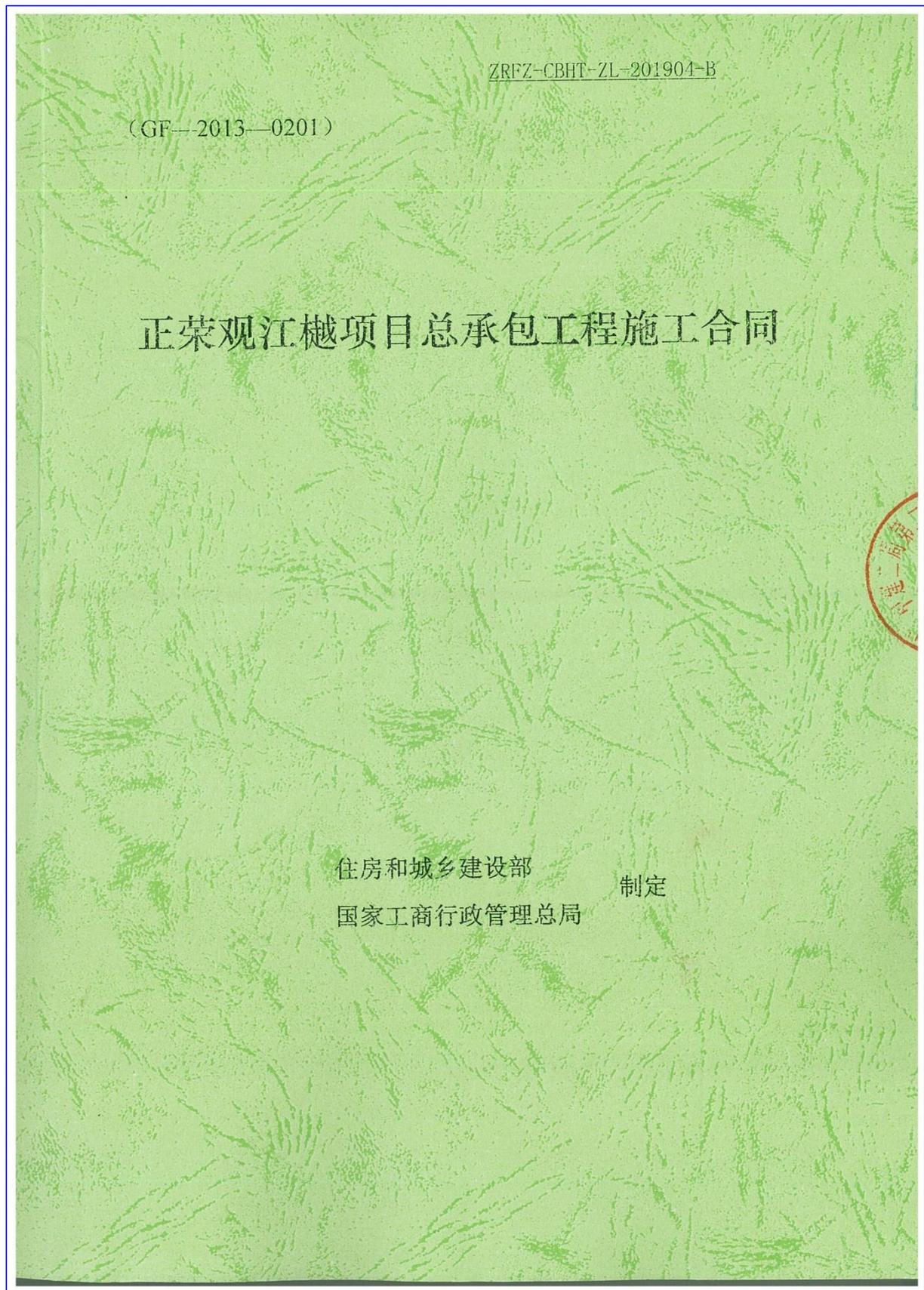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园住宅区 C-2-3 地块人防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	南港一号线东端, 连江路北侧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王志鹏	14242919880528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0001710718666	项目统一代码	
人防建筑面积	27194 m ²	人防防护面积	26752 m ²
平时用途	地下停车场	工程类别	单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结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战时用途及各用途面积	二等人员掩蔽 19688 m ² ; 物资库 6847 m ² ; 电站 22 m ²	施工图审(抽)查合格书编号	Q2018-166 Q2018-167
开工日期	2018.8.30	竣工验收日期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200201817156	施工许可证号	370211201807300601 370211201807250301
防护等级	甲类六级	连通口	15 个
室外出入口	11 个	室内出入口	27 个
风、水、电及防护设备安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安装完成	
勘察单位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任建奎	任建奎
		注册号: 3702742-AY010	22010419651209
		有效期: 2022年6月	2631
设计单位	山东正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丽媛	庄丽媛
		姓名: 庄丽媛	37068198003205
		注册号: 3701968-012	429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志鹏 142429198805281019
监理单位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法涌 370156094753 有效期 2023.08.20
图纸审(抽)查单位	青岛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燕妮 370206196305100425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	山东四方伟业人防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燕妮 1111249G019 范裕斌 370206196912080035
辖区人防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葛志远</p> <p>2021年10月26日</p>	
该工程的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p>青西审建字 2021 第 3-4041 号</p> <p>徐明 杜北明</p> <p>2021年10月26日</p>		
备注	(2)	

注: 1. 备案表须双面完整打印在一张 A4 纸内, 并填写一份附件信息;
2. 本表一式 3 份, 建设单位一份, 管辖区人防部门 1 份, 备案机关 1 份。

5、正荣观江樾项目总承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荣瑞（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正荣观江樾项目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正荣观江樾项目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魁浦大桥与福泉高速连接线交叉口东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内的施工总承包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全部内容的施工。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价款、工期等一切形式的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4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标准，达到验收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亿零肆拾贰万贰千肆佰柒拾柒元整（900422477元），增值税税率【9】%，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亿捌仟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9814605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整（¥533711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聂坤锋 ；

身份证号： 4221211974072108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正茂滨江新城小区(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B13#、B14#、B15#、B16#、B17#、B18#、B19#、B20#、B21#、B22#、B23#、B24#、B25#、B26#、B27#、B28#、B29#、B30#、B31#、B32#、B33#、B34#、B35#、B36#、B37#、B38#、B39#、B40#、B41#、B42#、B43#、B44#、B45#、B46#、B47#、B48#、B49#、B50#、B51#、B52#、B53#、B54#、B55#、B56#、B57#、B58#、B59#、B60#、B61#、B62#、B63#、B64#、B65#、B66#、B67#、B68#、B69#、B70#、B71#、B72#、B73#、B74#、B75#、B76#、B77#、B78#、B79#、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B95#、B96#、B97#、B98#、B99#、B10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浦大桥与福泉连接处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荣瑞(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木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1幢数 23
设计单位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107982.71m ²
监理单位	福州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19日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2001190101	总造价	4323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均按设计施工图 全面完成设计工程项目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各方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检验试验资料有效，工程质量检验和功能试验报告齐全、完整、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勘察、设计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实际。</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合同双方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分户验收满足用要求，提供了《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存在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验收标准规定</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正荣观江樾小区（B1#-B3#、B5#-B13#、B10#-1、B11#-1、B12#-1、B13#-1、B15#-1、B16#-1、D1#、D5#、D6#、D11#楼及周边地下室）的施工完成了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满足建设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发生违法分包的现象。技术档案及质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完整、有效，该单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竣工验收技术标准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林岩辉 2022年12月19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岩辉
副主任	阙陈燕、李或辉、陈秀丽、聂坤锋
成员	张旭、符飞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或辉	张旭、聂坤锋、吴志杰、林梅欣
给排水、燃气工程	黄晓忠	黄开枝、王旭锋、许明鹏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黄晓忠	黄开枝、王旭锋、许明鹏
通风与空调工程	许明鹏	黄开枝、王旭锋、许明鹏
电梯安装工程	许明鹏	黄开枝、王旭锋、许明鹏
室外工程	黄海清	张旭、何云志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

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3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 分 实得 / 分 得分率 / % 一般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综合验收评定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福州)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林岩辉
2022年12月9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25-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正陈祝江樾小区L B₁井-B₃井、B₅井-B₁₃井、B₁₅井、B₁₆井-1、B₁₇井-1、B₁₂井-1、B₁₃井-1、B₁₅井-1、B₁₆井-1、D₁井、D₅井、D₆井、D₁₁井楼及周边地下室)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完整有效,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岩峰 2022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12月19日
---	---	---	--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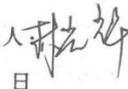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陈观湖小区D2#	工程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港路大坂 台福泉路海澄路交叉口的D2#楼	
建设单位	荣瑞(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福建省工程勘察研究院	数	地上	幢数 1
设计单位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模	总建筑面积 147.37m ²	
监理单位	福州中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2103250101	总造价	1038.05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均按设计施工 符合建筑设计项目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 范围,专业分包合同 规定的工程范围。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 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各方 的技术档案和资料管 理齐全,真实有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检验资料齐全、有效，报告齐全、完整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齐全，设计单位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内容齐全，符合实际。</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合同双方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分户验收满足规范要求，提供了《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表》。</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存在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毕，符合验收标准要求。</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本项目已按设计完成了设计阶段的所有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满足建设程序及相关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与分包单位关系，技术档案及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该单位符合设计要求和竣工验收标准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日期 2017年12月 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郝若辉
副主任	颜昕品, 李威辉, 阮志河, 聂峰
成员	袁海强, 张旭, 张博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威辉	张旭, 聂峰, 张博
给排水、燃气工程	颜昕品	袁海强, 张旭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颜昕品	袁海强, 张旭, 张博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旭	袁海强, 张旭, 张博
电梯安装工程	明明	袁海强, 张旭, 张博
室外工程	袁海强	张旭, 阮志河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5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 分 实得 1 分 得分率 100% 一般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综合验收评定,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 12月 8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执行标准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7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正陈祝江樾小区D2#，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完整有效，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	---	---	--	--

第A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检验试验资料有效,工程质量检验和功能试验报告齐全、完整、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勘察、设计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内容齐全,客观实际。</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合同双方签订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分户验收满足用户要求,提供了《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存在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验收标准规定</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正荣观江樾小区(B16#、A1#-A3#-A5#-A13#、A15#-A21#、D7#、D9#、D1#井楼及周边地下室)的施工完成了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满足建设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发生违法分包的现象。技术档案及质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完整、有效,该单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施工验收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林岩峰 2022年 12月 15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岩辉
副主任	阙陈燕、李或辉、陈秀丽、聂坤锋
成员	张旭、笪飞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或辉	张旭、聂坤锋、吴志杰、林敏
给排水、燃气工程	黄晓忠	黄开枝、王旭锋、许鹏翥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黄晓忠	黄开枝、王旭锋、许鹏翥
通风与空调工程	时鹏	黄开枝、王旭锋、许鹏翥
电梯安装工程	时鹏	黄开枝、王旭锋、许鹏翥
室外工程	黄海清	张旭、何云志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3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 分 实得 / 分 得分率 / % 一般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综合评定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标准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正荣观江林越小区 LB16#、A1#-A3#、A5#-A13#、A15#-A22#、D7#、D9#、D10# 楼及周边地下室)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资料完整有效,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岩峰 2022年12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	--	--	--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正泰光伏项目(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工程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街道大坂村台福里道(时代又D东北侧)	
建设单位	东瑞(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福建省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0层	幢数 10
设计单位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83895.59m ²	
监理单位	福州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1912310201	总造价	2412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均按设计施工 符合设计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施工 承包范围专业分包合同约定 的工程范围。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设计、施工各方 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真实有效。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 进场检验的资料有效, 工程质保书和功能性试 验报告齐全,完整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检查报 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及监理 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内容符 合实际情况。</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合同双方签订了工程质量 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 收表》</p>	<p>分户验收满足用户要求, 提供《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 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存在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符合验收标准规定。</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正荣观江樾小区(C#、G#、H#、I#、J#、K#、L#、M#、N#、O#及同层 地下部分)的施工符合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满足建设程序及相关规范要求,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的现象,技术档案及质 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完整有效,该单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要求,符合验收标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林培培 2021年12月1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若辉
副主任	谢怀燕, 李威辉, 李永明, 李中辉
成员	黄永秋, 张旭, 舒江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威辉	张旭, 李中辉, 谢怀燕
给排水、燃气工程	黄永秋	黄开枝, 王旭峰, 张仲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黄永秋	黄开枝, 王旭峰, 张仲
通风与空调工程	舒江	黄开枝, 王旭峰, 张仲
电梯安装工程	舒江	黄开枝, 王旭峰, 张仲
室外工程	黄永秋	张旭, 何志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3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 分 实得 / 分 得分率 / % 一般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综合验收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17 年 12 月 8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标准规范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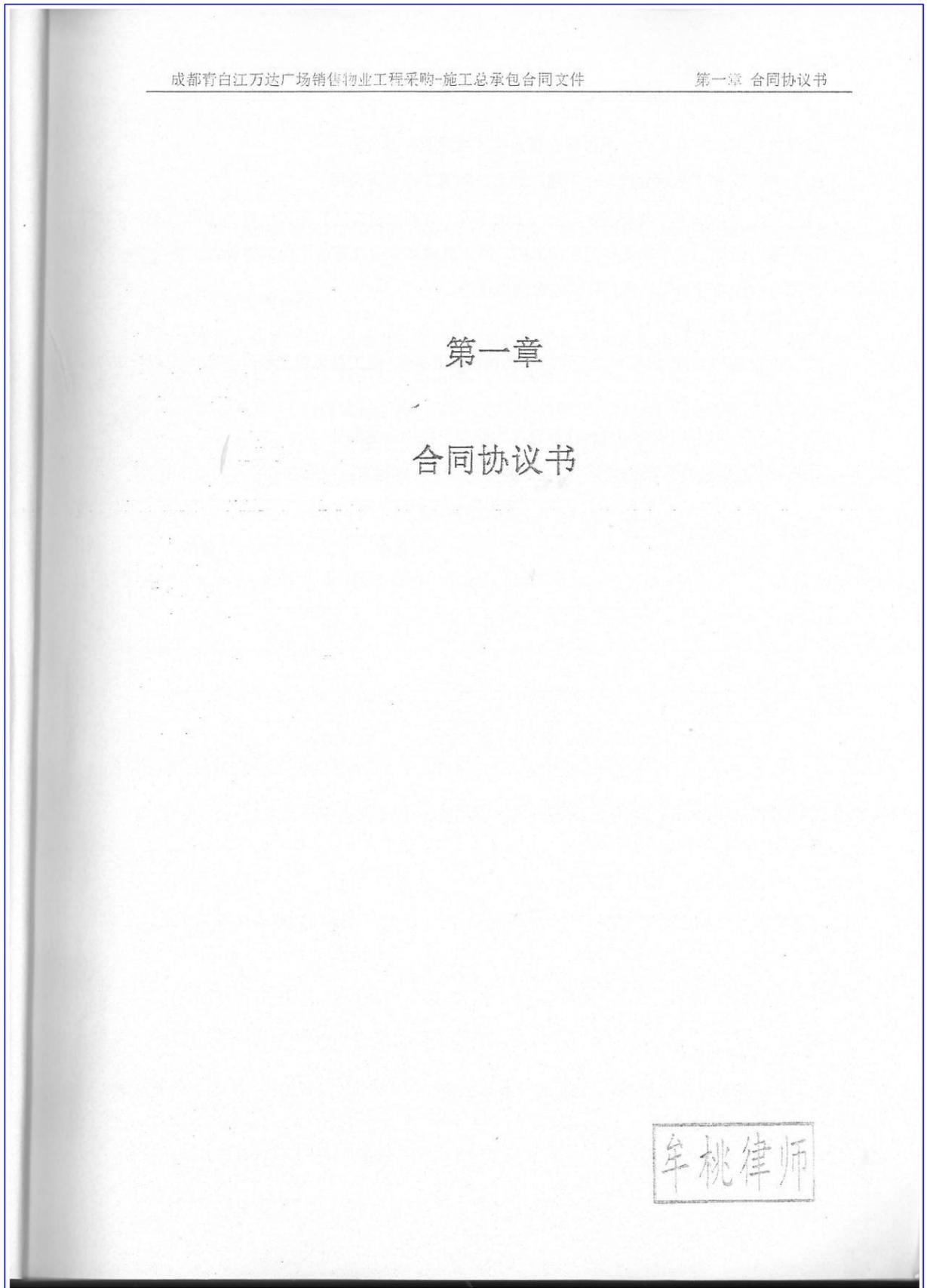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景观17栋小区 (C#-G#, C5#, C6#, C6#-1, G#-9#, D8及同进柏亭) 已由合同约定及设计图例要求验收, 各分部验收合格。质保资料完整有效,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12月8日
--	--	--	---	---

6、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销售物业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发包方（下称“业主”）：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销售物业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南路与青江中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一、二、三号地块，详细如下：

序号	工程(业态)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总计	其中		
			地上	地下	
1	地块 1	88,086.29	68,441.49	19,644.80	
2	地块 2	154,159.73	109,066.88	45,092.85	
3	地块 3	92,163.02	64,978.00	27,185.02	
	合计	334,409.04	242,486.37	91,922.67	

注：上述工程面积指标为暂定面积，最终面积以施工图纸按现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算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价格确认书；
3. 合同分项专篇及其附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招标/议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8. 技术规范要求；

牟桃律师

9. 技术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前者为准，如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资料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项目中销售物业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边坡及基坑支护降水工程、临时工程、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管网、园林景观工程等，总承包商需对上述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总承包商负责工程竣工移交工作，并完成移交前的所有整改维修，包括业主提出的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涉及的工程整改。总承包商对专业承包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及工程照管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本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总承包商完成的内容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均为本承包合同工程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的详细内容以合同专项分篇之《成本商务篇》约定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自开工日起至正式移交日止，共计【】个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

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

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年【】月【】日。

其中：

(1) 销售物业售楼处工期为 11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为：2019 年 6 月 7 日；

竣工日期暂定为：2019 年 9 月 25 日。

(2) 销售物业(1#地块)工期为【】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

竣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

(3) 销售物业首期(2#地块)工期为 787 个日历天；

牟桃律师

开工日期暂定为：2019年7月1日；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8月26日。

(4) 3#地块销售物业工期为 897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为：2019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

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 条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以及合同分项专篇之《工期计划篇》的具体要求。

总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工期为绝对工期，是总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五条 业主、监理及总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甯佐夫

监理代表：肖茜

总承包商代表：付飞

第六条 质量安全标准

1. 质量等级：合格。
2. 质量目标：
 - 1) 无重大及以上质量隐患发生；
 - 2) 无一般（二级）及以上质量事故发生；
 - 3) 地下四大块、土建工程、外装、精装、防渗漏、园林景观、机电工程（含消防）、安全文明各专项评估均达到 90 分；
 - 4) 内业资料无造假；
 - 5) 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集团品牌库、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
 - 6) 政府质量管理部门、业主（含第三方实测实量）、监理认定的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完成合格率达到 100%；
 - 7) 入伙验收达到万达入伙条件；
 - 8) 入伙期户均报事率、渗漏率、维修满意度、维修及时率达到万达标准；

牟桃律师

9) 入伙后户均报事率、渗漏率、维修满意度、维修及时率、现场质量评估达到万达标准。

3. 安全目标：无一般（二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无重大及以上安全隐患。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金额为暂定。

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玖亿叁仟叁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整；（小写）：933525543.00 元；

其中：①自施部分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大写）：陆亿柒仟贰佰零肆万捌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672048646.00 元；

增值税金额为（大写）：陆仟零肆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60484378.00 元。

②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大写）：壹亿捌仟肆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零陆元整；
（小写）：184396806.00 元；

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16595713.00 元。

③增值税税率为：9%

2. 上述合同款项中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原因涉及增值税率调整的，总承包商同意按最新的增值税率调整最终合同金额；如合同执行期间涉及不同增值税率变化，合同金额将按实际开票的税率分别调整对应部分的税差，总承包商对此调整无异议。

第八条 总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移交、总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采取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的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及专业分包商管理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专业分包商，因专业分包商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均不得作为总承包商对业主的免责理由。

第九条 业主向总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总承包商应根据业主以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业主提交业主认

李兆律师

可的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在收到该等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向总承包商付款。如总承包商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业主有权顺延至收到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总承包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14份，双方各执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成都青白江。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条以下无正文]

牟桃律师

业 主：
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总 承 包 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牟桃律师

(2)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青白江万达项目（1号地块）住宅及
商业配套项目一标段（8#楼-12#楼及
地下室、门卫室）

建设单位：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白江万达广场项目（1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项目一标段（8#楼-12#楼及地下室、门卫室）		工程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
	建筑面积	130496.4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4层		总高	PP
	电梯	11台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
	建设单位	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文茂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白江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长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廖佑夫	工程副总		
		杨纪仁	工程经理		
		柒东市	工程师		
		李彪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茜	总监理工程师		
		苏小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庆龙	项目经理		
		侯祥波	技术负责人		
		胡帅	质检员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王毅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赵鼎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验收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的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牵头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齐全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各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0 项, 其中好的 19 项, 一般的 1 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及合同要求在工程内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和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7个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华龙 企业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2021年4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肖嵩 2021年4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青白江万达项目（1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项目二标段（2#楼-7#楼）

建设单位：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白江万达项目（1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项目二标段（2#楼-7#楼）		工程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
	建筑面积	23375.42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1层		总高	32.900m
	电梯	11台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
	建设单位	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文茂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白江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甯佐夫	工程副总		
		杨永江	工程经理		
		梁泰右	工程师		
		李亮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茜	总监理工程师		
		苏小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涛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庆龙	项目经理		
		侯群波	技术负责人		
		胡帅	质检员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王毅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赵禹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 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基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 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 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 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项其中好的，项，差的，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 本工程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记录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标准,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综合评价,合格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商业配套项目二标段（
2#-5#楼，公共卫生间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市青白江区商业配套设施二期工程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工程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
	建筑面积	88074.56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27层		总高	93.4m
	电梯	16台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
	建设单位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成都基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白江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喻位夫	工程副总		
	监理单位	余国波	总监		
	施工单位	朱玉健	项目经理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及同类工程的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查，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过程由监督站相关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工程验收合格。</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工程检测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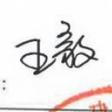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 项,其中合格项 项,一般项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被设计文件要求及各层约定的工程内容所完成,经各参建单位验收,认为:

1. 工程资料完整,验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重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出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个别资料质量评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为好.
- 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负责人: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同意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同意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朱玉婵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青白江万达项目（2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项目（1#楼-9#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白江万达项目(2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项目(1#楼-9#楼及地下室) 79		工程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
	建筑面积	14081.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16层		总高	78.70m
	电梯	15		自动扶梯	5
	开工日期	2019.		竣工验收日期	2021.6.30
	建设单位	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文茂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白江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容佐夫	项目负责人		
		杨永仁	项目负责人		
		李虎	工程师		
		万更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茜	总监理工程师		
		苏小林	监理工程师		
		杨建明	监理工程师		
		冯怀荣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梁振宇	项目负责人		
		苏渊渊	技术负责人		
		王金永	质量员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堪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站(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专项验收合格</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各项检测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项, 其中好的 项, 一般项, 差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鉴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8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年月日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公章)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7、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C-GC-2022-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91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1 92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
92 92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
93 9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
94 94 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
95 95 成协议如下:

96 一、工程概况

97 97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97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97 97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97 97 项目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高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8.491 万平方
98 98 米,项目(一期)建设起步园区,概念规划建筑面积约 22.21 万平方米,围绕先进制造业、
99 99 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等相关产业,打造高端高效的产业服务平台、融合共享的产
10 10 业生态系统,创造一个科技绿色、弹性生长的智慧园区,塑造园区工业高端的科技形象。
13 13 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110000 万元。

15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含超前钻)、
结构、建筑、电气、强电(考虑智能化)、弱电(考虑智能化)、暖通、给排水、装饰装修
、幕墙、防水、室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泛光照明、标识、燃
气工程、装配式建筑、钢结构、门窗及五金、机电预埋、防雷接地、园区道路、景观及室
内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环评、水保、设备采购及安装、外线接驳工程(供水
、供电、燃气、网络等)以及扩容、总承包施工、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
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程设计: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初步设计(除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
专项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应用、施工配合服务等。包括但
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含超前钻)、结构、建筑、电气、强电(考虑智能化)、
弱电(考虑智能化)、暖通、给排水、装饰装修、幕墙、防水、室外工程、消防工程、人

防工程、泛光照明、标识、燃气工程、装配式建筑、钢结构、门窗及五金、机电预埋、防雷接地、园区道路、景观及室内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承担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务考察等费用。

(二)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及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方案报审、设计及施工阶段提供水土保持建议、水保措施落实、水保验收等）、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标准。

(三) 报批报建手续及其他顾问服务：负责协助办理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人防、绿建、节能、水保、用水节水、交评、环评、交通和停车优化、道路及路口、结构超限等）、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四) 本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性描述，不当理解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亦应包括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显示及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

(五) 承包人保证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承诺，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负责按合同工期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

(六) 如设计成果不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成果直至满足发包人技术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七) 承包人的项目交付标准不能低于发包人已确定的方案设计，符合方案设计单位的效果呈现，由发包人及方案设计方对建成效果进行整体把控。

(八)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发包人指定的区域进行精装修。（面积不超过 3500 m²）

(九) 变压器根据发包人要求而定。

(十) 环评、水保等相应设施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十一) 其它内容：发包人虽未能明确列举，但是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其他所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及除《发包人要求》外的其他附件；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

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

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2 份，发包人执 15 份，承包人执 7 份。

同
等
类
。 标
目
的
定
和
行
协

发包人：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
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0GKOM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
埠镇创新大道南侧、创富路东侧晟火
科技园 C 栋 607、608

邮政编码：518200

电话：0755-36565669

电子信箱：546798190@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55950833210105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107186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
海路 016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069320

电子信箱：2717481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0320 4201 101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

验收日期：2024.5.2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深汕大道(鹅埠段)666号	建筑面积	228776.93m ²	工程造价	869497500元
结构类型	地上框架结构、框架-抗震墙结构、部分框支抗震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210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3/1	验收日期	2024.5.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毓立
副组长	孙伟城
组员	刘升、余喜川、代仲海、赵志龙、徐超、王路伟、莫晓锋、张宁、张小庆、李晓锋、邓龙君、宋伟、胡庆仁、郭爱旗、贺永锋、宋雄杰、刘万鹏、陈伟、郭兢兢、魏光辉、马学强、张锡锋、谢增志、孙红福、王强、杜祥鑫、王海东、刘瑶、陈棉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毓立	徐超、代仲海、赵志龙、王路伟、宋伟、胡庆仁、郭爱旗、莫晓锋、张宁、刘万鹏、郭兢兢、魏光辉、马学强、张锡锋、谢增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伟城	余喜川、贺永锋、宋雄杰、王强、孙红福、杜祥鑫、张小庆、李晓锋、邓龙君
工程质控资料	刘升	王海东、陈伟、刘瑶、陈棉盈、各专业分包资料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益立	湛江港	项目负责人	/	林益立
2	孙书成	湛江港	副总管理	/	孙书成
3	刘升	粤建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升
4	余嘉川	粤建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余嘉川
5	徐金	振强监理	总监	工程师	徐金
6	郭爱理	振强监理	专监	工程师	郭爱理
7	钟志	振强监理	专监	工程师	钟志
8	李义	振强监理	专监	工程师	李义
9	黄永辉	振强监理	专监	工程师	黄永辉
10	王海	振强监理	专监	工程师	王海
11	王海	振强监理	资料员	工程师	王海
12	王川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川
13	王川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川
14	王川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川
15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16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17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18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19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0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1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2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3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4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5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6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7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8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29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30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31	陈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伟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区鹅埠街道，深汕大道与圳美绿道交汇处的西北侧（深圳市深汕合作区深汕大道（鹅埠段）666号），用地面积8491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228776.93m²，园区包含厂房、宿舍、公共及配套等功能。局部地下室一层，满足地下室人防与设备用房需求。园区地上2幢宿舍、6幢标准厂房以及附属商业和设备用房等配套。其中5栋、6栋为高层宿舍，分别为21层和19层；1栋、2栋为高层厂房，分别为14层和9层；3栋一单元、3栋三单元、4栋一单元、4栋二单元均为4层厂房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赵志龙
注册号: 4407726-003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代仲海
注册号: 4405557-AY011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路伟
粤1442016201900642(00)
建筑
2025.03.2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超
注册号44032548
有效期2026.03.2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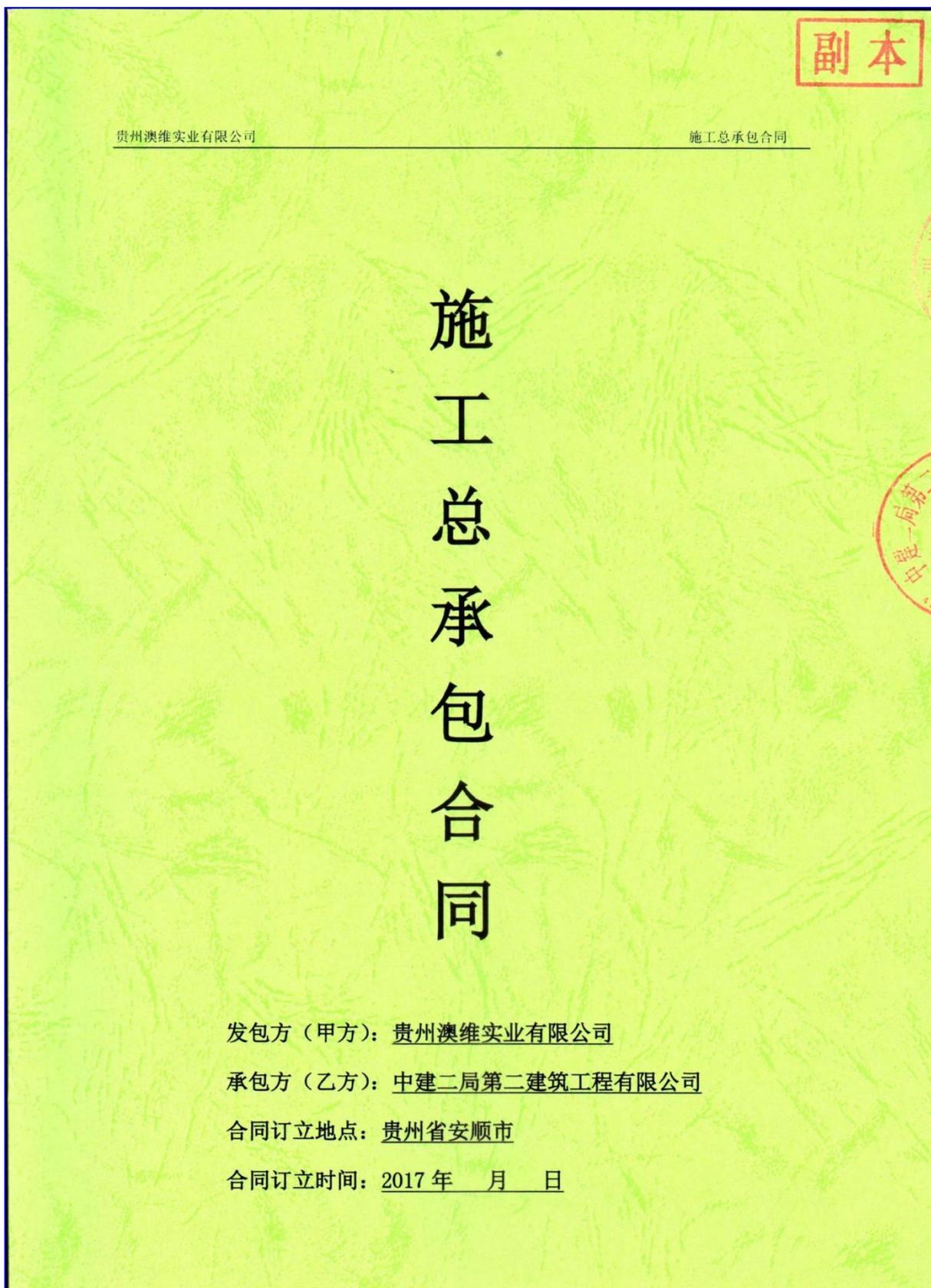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日



GD-E1-914/6

8、安顺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

(1) 合同关键页



二、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安顺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平基、基坑土石方开挖、基础、地下室、配套用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及室外管网、化粪池等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及政策性工程除外），各单位工程以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为准。

2. 三期项目按设计文件另行补充完善。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9

五、质量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国家 JGJ59-2011 标准、贵州省《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安全施工规范。

六、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大写）：捌亿伍仟万元（人民币）¥：850,000,000.0 元

其中：合同价款（大写）：柒亿陆仟伍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陆圆（人民币），¥：765765766 元；税款（大写）：捌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圆贰角（人民币），¥：84234234.2 元。

其中：

二期工程暂定金额（大写）：肆亿元（人民币）¥：400,000,000.0 元（按

实际结算为准)。其中：合同价款：叁亿陆仟零叁拾陆万零叁佰陆拾圆（人民币），¥：360360360 元；税款（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圆陆角（人民币），¥：39639639.6 万元。

三期工程暂定金额（大写）：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450,000,000.0 元（三期另行商议决定）。其中：合同价款：肆亿零伍佰肆拾万伍仟肆佰零伍圆（人民币），¥：405405405 元；税款（大写）：肆仟肆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圆陆角（人民币），¥：44594594.6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施工图纸。
- 7、工程预算书。
- 8、经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9、施工过程中甲方下发的工程通知单、工作指令单，甲乙双方共同开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工程设计变更、现场技术及现场经济收方单。
- 11、附表（详见附件）

合同

人

参

000.0

肆佰

玖万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共同

视为

发包人：（公章）

住所：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洽商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7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1层/7118.84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7分部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 符合要求20项; 共抽查13项, 符合要求1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 符合要求1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总监理: 工程师: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地下1层地上11 层/6886.94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7分部 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 符合要求20项; 共抽查13项, 符合要求1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 符合要求16项, 不符 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合格,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曹... 2020年10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 2020年10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 2020年10月22日	(公章) 单位 负责人: 毕... 2020年10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 2020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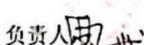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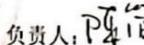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3#楼		结构类型	异形柱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地下1层地上6+1 层/3641.63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 共抽查13项，符合要求1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毕可新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伟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伟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 负责人: 毕可新 2020年10月22日	总监理 工程师: 陈伟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4#楼	结构类型	异形柱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地下1层地上6+1 层/3364.43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 共抽查13项，符合要求1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总监理 工程师: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5#楼	结构类型	异形柱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6+1层/4932.45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蔡本三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简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劲松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 负责人: 毕可新 2020年10月22日	总监理 工程师: 王...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7#楼		结构类型	异形柱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地下1层地上6+1 层/5108.79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7分部 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经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20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不符 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总监理 工程师: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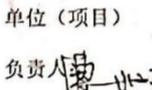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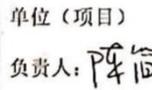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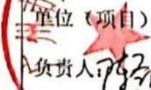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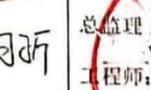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 8#楼		结构类型	异形柱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地下1层地上6+1 层/5108.79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7分部 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 符合要求20项； 共抽查13项， 符合要求1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 符合要求16项， 不符 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公章) 单位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9#楼	结构类型	异形柱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6+1层/5108.79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总监理 工程师: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10#楼	结构类型	异形柱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地下1层地上6+1 层/3405.86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3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共抽查3项，符合要求3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	单位	总监理 工程师: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 11#楼	结构类型	异形柱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地下1层地上6+1 层/5108.79㎡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 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 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 工程师: [Signature]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12#楼	结构类型	异形柱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地下1层地上6+1 层/3405.86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3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 共抽查13项，符合要求1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总监理 工程师: [Signature] 2020年10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澳维春天·澳维酒吧风情街 32#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 面积	地下1层地上4层 /3925.40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春娥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毕可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巫志强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 7 分部 均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 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0月2日	总监理 工程师: [Signature] 2020年10月2日

9、温资·河畔府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温资·河畔府邸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温资·河畔府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二段

发 包 人：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温资·河畔府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工程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二段

3、工程结构形式: 住宅为剪力墙,商业为框架,办公楼为框架—剪力墙。

4、工程规模及特征: 温资河畔府邸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建筑总面积 143181 平米。南区由 6 栋小高层(3 栋 11 层, 3 栋 17 层)、6 栋洋房(1 栋 7 层, 3 栋 6 层, 2 栋 5 层),地下一层地下室;北区由 1 栋 10 层办公楼及 2 栋 1-3 层商业组成,地下两层地下室。

5、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配合业主办理项目立项至竣工备案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



手续（含各分项验收、相关技术及审查等各类手续及费用）；

2、勘察范围：详勘（含可能产生的补勘）、原始地貌测绘、周边道路及管线坐标、标高复核，包括不限于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钻探、动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室内土工试验、波速试验、验槽验收、地块方格网或三角网测量，确定方格网测量、绘制、土方量计算等；

3、设计范围：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负责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图纸；负责施工图设计（含景观、样板房设计）所有内容；提供设计概算（满足图纸报审、设计指标控制要求），竣工图编制及出图；

4、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工作；

5、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降水及地基处理、土石方、主体、安装（含机电设备）、精装（公区、住宅装修）、总平、园林景观、通讯网络工程、污雨水工程、变配电工程、安防智能化系统、消防工程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交房标准及整体移交。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6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7月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及增值税税率



合同总价：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84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770642201.80 元（大写柒柒亿柒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69357798.20 元（大写：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贰角整）。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确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发包人要求；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有附件、图纸；
- （9）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订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锦华路二段 166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2) 竣工验收报告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温资·河畔府邸项目 4#楼、5#楼、9#楼及 4#、5#、8#、9#楼附属地下室（含精装修）

建设单位：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温资·河畔府邸项目 4#楼、5#楼、9#楼及 4#、5#、8#、9#楼附属地下室（含精装修）		工程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二段 3 号
	建筑面积	65777.37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17 层		总高	51.1 米
	电梯	12 部		自动扶梯	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成都华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和博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双流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张秀荣	项目负责人		
		刘继春	土建工程师		
		帅勇	土建工程师		
		李波	土建工程师		
		冯文涛	机电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明台	总监理工程师		
		李正江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润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东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	傅月华	项目负责人			
	白华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 组成情况	单位)	冯文文	项目负责人	
		朱铁斌	质量监督人	
		周亮	验收员	
	设计单位	李国源	项目负责人	
		谭小国	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刘宇	专业负责人(结构)	
		罗利	专业负责人(电气)	
		何敏蓉	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勘察单位	张雷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设备设施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件有相关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进行验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的审查,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编制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及相关资料齐全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相关单位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p> <p>6.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质 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观感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35项，其中好的34项，一般1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6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 项 检查结果：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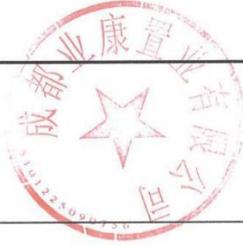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材料进场、施工过程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 通过验收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中出现的质安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评价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为良。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3 年 1 月 4 日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秀萍 2023年1月4日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王... 2023年1月4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李... 2023年1月4日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张... 2023年1月4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王... 2023年1月4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本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勘察等相关部门填写。

三、本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

四、建设、监理、勘察、施工等单位的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

五、竣工验收内容需包含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需填写由谁组织、由谁参加、谁监督、验收先后顺序等内容。

七、竣工验收条件检查情况需填写各项内容的检查结论性意见。

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应填写档案资料验收结果、是否按设计图施工及执行验收规范情况、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使用功能是否满足以及分部评定及观感评定，最后需对整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温资·河畔府邸 1#、2#、3#、6#、7#、8#、10#、11#、12#、13#、14#、15#楼、1#、2#、3#楼附属地下室，6#、7#、10#、11#、12#、13#、14#、15#楼附属地下室，公共区域装饰，人防地下室

建设单位：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温资·河畔府邸 1#、2#、3#、6#、7#、8#、10#、11#、12#、13#、14#、15#楼、1#、2#、3#楼附属地下室，6#、7#、10#、11#、12#、13#、14#、15#楼附属地下室，公共区域装饰，人防地下室		工程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二段3号
	建筑面积	78369.9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3-11 层		总高	15.2-43.9 米
	电梯	24 部		自动扶梯	2 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建设院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成都华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和博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双流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建设 单位 (代建单位)	张吉英	项目负责人		
		刘继春	土建工程师		
		帅勇	土建工程师		
		李波	土建工程师		
		淑清	机电工程师		
	监 理 单 位	王树全	总监工程师		
		李天江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张润田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王承	监理员		

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装饰装饰、机电安装、给排水、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相关内容。
形式和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进行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组，先进行资料的审查，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实体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按清单及相关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相关资料已签署质量监督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分 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结 论	观感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5次，其中好的3项，一般2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1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0 项 检查结果：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设计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规范;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 通过随机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验收评价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为良。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3年1月4日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秀英 2021年1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王... 2021年1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国辉 2021年1月14日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企业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2021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 2021年1月14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本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勘察等相关部门填写。

三、本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

四、建设、监理、勘察、施工等单位的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

五、竣工验收内容需包含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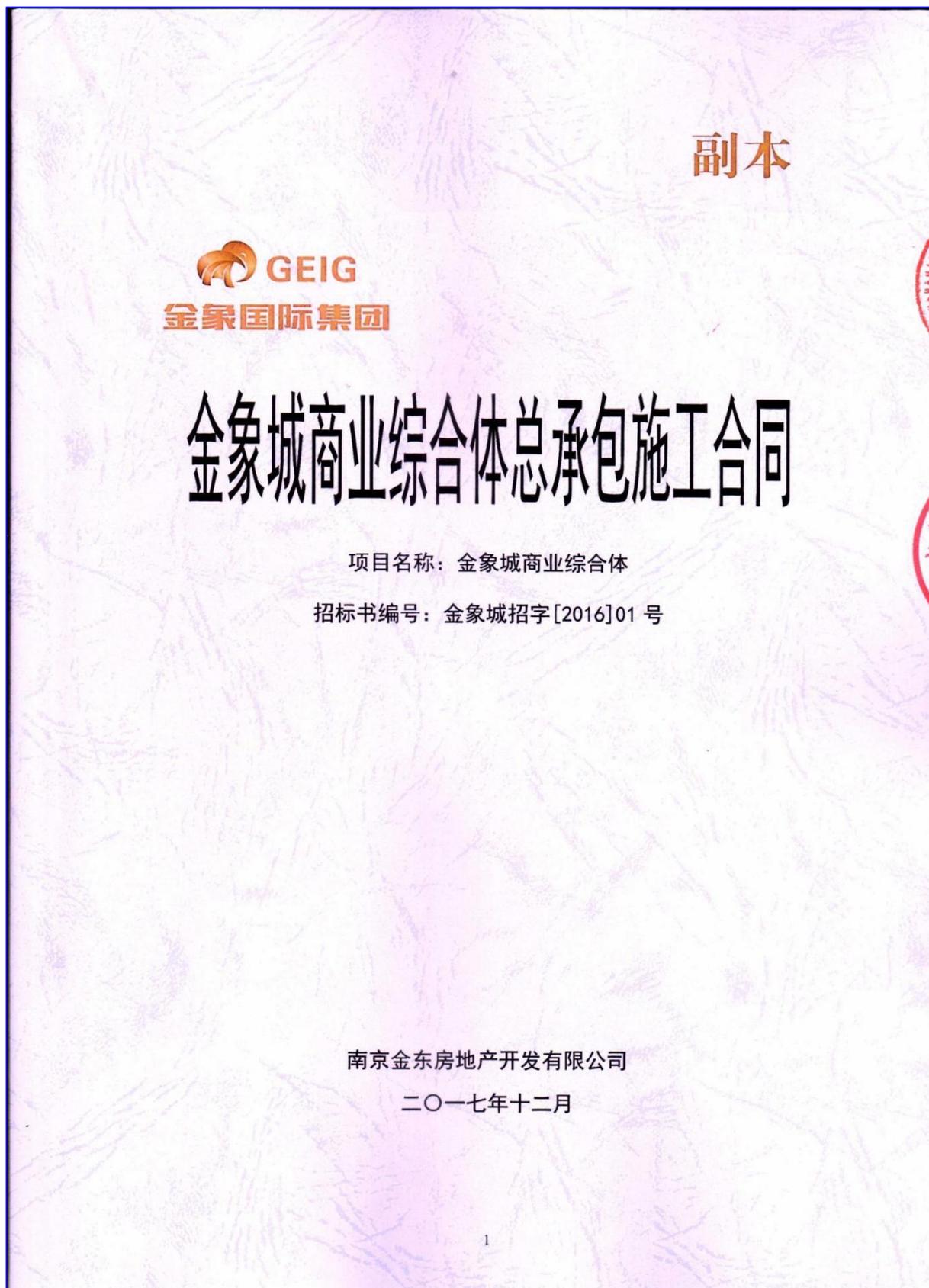
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需填写由谁组织、由谁参加、谁监督、验收先后顺序等内容。

七、竣工验收条件检查情况需填写各项内容的检查结论性意见。

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应填写档案资料验收结果、是否按设计图施工及执行验收规范情况、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使用功能是否满足以及分部评定及观感评定，最后需对整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10、金象城商业综合体

(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金象城商业综合体总承包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金象城商业综合体

招标书编号：金象城招字[2016]01号

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 业主)

承包方(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 总承包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根据招标投标, 就本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金象城商业综合体
- 项目地点: 备案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桥北路 302 号
项目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山路 8 号

序号	工程(业态)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总计	其中		
			地上	地下	
1	商业综合体	245657	149394	96263	地下 3 层
2	其中: 酒店	26608	26608	0	地上 24 层
3	商业	90723	其中金象城: 60723 金象乐城: 31000	0	地上 6 层
4	公寓	32061	32061	0	地上 21 层
5	其中: 商业	24350	0	24350	
6	设备及配套	71900	0	719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合同附件;
-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招标文件；
9. 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11. 合同图纸。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均包括在总承包商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商施工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指定分包、独立分包施工的工程等。总承包商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总承包商有义务将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在上述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中全面落实。总承包商应履行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促使和监督各分包单位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并对分包单位未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合同工程范围的详细内容以《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规定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05 个日历天

工程节点：

- 1、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 2、出正负零：2018 年 12 月 15 日
- 3、裙楼商业封顶：2019 年 04 月 08 日
- 4、取得裙楼商业消防第一次验收合格证：2019 年 07 月 12 日
- 5、裙楼竣工验收日期：2019 年 07 月 27 日
- 6、裙楼商业开业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 7、酒店塔楼封顶：2019 年 05 月 25 日
- 8、办公塔楼封顶：2019 年 06 月 15 日
- 9、项目整体计划竣工备案日期：2020 年 06 月 16 日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

第五条 业主、监理及总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优质结构。

第七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金额为暂定，待清标后重新确认合同总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

（人民币小写）：¥ 800,000,000.00元；

其中桩基、支护一体化工程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 142792258.00元。

双方并进一步确认：上述暂定的合同总价已包含了《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所列的各项其他项目费，其中：总承包配合服务费应按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标准执行，除此以外，总承包方认为还需要的所有配合费用应考虑到投标费率中，发包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总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总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业主向总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进行支付。

第十条 总承包商特此同意业主可以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总承包商应根据业主以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业主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在收到该等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总承包商付款。如总承包商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业主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总承包商承担。

第十二条 总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总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条以下无正文]

业 主： (公章)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25-68792378
 传 真：025-68792377
 邮政编码：210009

总 承 包 商：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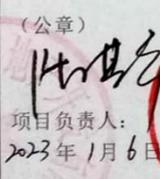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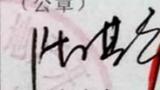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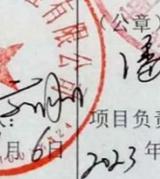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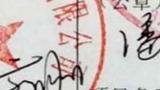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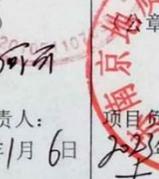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金象城商业综合体 02 栋办公塔楼项目			验收日期	2022.1.21
开/竣工日期	2018.7.19 2022.1.21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21 层 地下 0 层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32061.9 m ² 地下: 0 m ² 共: 32061.9 m ²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			子单位建筑面积 (m ²)	/
序号	验收检查内容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行为	共检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检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验收合格	
3	实体质量	共检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4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注:

1、验收记录由各验收组组长汇总后填写, 验收结论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子单位工程的验收填写“子单位部位、范围、面积”等具体情况, 单位工程验收注明曾经验收过的子单位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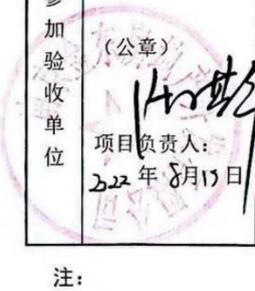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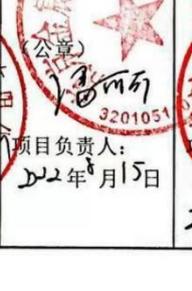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金象城商业综合体 01 栋酒店项目			验收日期	2023-1-6
开/竣工日期	2020.6.20 2023.1.6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22 层 地下 0 层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26608.63 m ² 地下: 0 m ² 共: 26608.63 m ²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			子单位建筑面积 (m ²)	✓
序号	验收检查内容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行为	共检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检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验收合格	
3	实体质量	共检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4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注:

1、验收记录由各验收组组长汇总后填写, 验收结论由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子单位工程的验收填写“子单位部位、范围、面积”等具体情况, 单位工程验收注明曾经验收过的子单位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金象城商业综合体 03 栋商业裙房及车库项目			验收日期	2022. 8. 15
开/竣工日期	2022. 5. 9 2022. 8. 15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7 层 地下 3 层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90749. 41 m ² 地下: 95571. 13 共: 186320. 54 m ²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			子单位建筑面积 (m ²)	/
序号	验收检查内容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行为	共检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检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验收合格	
3	实体质量	共检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4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5 日

注:

1、验收记录由各验收组组长汇总后填写, 验收结论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子单位工程的验收填写“子单位部位、范围、面积”等具体情况, 单位工程验收注明曾经验收过的子单位工程。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4.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冯瑞丽	性别	女	年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4101231973060744 23	手机号码	18538166289
参加工作时间	1995.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020190074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省仁豪 实业有限公司	郑东商业中 心 C 区	建筑面积 12.5 万 m ² , 合同额 23900 万元	2012.12.10-2014. 11.30	已完	合格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仁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工程地点：郑州市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初装修。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补充说明、郑东商业中心施工蓝图、图纸答疑、装修做法附表、材料暂定表，结合工程现场实际，包含土建、安装、装饰、人防等工程的全部内容（发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补充说明、招标答疑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饰、人防工程；发包方另行发包的内容除外）。

1、建筑结构装饰部分：

A、土石方工程：土方回填（发包人指定 1000m 范围内土源）。回填土量：根据支护方案图结合实际情况计算回填土量，包含基坑回填土全部；室内回填土全部；室外回填到图纸设计室外地坪标高；

B、基础工程；

C、主体结构工程；

D、砌筑工程、粉刷工程（毛墙、毛顶、毛地见装饰详细做法）；

E、屋面工程；

F、防水工程；

G、楼梯间装修工程；

H、外墙保温工程；

R:连廊钢结构、标高 92.8m、标高 98.65m 压型钢板混凝土叠合板、及轻钢雨棚不在本次

范围内。但复合混凝土柱中的型钢柱及预留预埋在本次招标内,柱脚剖面示意图中连接钢板厚度按 30 厚,栓钉 D=30.

2、安装工程:

A、电气部分:配电室低压柜出线以后全部施工内容,特殊说明内容如下:1、电梯:总承包施工至电梯双电源箱(含本身),之后部分不含。2、制冷机房设备(离心式冷水机组、离心机冷冻水循环泵、离心机冷却水循环泵、螺杆式冷水机组、换热机组、落地膨胀水箱、冷却塔、连螺杆机冷冻水循环泵、连螺杆机冷却水循环泵),均由总承包施工至设备配电柜(Z1-Z10),之后部分不含。3、消防设备:消火栓水泵、自动喷淋泵均有总承包施工至配电柜(S1、SXJ、S2-4),之后部分不含。消防风机均由总承包施工至消防风机电控箱(含本身),之后不含;4、防火卷帘均由总承包施工至防火卷帘电控箱(不含本身),之后不含。5、冷却塔电控柜电控箱(含本身),之后部分不含。6、其中配电箱、配电柜、电表箱、潜污泵、插接母线为甲供,安装由总包施工;

B、弱电部分:预留预埋;

C、生活给水系统:市政常压供水及二次加压设备之后供水全部施工完成,但所有户内及公共卫生间均施工至第一个入户阀门(含阀门)处,之后部分甲方另行分包;

D、生活排水及污水系统:建筑物外墙皮或室外台阶散水坡道外沿外 1.5 米以内部分全部施工完成;

E. 防雷接地系统;

F、人防部分:预留预埋,确保人防部门验收通过;

G、防水套管的设置及所有安装部分完成后穿墙、板洞口的封堵;

H.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内所含土建、安装、装饰、人防等工程的预留预埋。需二次设计部分的内容,出图后以变更形式补充,但预留预埋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内;

3、发包人指定分包,承包人管理范围:

A、土方挖运、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B、外墙幕墙、门窗制作安装;

C、二次装饰;

D、连廊钢结构;

E、地下室顶板防水保护层以上部分;

F、车库入口、地下室顶板处玻璃采光顶;

- G、智能应急照明系统；
 - H、灯具（但航空障碍灯已含）；
 - R、消防、通风空调工程；
 - J、电梯安装；
 - K、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消防火灾报警及弱电预埋管的穿钢丝，但必须保证预埋管畅通，顺利穿线。
 - L、供水、供电、排污、通讯、环保、热力等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M、首层室外踏步、坡道、台阶、平台的面层。
 - N、连廊、1#2#楼的走廊玻璃栏杆、厕所成品隔断。
- 4、总承包管理配合工作包含内容。
- A.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全面管理、配合、协调责任。交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专业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工作面；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其使用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挂表计量，承包人代收）；负责各专业之间的施工配合、协调；负责门窗安装等工程安装后的收口、堵洞等；负责发包人及监理下发资料、通知的分送、传达、回复工作；督促、检查各专业承包人交工资料的编制并负责所有资料的汇总及审查工作；
 - B. 承包人就专业承包人施工免费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使用等；
 - C.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协调等；
 - D. 施工期间至工程交付时，所产生的施工垃圾以及塔吊基础、井架基础、临时围墙、施工道路、临建基础等破除所产生的垃圾（含分包单位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并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 E. 现场施工临电临水材料进场场地的分配、安排，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 f. 竣工验收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交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工作。

二、工期

1、合同总工期 570 日历天（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调整），清槽、破除桩头~±0.000处顶板浇筑完成 90 日历天，一~五层顶板浇筑完成 7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

注：开工令的发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备总承包人的工作面（提供水、电接驳点，场地平整完毕）。

竣工日期：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后第 570 个日历天（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调整）。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完全理解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保证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能够通过合理改进工艺流程，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滞后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施工任务、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的合理要求并放弃此类索赔。

3、工期节点

工程分阶段节点工期：

主楼±0.00 混凝土结构 2013 年 3 月 20 日完工；

主楼五层混凝土结构 2013 年 5 月 08 日完工；

主楼封顶 2013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砌体及轻质隔墙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主体验收：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前；

屋面防水工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建筑电气 2014 年 5 月 10 日完工；

给排水 2014 年 5 月 31 日完工；

装饰装修工程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工；

竣工验收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工；

质检站竣工验收 2014 年 8 月 10 日完工；

工程备案 2014 年 9 月 20 日完工。

4、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①结构至±0.00，②主体结构完，③防水工程，④各种隐蔽工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中州杯”

四、合同约定优惠费率

合同约定优惠费率 3%（中标优惠费率）

五、合同价款

（一）、工程合同价：优惠后合同承包总价为¥23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万元整，（挖土方以签证形式处理）详见下表：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11、设备材料表、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1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合同文件的组成还包括以下内容：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本合同与备案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三、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四、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2年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十七层 /42528.4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抽查项目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2#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十七层 /34351.55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时抽查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志强	刘建伟	王宏彦	郝平	傅岩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3#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837.61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抽查及验收均按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建伟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玉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彦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平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瑞丽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C区5#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2313.43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9项，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0项，		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7项，符合要求17项，共抽查4项，符合要求4项，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0项		核查抽查项目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7项，符合要求17项，不符合要求0项		好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建伟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玉峰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彦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瑞丽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6#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三层 /4811.81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抽查时抽查项目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7#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三层 /4811.4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均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C区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35072.76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均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建伟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卫华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彦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瑞丽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瑞丽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连廊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一层 /725.1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抽查均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建伟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邵琳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彦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平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平 2015年2月4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C区人防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剪	部 位	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项目经理	/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 其中优良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项			合格
3	观感质量验收	应得 59 分, 实得 53.6 分, 得分率 90 %			合格
4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宝强 2014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新利 201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建伟 201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建民 201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海 2014年12月30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意见		质监员 _____ 年 月 日			

4.2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丁建伟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419691015403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8)11020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省仁豪实业有限公司	郑东商业中心C区工程	工程总建筑面积12.645万m ²	2012.12.10~2014.6.30	已完	合格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仁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工程地点：郑州市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初装修。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补充说明、郑东商业中心施工蓝图、图纸答疑、装修做法附表、材料暂定表，结合工程现场实际，包含土建、安装、装饰、人防等工程的全部内容（发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补充说明、招标答疑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饰、人防工程；发承包另行发承包的内容除外）。

1、建筑结构装饰部分：

A、土石方工程：土方回填（发包人指定 1000m 范围内土源）。回填土量：根据支护方案图结合实际情况计算回填土量，包含基坑回填土全部；室内回填土全部；室外回填到图纸设计室外地坪标高；

B、基础工程；

C、主体结构工程；

D、砌筑工程、粉刷工程（毛墙、毛顶、毛地见装饰详细做法）；

E、屋面工程；

F、防水工程；

G、楼梯间装修工程；

H、外墙保温工程；

R:连廊钢结构、标高 92.8m、标高 98.65m 压型钢板混凝土叠合板、及轻钢雨棚不在本次

范围内。但复合混凝土柱中的型钢柱及预留预埋在本次招标内,柱脚剖面示意图中连接钢板厚度按 30 厚,栓钉 $D=30$ 。

2、安装工程:

A、电气部分:配电室低压柜出线以后全部施工内容,特殊说明内容如下:1、电梯:总承包施工至电梯双电源箱(含本身),之后部分不含。2、制冷机房设备(离心式冷水机组、离心机冷冻水循环泵、离心机冷却水循环泵、螺杆式冷水机组、换热机组、落地膨胀水箱、冷却塔、连螺杆机冷冻水循环泵、连螺杆机冷却水循环泵),均由总承包施工至设备配电柜(Z1-Z10),之后部分不含。3、消防设备:消火栓水泵、自动喷淋泵均有总承包施工至配电柜(S1、SXJ、S2-4),之后部分不含。消防风机均由总承包施工至消防风机电控箱(含本身),之后不含;4、防火卷帘均由总承包施工至防火卷帘电控箱(不含本身),之后不含。5、冷却塔电控柜电控箱(含本身),之后部分不含。6、其中配电箱、配电柜、电表箱、潜污泵、插接母线为甲供,安装由总包施工;

B、弱电部分:预留预埋;

C、生活给水系统:市政常压供水及二次加压设备之后供水全部施工完成,但所有户内及公共卫生间均施工至第一个入户阀门(含阀门)处,之后部分甲方另行分包;

D、生活排水及污水系统:建筑物外墙皮或室外台阶散水坡道外沿外 1.5 米以内部分全部施工完成;

E、防雷接地系统;

F、人防部分:预留预埋,确保人防部门验收通过;

G、防水套管的设置及所有安装部分完成后穿墙、板洞口的封堵;

H、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内所含土建、安装、装饰、人防等工程的预留预埋。需二次设计部分的内容,出图后以变更形式补充,但预留预埋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内;

3、发包人指定分包,承包人管理范围:

A、土方挖运、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B、外墙幕墙、门窗制作安装;

C、二次装饰;

D、连廊钢结构;

E、地下室顶板防水保护层以上部分;

F、车库入口、地下室顶板处玻璃采光顶;

- G、智能应急照明系统；
 - H、灯具（但航空障碍灯已含）；
 - R、消防、通风空调工程；
 - J、电梯安装；
 - K、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消防火灾报警及弱电预埋管的穿钢丝，但必须保证预埋管畅通，顺利穿线。
 - L、供水、供电、排污、通讯、环保、热力等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M、首层室外踏步、坡道、台阶、平台的面层。
 - N、连廊、1#2#楼的走廊玻璃栏杆、厕所成品隔断。
- 4、总承包管理配合工作包含内容。
- A.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全面管理、配合、协调责任。交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专业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工作面；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其使用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挂表计量，承包人代收）；负责各专业之间的施工配合、协调；负责门窗安装等工程安装后的收口、堵洞等；负责发包人及监理下发资料、通知的分送、传达、回复工作；督促、检查各专业承包人交工资料的编制并负责所有资料的汇总及审查工作；
 - B. 承包人就专业承包人施工免费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使用等；
 - C.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协调等；
 - D. 施工期间至工程交付时，所产生的施工垃圾以及塔吊基础、井架基础、临时围墙、施工道路、临建基础等破除所产生的垃圾（含分包单位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并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 E. 现场施工临电临水材料进场场地的分配、安排，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 f. 竣工验收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交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工作。

二、工期

1、合同总工期 570 日历天（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调整），清槽、破除桩头~±0.000处顶板浇筑完成 90 日历天，一~五层顶板浇筑完成 7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

注：开工令的发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备总承包人的工作面（提供水、电接驳点，场地平整完毕）。

竣工日期：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后第 570 个日历天（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调整）。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完全理解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保证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能够通过合理改进工艺流程，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滞后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施工任务、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的合理要求并放弃此类索赔。

3、工期节点

工程分阶段节点工期：

主楼±0.00 混凝土结构 2013 年 3 月 20 日完工；

主楼五层混凝土结构 2013 年 5 月 08 日完工；

主楼封顶 2013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砌体及轻质隔墙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主体验收：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前；

屋面防水工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建筑电气 2014 年 5 月 10 日完工；

给排水 2014 年 5 月 31 日完工；

装饰装修工程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工；

竣工验收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工；

质检站竣工验收 2014 年 8 月 10 日完工；

工程备案 2014 年 9 月 20 日完工。

4、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①结构至±0.00，②主体结构完，③防水工程，④各种隐蔽工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中州杯”

四、合同约定优惠费率

合同约定优惠费率 3%（中标优惠费率）

五、合同价款

（一）、工程合同价：优惠后合同承包总价为¥23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万元整，（挖土方以签证形式处理）详见下表：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11、设备材料表、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1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合同文件的组成还包括以下内容：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本合同与备案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三、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四、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2年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 验收报告

(RFJ01—2002) 3.4.3—1

国家人防质监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C区人防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剪	部 位	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项目经理	/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 其中优良 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项			合格
3	观感质量验收	应得 59 分, 实得 53.6 分, 得分率 90 %			合格
4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建民 2014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民 201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建民 201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建民 201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建民 2014年12月30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意见		质监员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连廊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一层 /725.1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时均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至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邹琳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C区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35072.76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经查8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9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0项，		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3项，符合要求13项， 共抽查4项，符合要求4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0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建伟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卫华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彦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瑞丽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彦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7#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三层 /4811.4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建伟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伟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瑞丽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6#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三层 /4811.81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时抽查项目均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5#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2313.43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规范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抽查项目符合规范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建伟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玉梅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彦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瑞丽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成书明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3#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837.61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项目及验收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志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志强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5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2#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十七层 /34351.55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时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志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引建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郝平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伟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十七层 /42528.4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彦	开工日期	2012.12.10
项目经理	丁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瑞丽	竣工日期	2014.11.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抽查项目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立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邹立群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立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学河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5、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冯瑞丽	正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020 1900743	建筑工程	本公司	无	/
生产经理	郑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1102 0120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技术负责人	丁建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8)1102 025	工民建	本公司	无	/
商务经理 (造价工程师)	董树山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2 0105	工程管理	本公司	无	/
机电经理	胡丽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1202 166	给水排水 工程	本公司	无	/
安全总监 (安全主任)	罗旭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 工程师	中级	191902262 85	建筑施工 安全	本公司	无	/
质量主任	严子健	工程师	岗位证	/	C2322204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劳资 管理员	刘龙锡	工程师	岗位证	/	220114000 0049634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精装修 工程师	郭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202 0801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本公司	无	/
土建 工程师	李鹏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202 0047	建筑工程 技术	本公司	无	/

施工员	何云志	工程师	岗位证	/	A1920572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施工员	刘建仪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0100 11450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施工员	梁伟	工程师	岗位证	/	A0920099	建筑工程	本公司	无	/
技术员	温桂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2 0270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资料管理员	张成荣	工程师	岗位证	/	22010500 00050524	工民建	本公司	无	/
BIM工程师	李世鹏	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二级	220100102 3014040	设备设计	本公司	无	/
试验员	郭桢鸿	工程师	岗位证	/	K2320414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测量工程师	张国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2 0177	测绘工程	本公司	无	/
预算员	王菁	工程师	岗位证	/	U1920367	工程造价	本公司	无	/
材料员	黄晓林	工程师	岗位证	/	230104000 0096139	建筑工程技术	本公司	无	/
电气工程师	李小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202 0803	电气自动化技术	本公司	无	/
电气工程师	朱闪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2 0227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本公司	无	/
给排水工程师	王志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2 0281	给水排水	本公司	无	/
暖通工程师	苏鸿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1102 045	水暖与通风	本公司	无	/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单朋辉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19)90 00623	安全工程	本公司	无	/
安全工程师(安)	刘强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19)90 01263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	本公司	无	/

全员)						管理			
安全 工程师(安 全员)	于延龙	工程 师	安全生 产考 核合 格 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19)90 01264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安全 工程师(机 械)	陈忠财	工程 师	安全生 产考 核合 格 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23)00 03023	建筑工 程技 术	本公司	无	/
质量 工程 师(质 检员)	段华林	工程 师	岗位证	/	C0922097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质量 工程 师(质 检员)	李晶卉	工程 师	岗位证	/	C1320563	装潢设计	本公司	无	/
质量 工程 师(质 检员)	刘铁龙	工程 师	岗位证	/	C1621221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预制 构件 厂驻 场工 程师	陈伟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2 0288	土木工程	本公司	无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冯瑞丽	性别	女	年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31973060744 23	手机号码	18538166289
参加工作时间	1995.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020190074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省仁豪 实业有限公司	郑东商业中 心 C 区	建筑面积 12.5 万 m ² , 合同额 23900 万元	2012.12.10-2014. 11.30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丁建伟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419691015403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8)11020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省仁豪实业有限公司	郑东商业中心C区工程	工程总建筑面积12.645万m ²	2012.12.10~2014.6.30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严子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102199107301116
手机号码	13927471286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C2322204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罗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2219860514495X
手机号码	15260796680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 建 安 C3(2020)0011892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单朋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3199011050559
手机号码	18650749582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 建 安 C3(2019)9000623	

姓名	刘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8199008056710
手机号码	13148870805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 建 安 C3(2019)9001263	

姓名	于延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29199205152073
手机号码	18899774567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 建 安 C3(2019)9001264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龙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506062058
手机号码	13798220582	证件号		2201140000049634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冯瑞丽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2日 - 2025年04月10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名: 冯瑞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900743		
聘用企业: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5-31至2025-05-30)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1-11至2027-01-1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01至2025-03-31)		
	 个人签名: 冯瑞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10.12	

姓名 Name 冯瑞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6

专业 Specialty 测量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000011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020年评审委员会 1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13198

学生 冯瑞丽 性别 女 现年 22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国土开发系** **测量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桂林工学院**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 日

证书编号: 91011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4100001710718666

校验码: h6yek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10718666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41126141624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9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冯瑞丽	410123197306074423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10月	14
			失业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2月	4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生产经理郑阳

姓名 Name	郑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2012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阳 性别 男， 1986 年 10 月 10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021200905001532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阳 社保电脑号: 648182795 身份证号码: 2306231986101000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6466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21475.0	3006.5	1718.0	1	21475	1331.4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83.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21475.0	3006.5	1718.0	1	21475	1331.4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83.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21475.0	3006.5	1718.0	1	21475	1288.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83.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21475.0	3006.5	1718.0	1	21475	1288.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83.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21475.0	3006.5	1718.0	1	21475	1288.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83.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21475.0	3006.5	1718.0	1	21475	1073.7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83.75	21475	171.8	42.95
2024	02	30064669	21475.0	3006.5	1718.0	1	21475	1073.7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83.75	21475	171.8	42.95
2024	03	30064669	21475.0	3006.5	1718.0	1	21475	1073.7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167.51	21475	171.8	42.95
2024	04	30064669	21475.0	3221.25	1718.0	1	21475	1073.7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167.51	21475	171.8	42.95
2024	05	30064669	21475.0	3221.25	1718.0	1	21475	1073.7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167.51	21475	171.8	42.95
2024	06	30064669	21475.0	3221.25	1718.0	1	21475	1073.75	429.5	1	21475	107.38	21475	167.51	21475	171.8	42.95
2024	07	30064669	21428.0	3214.2	1714.24	1	21428	1071.4	428.56	1	21428	107.14	21428	167.51	21428	171.8	42.86
2024	08	30064669	21428.0	3214.2	1714.24	1	21428	1071.4	428.56	1	21428	107.14	21428	167.51	21428	171.8	42.86
2024	09	30064669	21428.0	3214.2	1714.24	1	21428	1071.4	428.56	1	21428	107.14	21428	167.51	21428	171.8	42.86
2024	10	30064669	21428.0	3214.2	1714.24	1	21428	1071.4	428.56	1	21428	107.14	21428	167.51	21428	171.8	42.86
合计			46572.55	25754.96			17256.5	6438.74			1609.74						464.5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67d4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64669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丁建伟



资格证书

姓名 丁建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0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08) 1102025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毕业证书

学生丁建伟性别男，河南省
蒙阳人，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生，
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
在本校土木工程系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
业2年制专修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上海交通大学
校长 翁史烈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上交专字第 116012 号

表单验证号码12d673b5e2184a518c47bc0fb439441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4196910154035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4196910154035		姓名	丁建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6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	-	2007-06-26	参保缴费	2007-06-2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16903	●	16903	-
02		-	16903	●	16903	-
03		-	16903	●	16903	-
04		-	16903	●	16903	-
05		-	16903	●	16903	-
06		-	16903	●	16903	-
07		-	16542	●	16542	-
08		-	16542	●	16542	-
09		-	16542	●	16542	-
10		-	16542	●	16542	-
11		-	16542	●	16542	-
12		-	16542	●	16542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1-14

表单验证号码f5c60c54757b4908aab53dbd81bee23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4196910154035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4196910154035		姓名	丁建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6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	-	2007-06-26	参保缴费	2007-06-2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16542	●	16542	-
02		-	16542	●	16542	-
03		-	16542	●	16542	-
04		-	16542	●	16542	-
05		-	16542	●	16542	-
06		-	16542	●	16542	-
07		-	15342	●	15342	-
08		-	15342	●	15342	-
09		-	15342	●	15342	-
10		-	15342	●	15342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1-14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4100001710718666 校验码: tau2k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10718666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41114110953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丁建伟	310104196910154035	养老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9月	14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董树山

姓名 Name	董树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10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2010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机电经理胡丽彪



资格证书

姓名 胡丽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8
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 1202166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安全总监（安全主任）罗旭

190-0821



本人签名：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7033350330000003312350407

姓名：罗旭

性别：男

证件号码 51092219860514495X

级别：中管

执业证号 19190000285

发证日期



190-0821

注册记录

罗旭 51092219860514495X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1日



注册记录

Y0034 罗旭 51092219860514495X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892

姓 名: 罗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5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姓名 Name 罗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115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旭 社保电脑号: 624476298 身份证号码: 5109221986051449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6466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30	153.0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30	153.0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30	15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30	15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30	15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30	153.0	39230	313.84	78.46
2024	02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30	153.0	39230	313.84	78.46
2024	03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30	305.99	39230	313.84	78.46
2024	04	30064669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30	305.99	39230	313.84	78.46
2024	05	30064669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30	305.99	39230	313.84	78.46
2024	06	30064669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30	305.99	39230	313.84	78.46
2024	07	30064669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30064669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30064669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30064669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61296.72	31705.2			26521.3	9867.78			2466.96		30711.52	1532.77	3522.77	855.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56fe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64669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严子健

	岗位职务 建质 量员	起迄年月 2023.02	证书编号 2822204	发证机关(章)
---	------------------	-----------------	-----------------	---------

姓名 严子健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

资格证书

姓名 严子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20277

2019 年 12 月 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子健

社保电脑号：638786924

身份证号码：620102199107301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2480.0	1872.0	998.4	1	12480	773.76	249.6	1	12480	62.4	12480	48.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2480.0	1872.0	998.4	1	12480	773.76	249.6	1	12480	62.4	12480	48.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2480.0	1872.0	998.4	1	12480	748.8	249.6	1	12480	62.4	12480	48.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2480.0	1872.0	998.4	1	12480	748.8	249.6	1	12480	62.4	12480	48.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2480.0	1872.0	998.4	1	12480	748.8	249.6	1	12480	62.4	12480	48.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2480.0	1872.0	998.4	1	12480	624.0	249.6	1	12480	62.4	12480	48.67	12480	99.84	24.96
2024	02	30064669	12480.0	1872.0	998.4	1	12480	624.0	249.6	1	12480	62.4	12480	48.67	12480	99.84	24.96
2024	03	30064669	12480.0	1872.0	998.4	1	12480	624.0	249.6	1	12480	62.4	12480	97.34	12480	99.84	24.96
2024	04	30064669	12480.0	1996.8	998.4	1	12480	624.0	249.6	1	12480	62.4	12480	97.34	12480	99.84	24.96
2024	05	30064669	12480.0	1996.8	998.4	1	12480	624.0	249.6	1	12480	62.4	12480	97.34	12480	99.84	24.96
2024	06	30064669	12480.0	1996.8	998.4	1	12480	624.0	249.6	1	12480	62.4	12480	97.34	12480	99.84	24.96
2024	07	30064669	12076.0	1932.16	966.08	1	12076	603.8	241.52	1	12076	60.38	12076	120.76	12076	96.61	24.15
2024	08	30064669	12076.0	1932.16	966.08	1	12076	603.8	241.52	1	12076	60.38	12076	120.76	12076	96.61	24.15
2024	09	30064669	12076.0	1932.16	966.08	1	12076	603.8	241.52	1	12076	60.38	12076	120.76	12076	96.61	24.15
2024	10	30064669	12076.0	1932.16	966.08	1	12076	603.8	241.52	1	12076	60.38	12076	120.76	12076	96.61	24.15
合计			28695.04	14846.72			9953.12	3711.68			927.92						281.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11566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6466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管理员刘龙锡



刘龙锡 同志于 2022 年
01月20日至 2022年 02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龙锡
身份证号 441423199506062058
证书编号 2201140000049634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龙国

社保电脑号：501143914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506062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8602.0	2604.28	1488.16	1	18602	1153.32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72.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8602.0	2604.28	1488.16	1	18602	1153.32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72.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8602.0	2604.28	1488.16	1	18602	1116.12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72.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8602.0	2604.28	1488.16	1	18602	1116.12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72.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8602.0	2604.28	1488.16	1	18602	1116.12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72.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8602.0	2604.28	1488.16	1	18602	930.1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72.55	18602	148.82	37.2
2024	02	30064669	18602.0	2604.28	1488.16	1	18602	930.1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72.55	18602	148.82	37.2
2024	03	30064669	18602.0	2604.28	1488.16	1	18602	930.1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145.1	18602	148.82	37.2
2024	04	30064669	18602.0	2790.3	1488.16	1	18602	930.1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145.1	18602	148.82	37.2
2024	05	30064669	18602.0	2790.3	1488.16	1	18602	930.1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145.1	18602	148.82	37.2
2024	06	30064669	18602.0	2790.3	1488.16	1	18602	930.1	372.04	1	18602	93.01	18602	145.1	18602	148.82	37.2
2024	07	30064669	20765.0	3114.75	1661.2	1	20765	1038.25	415.3	1	20765	103.83	20765	207.65	20765	166.12	41.53
2024	08	30064669	20765.0	3114.75	1661.2	1	20765	1038.25	415.3	1	20765	103.83	20765	207.65	20765	166.12	41.53
2024	09	30064669	20765.0	3114.75	1661.2	1	20765	1038.25	415.3	1	20765	103.83	20765	207.65	20765	166.12	41.53
2024	10	30064669	20765.0	3114.75	1661.2	1	20765	1038.25	415.3	1	20765	103.83	20765	207.65	20765	166.12	41.53
合计			41664.14	23014.56			15388.6	5753.64			1438.43		17778.57	1640.0			424.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5b89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6466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郭浩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郭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4
	专业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120208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建工程师李鹏程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李鹏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1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12020047	2020 年12 月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鹏程 社保电脑号：647167636 身份证号码：140225199001120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6382.0	2293.48	1310.56	1	16382	1015.68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63.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6382.0	2293.48	1310.56	1	16382	1015.68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63.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6382.0	2293.48	1310.56	1	16382	982.92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63.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6382.0	2293.48	1310.56	1	16382	982.92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63.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6382.0	2293.48	1310.56	1	16382	982.92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63.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6382.0	2293.48	1310.56	1	16382	819.1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63.89	16382	131.06	32.76
2024	02	30064669	16382.0	2293.48	1310.56	1	16382	819.1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63.89	16382	131.06	32.76
2024	03	30064669	16382.0	2293.48	1310.56	1	16382	819.1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127.78	16382	131.06	32.76
2024	04	30064669	16382.0	2457.3	1310.56	1	16382	819.1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127.78	16382	131.06	32.76
2024	05	30064669	16382.0	2457.3	1310.56	1	16382	819.1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127.78	16382	131.06	32.76
2024	06	30064669	16382.0	2457.3	1310.56	1	16382	819.1	327.64	1	16382	81.91	16382	127.78	16382	131.06	32.76
2024	07	30064669	15522.0	2328.3	1241.76	1	15522	776.1	310.44	1	15522	77.61	15522	155.22	15522	124.18	31.04
2024	08	30064669	15522.0	2328.3	1241.76	1	15522	776.1	310.44	1	15522	77.61	15522	155.22	15522	124.18	31.04
2024	09	30064669	15522.0	2328.3	1241.76	1	15522	776.1	310.44	1	15522	77.61	15522	155.22	15522	124.18	31.04
2024	10	30064669	15522.0	2328.3	1241.76	1	15522	776.1	310.44	1	15522	77.61	15522	155.22	15522	124.18	31.04
合计			35032.94	19383.2			12999.12	4845.8			1211.4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6a92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6466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何云志

 <p>姓名 <u>何云志</u></p> <p>出生年月 <u>1995.12</u></p> <p>工作单位 <u>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9.06	A1920572	

— 2 —

姓名 Name	<u>何云志</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95.12</u>	
专业 Specialty	<u>土木工程</u>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u>工程师</u>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2022) 12020224</u>	<p>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p> <p>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评审委员会</p> <p>2022 年 1 月 6 日</p>

施工员刘建仪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9月29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刘建仪
性别：男
身份证号：35032119940806231x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证书编号：44181010011450

ZJBKHZS

ZJBKHZS

姓名 刘建仪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0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1202022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_____
Issued by _____

评审委员会
2022 年1 月6 日

施工员梁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职务</th> <th>起迄年月</th> <th>证书编号</th> <th>发证机关(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员</td> <td>2009-1</td> <td>A0920099</td> <td rowspan="5">  </td> </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09-1	A0920099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09-1	A0920099																			
<p>姓名 <u>梁伟</u></p> <p>出生年月 <u>1984.12</u></p> <p>工作单位 <u>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p>	<p>— 2 —</p>																				
<p>— 3 —</p>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p>姓名 <u>梁伟</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84.12</u></p> <p>专业 <u>建筑工程</u></p> <p>任职资格 <u>工程师</u></p> <p>发证单位 <u>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 <u>(2021)12020816</u></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伟 社保电脑号：807244962 身份证号码：510704198412074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8117.0	2536.38	1449.36	1	18117	1123.2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70.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8117.0	2536.38	1449.36	1	18117	1123.2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70.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8117.0	2536.38	1449.36	1	18117	1087.02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70.6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8117.0	2536.38	1449.36	1	18117	1087.02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70.6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8117.0	2536.38	1449.36	1	18117	1087.02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70.6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8117.0	2536.38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70.66	18117	144.94	36.23
2024	02	30064669	18117.0	2536.38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70.66	18117	144.94	36.23
2024	03	30064669	18117.0	2536.38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41.31	18117	144.94	36.23
2024	04	30064669	18117.0	2717.55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41.31	18117	144.94	36.23
2024	05	30064669	18117.0	2717.55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41.31	18117	144.94	36.23
2024	06	30064669	18117.0	2717.55	1449.36	1	18117	905.85	362.34	1	18117	90.59	18117	141.31	18117	144.94	36.23
2024	07	30064669	13171.0	1975.65	1053.68	1	13171	658.55	263.42	1	13171	65.86	13171	131.71	13171	105.37	26.34
2024	08	30064669	13171.0	1975.65	1053.68	1	13171	658.55	263.42	1	13171	65.86	13171	131.71	13171	105.37	26.34
2024	09	30064669	13171.0	1975.65	1053.68	1	13171	658.55	263.42	1	13171	65.86	13171	131.71	13171	105.37	26.34
2024	10	30064669	13171.0	1975.65	1053.68	1	13171	658.55	263.42	1	13171	65.86	13171	131.71	13171	105.37	26.34
合计			36346.29	20157.68			13576.86	5039.42			1259.9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1158cc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64669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温桂平

姓名 Name 温桂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3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27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 月 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桂平 社保电脑号：803904635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403097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8439.0	2581.46	1475.12	1	18439	1143.22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71.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8439.0	2581.46	1475.12	1	18439	1143.22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71.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8439.0	2581.46	1475.12	1	18439	1106.34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71.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8439.0	2581.46	1475.12	1	18439	1106.34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71.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8439.0	2581.46	1475.12	1	18439	1106.34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71.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8439.0	2581.46	1475.12	1	18439	921.95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71.91	18439	147.51	36.88
2024	02	30064669	18439.0	2581.46	1475.12	1	18439	921.95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71.91	18439	147.51	36.88
2024	03	30064669	18439.0	2581.46	1475.12	1	18439	921.95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143.82	18439	147.51	36.88
2024	04	30064669	18439.0	2765.85	1475.12	1	18439	921.95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143.82	18439	147.51	36.88
2024	05	30064669	18439.0	2765.85	1475.12	1	18439	921.95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143.82	18439	147.51	36.88
2024	06	30064669	18439.0	2765.85	1475.12	1	18439	921.95	368.78	1	18439	92.2	18439	143.82	18439	147.51	36.88
2024	07	30064669	20604.0	3090.6	1648.32	1	20604	1030.2	412.08	1	20604	103.02	20604	206.04	20604	164.83	41.21
2024	08	30064669	20604.0	3090.6	1648.32	1	20604	1030.2	412.08	1	20604	103.02	20604	206.04	20604	164.83	41.21
2024	09	30064669	20604.0	3090.6	1648.32	1	20604	1030.2	412.08	1	20604	103.02	20604	206.04	20604	164.83	41.21
2024	10	30064669	20604.0	3090.6	1648.32	1	20604	1030.2	412.08	1	20604	103.02	20604	206.04	20604	164.83	41.21
合计			41311.63	22819.6			15257.96	5704.9			1426.28						421.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115c28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64669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张成荣



张成荣 同志于 2022 年
01月20日至 2022年02月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张成荣
身份证号 410303197010242024
证书编号 2201050000050524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2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3日



资格证书

姓名 张成荣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2] 1202077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成荣

社保电脑号：618836733

身份证号码：410303197010242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22905.0	3435.75	1832.4	1	22905	1420.11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89.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22905.0	3435.75	1832.4	1	22905	1420.11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89.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22905.0	3435.75	1832.4	1	22905	1374.3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89.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22905.0	3435.75	1832.4	1	22905	1374.3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89.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22905.0	3435.75	1832.4	1	22905	1374.3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89.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22905.0	3435.75	1832.4	1	22905	1145.25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89.33	22905	183.24	45.81
2024	02	30064669	22905.0	3435.75	1832.4	1	22905	1145.25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89.33	22905	183.24	45.81
2024	03	30064669	22905.0	3435.75	1832.4	1	22905	1145.25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178.66	22905	183.24	45.81
2024	04	30064669	22905.0	3664.8	1832.4	1	22905	1145.25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178.66	22905	183.24	45.81
2024	05	30064669	22905.0	3664.8	1832.4	1	22905	1145.25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178.66	22905	183.24	45.81
2024	06	30064669	22905.0	3664.8	1832.4	1	22905	1145.25	458.1	1	22905	114.53	22905	178.66	22905	183.24	45.81
2024	07	30064669	20692.0	3310.72	1655.36	1	20692	1034.6	413.84	1	20692	103.46	20692	206.92	20692	165.51	41.38
2024	08	30064669	20692.0	3310.72	1655.36	1	20692	1034.6	413.84	1	20692	103.46	20692	206.92	20692	165.51	41.38
2024	09	30064669	20692.0	3310.72	1655.36	1	20692	1034.6	413.84	1	20692	103.46	20692	206.92	20692	165.51	41.38
2024	10	30064669	20692.0	3310.72	1655.36	1	20692	1034.6	413.84	1	20692	103.46	20692	206.92	20692	165.51	41.38
合计			51723.28	26777.84			17973.02	6694.46			1673.67					1844.2	475.7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115dde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6466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李世鹏



试验员郭桢鸿



姓 名 郭桢鸿
出生年月 199406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23-02	K23209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桃湾

社保电脑号：647176958

身份证号码：350521199406079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4472.0	2026.08	1157.76	1	14472	897.26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4472.0	2026.08	1157.76	1	14472	897.26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4472.0	2026.08	1157.76	1	14472	868.32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4472.0	2026.08	1157.76	1	14472	868.32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56.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4472.0	2026.08	1157.76	1	14472	868.32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56.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4472.0	2026.08	1157.76	1	14472	723.6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56.44	14472	115.78	28.94
2024	02	30064669	14472.0	2026.08	1157.76	1	14472	723.6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56.44	14472	115.78	28.94
2024	03	30064669	14472.0	2026.08	1157.76	1	14472	723.6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112.88	14472	115.78	28.94
2024	04	30064669	14472.0	2170.8	1157.76	1	14472	723.6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112.88	14472	115.78	28.94
2024	05	30064669	14472.0	2170.8	1157.76	1	14472	723.6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56.44	14472	115.78	28.94
2024	06	30064669	14472.0	2170.8	1157.76	1	14472	723.6	289.44	1	14472	72.36	14472	56.44	14472	115.78	28.94
2024	07	30064669	15052.0	2257.8	1204.16	1	15052	752.6	301.04	1	15052	75.26	15052	50.52	15052	120.416	30.1
2024	08	30064669	15052.0	2257.8	1204.16	1	15052	752.6	301.04	1	15052	75.26	15052	50.52	15052	120.416	30.1
2024	09	30064669	15052.0	2257.8	1204.16	1	15052	752.6	301.04	1	15052	75.26	15052	50.52	15052	120.416	30.1
2024	10	30064669	15052.0	2257.8	1204.16	1	15052	752.6	301.04	1	15052	75.26	15052	50.52	15052	120.416	30.1
合计			31752.24	17552.0			11751.48	4388.0			1097.0						329.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115e1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6466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张国良

姓名 Name	张国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9	
专业 Specialty	测绘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2017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预算员王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19-06	U1920367	
姓 名 <u>王菁</u> 出生年月 <u>1989.01</u> 工作单位 <u>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 2 —

— 3 —

姓 名 Name	<u>王菁</u>	
性 别 Sex	<u>女</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89.01</u>	
专 业 Specialty	<u>工程造价</u>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u>工程师</u>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2022) 12020184</u>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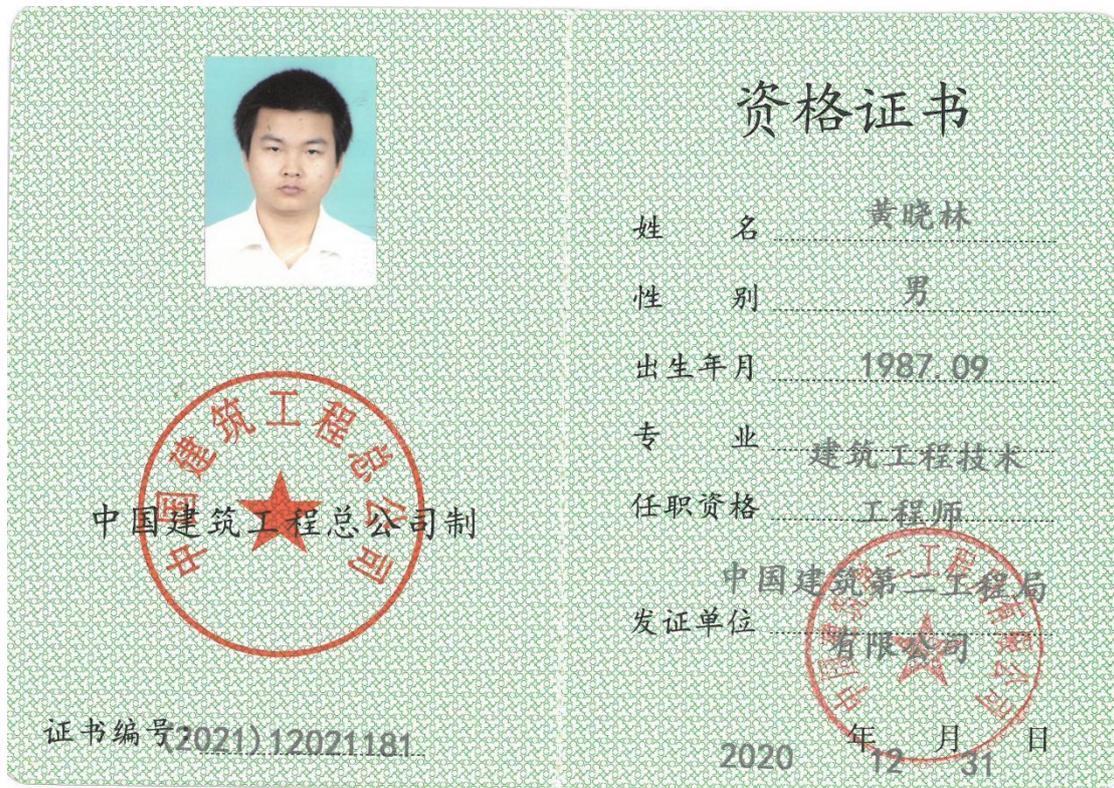
材料员黄晓林



黄晓林 同志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黄晓林
身份证号 441423198709188019
证书编号 2301040000096139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4 月 22 日



资格证书

姓名 黄晓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9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1)120211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气工程师李小东



证书编号(2021)12020803

资格证书

李小东

姓 名

男

性 别

1986.09

出生年月

专 业 电气自动化技术

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2020 年12 月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东

社保电脑号：624476309

身份证号码：510124198609070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5092.0	2112.88	1207.36	1	15092	935.7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58.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5092.0	2112.88	1207.36	1	15092	935.7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58.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5092.0	2112.88	1207.36	1	15092	905.52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58.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5092.0	2112.88	1207.36	1	15092	905.52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58.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5092.0	2112.88	1207.36	1	15092	905.52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58.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5092.0	2112.88	1207.36	1	15092	754.6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58.86	15092	120.74	30.18
2024	02	30064669	15092.0	2112.88	1207.36	1	15092	754.6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58.86	15092	120.74	30.18
2024	03	30064669	15092.0	2112.88	1207.36	1	15092	754.6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117.72	15092	120.74	30.18
2024	04	30064669	15092.0	2263.8	1207.36	1	15092	754.6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117.72	15092	120.74	30.18
2024	05	30064669	15092.0	2263.8	1207.36	1	15092	754.6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117.72	15092	120.74	30.18
2024	06	30064669	15092.0	2263.8	1207.36	1	15092	754.6	301.84	1	15092	75.46	15092	117.72	15092	120.74	30.18
2024	07	30064669	14687.0	2203.05	1174.96	1	14687	734.35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117.5	14687	117.5	29.37
2024	08	30064669	14687.0	2203.05	1174.96	1	14687	734.35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117.5	14687	117.5	29.37
2024	09	30064669	14687.0	2203.05	1174.96	1	14687	734.35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117.5	14687	117.5	29.37
2024	10	30064669	14687.0	2203.05	1174.96	1	14687	734.35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117.5	14687	117.5	29.37
合计			32506.64	17980.8			12052.96	4495.2			1123.82						333.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11aaa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6466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朱闪闪



资格证书

姓名 朱闪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5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 12020227

2019 年 12月 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闪闪 社保电脑号: 807597776 身份证号码: 4114811989052590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6466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0368.0	1451.52	829.44	1	10368	642.82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40.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0368.0	1451.52	829.44	1	10368	642.82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40.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0368.0	1451.52	829.44	1	10368	622.08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40.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0368.0	1451.52	829.44	1	10368	622.08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40.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0368.0	1451.52	829.44	1	10368	622.08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40.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0368.0	1451.52	829.44	1	10368	518.4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40.44	10368	82.94	20.74
2024	02	30064669	10368.0	1451.52	829.44	1	10368	518.4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40.44	10368	82.94	20.74
2024	03	30064669	10368.0	1451.52	829.44	1	10368	518.4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80.87	10368	82.94	20.74
2024	04	30064669	10368.0	1555.2	829.44	1	10368	518.4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80.87	10368	82.94	20.74
2024	05	30064669	10368.0	1555.2	829.44	1	10368	518.4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80.87	10368	82.94	20.74
2024	06	30064669	10368.0	1555.2	829.44	1	10368	518.4	207.36	1	10368	51.84	10368	80.87	10368	82.94	20.74
2024	07	30064669	9751.0	1462.65	780.08	1	9751	487.55	195.02	1	9751	48.76	9751	97.51	9751	78.08	19.5
2024	08	30064669	9751.0	1462.65	780.08	1	9751	487.55	195.02	1	9751	48.76	9751	97.51	9751	78.08	19.5
2024	09	30064669	9751.0	1462.65	780.08	1	9751	487.55	195.02	1	9751	48.76	9751	97.51	9751	78.08	19.5
2024	10	30064669	9751.0	1462.65	780.08	1	9751	487.55	195.02	1	9751	48.76	9751	97.51	9751	78.08	19.5
合计			22128.36	12244.16			8212.48	3061.04			76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adccc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64669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王志宇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王志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1
	专业 给水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2020281	2019 年 12 月 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宇

社保电脑号：622591469

身份证号码：220821198601070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9252.0	2887.8	1540.16	1	19252	1193.62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75.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9252.0	2887.8	1540.16	1	19252	1193.62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75.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9252.0	2887.8	1540.16	1	19252	1155.12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75.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9252.0	2887.8	1540.16	1	19252	1155.12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75.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9252.0	2887.8	1540.16	1	19252	1155.12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75.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9252.0	2887.8	1540.16	1	19252	962.6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75.08	19252	154.02	38.5
2024	02	30064669	19252.0	2887.8	1540.16	1	19252	962.6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75.08	19252	154.02	38.5
2024	03	30064669	19252.0	2887.8	1540.16	1	19252	962.6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150.17	19252	154.02	38.5
2024	04	30064669	19252.0	3080.32	1540.16	1	19252	962.6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150.17	19252	154.02	38.5
2024	05	30064669	19252.0	3080.32	1540.16	1	19252	962.6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150.17	19252	154.02	38.5
2024	06	30064669	19252.0	3080.32	1540.16	1	19252	962.6	385.04	1	19252	96.26	19252	150.17	19252	154.02	38.5
2024	07	30064669	15918.0	2546.88	1273.44	1	15918	795.9	318.36	1	15918	79.59	15918	159.18	15918	127.34	31.84
2024	08	30064669	15918.0	2546.88	1273.44	1	15918	795.9	318.36	1	15918	79.59	15918	159.18	15918	127.34	31.84
2024	09	30064669	15918.0	2546.88	1273.44	1	15918	795.9	318.36	1	15918	79.59	15918	159.18	15918	127.34	31.84
2024	10	30064669	15918.0	2546.88	1273.44	1	15918	795.9	318.36	1	15918	79.59	15918	159.18	15918	127.34	31.84
合计			42530.88	22035.52			14811.8	5508.88			1377.22						393.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b901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6466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苏鸿民

	<h2>资格证书</h2>
	姓名 苏鸿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0
	专业 水暖与通风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证书编号(2019) 1102045	2019 年 12 月 31日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单朋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9000623

姓 名：单朋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2022年06月28日 至 2025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8日





资格证书

姓名 单册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
专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 12020287

2019 年 12 月 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单明辉

社保电脑号：807244959

身份证号码：412723199011050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8389.0	2574.46	1471.12	1	18389	1140.12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71.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8389.0	2574.46	1471.12	1	18389	1140.12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71.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8389.0	2574.46	1471.12	1	18389	1103.34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71.7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8389.0	2574.46	1471.12	1	18389	1103.34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71.7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8389.0	2574.46	1471.12	1	18389	1103.34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71.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8389.0	2574.46	1471.12	1	18389	919.45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71.72	18389	147.11	36.78
2024	02	30064669	18389.0	2574.46	1471.12	1	18389	919.45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71.72	18389	147.11	36.78
2024	03	30064669	18389.0	2574.46	1471.12	1	18389	919.45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143.43	18389	147.11	36.78
2024	04	30064669	18389.0	2758.35	1471.12	1	18389	919.45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143.43	18389	147.11	36.78
2024	05	30064669	18389.0	2758.35	1471.12	1	18389	919.45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143.43	18389	147.11	36.78
2024	06	30064669	18389.0	2758.35	1471.12	1	18389	919.45	367.78	1	18389	91.95	18389	143.43	18389	147.11	36.78
2024	07	30064669	19229.0	2884.35	1538.32	1	19229	961.45	384.58	1	19229	96.15	19229	92.29	19229	153.83	38.46
2024	08	30064669	19229.0	2884.35	1538.32	1	19229	961.45	384.58	1	19229	96.15	19229	92.29	19229	153.83	38.46
2024	09	30064669	19229.0	2884.35	1538.32	1	19229	961.45	384.58	1	19229	96.15	19229	92.29	19229	153.83	38.46
2024	10	30064669	19229.0	2884.35	1538.32	1	19229	961.45	384.58	1	19229	96.15	19229	92.29	19229	153.83	38.46
合计			40408.13	22335.6			14952.76	5583.9			1396.05				1500.58		409.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11acf7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6466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刘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9001263

姓 名：刘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05日 至 2025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5日



姓名 刘强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管理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12020176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Issued by _____有限公司

2022 年1 月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强 社保电脑号: 638787718 身份证号码: 511028199008056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6466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24107.0	3374.98	1928.56	1	24107	1494.63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94.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24107.0	3374.98	1928.56	1	24107	1494.63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94.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24107.0	3374.98	1928.56	1	24107	1446.42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94.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24107.0	3374.98	1928.56	1	24107	1446.42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94.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24107.0	3374.98	1928.56	1	24107	1446.42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94.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24107.0	3374.98	1928.56	1	24107	1205.35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94.02	24107	192.86	48.21
2024	02	30064669	24107.0	3374.98	1928.56	1	24107	1205.35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94.02	24107	192.86	48.21
2024	03	30064669	24107.0	3374.98	1928.56	1	24107	1205.35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188.03	24107	192.86	48.21
2024	04	30064669	24107.0	3616.05	1928.56	1	24107	1205.35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188.03	24107	192.86	48.21
2024	05	30064669	24107.0	3616.05	1928.56	1	24107	1205.35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94.02	24107	192.86	48.21
2024	06	30064669	24107.0	3616.05	1928.56	1	24107	1205.35	482.14	1	24107	120.54	24107	94.02	24107	192.86	48.21
2024	07	30064669	13089.0	1963.35	1047.12	1	13089	654.45	261.78	1	13089	65.45	13089	30.89	13089	104.71	26.18
2024	08	30064669	13089.0	1963.35	1047.12	1	13089	654.45	261.78	1	13089	65.45	13089	30.89	13089	104.71	26.18
2024	09	30064669	13089.0	1963.35	1047.12	1	13089	654.45	261.78	1	13089	65.45	13089	30.89	13089	104.71	26.18
2024	10	30064669	13089.0	1963.35	1047.12	1	13089	654.45	261.78	1	13089	65.45	13089	30.89	13089	104.71	26.18
合计			45701.39	25402.64			17178.42	6350.66			1587.74				1638.6		429.3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a824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64669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于延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9001264

姓 名：于延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5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5日





资格证书

姓名 于延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5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12020783

2020 年12 月31 日

安全工程师（机械）陈忠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023

姓名：陈忠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4日 至 2026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4日





资格证书

姓名 陈忠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5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 120202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忠财 社保电脑号: 621771095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86051031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6466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190	160.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190	160.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190	160.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190	160.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190	160.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0.64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30064669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0.64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30064669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321.2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321.2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321.2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321.2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30064669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436.59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57333.57	31705.2			26521.3	9867.78			2466.96		41190	41190	41190	41190	87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a99e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64669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质检员）段华林

姓名	段华林		
出生年月	1986.12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09-10	C0922097	

姓名	段华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4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1)120200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工程师（质检员）李晶卉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检员	2013-08	C1320563	

姓名 李晶卉

出生年月 1977.10.5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 3 —

姓名 李晶卉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
Date of Birth

专业 装潢设计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1202018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评审委员会
2022 年1 月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品卉 社保电脑号: 629801619 身份证号码: 23232519771005004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6466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15172.0	2275.8	1213.76	1	15172	940.66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59.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15172.0	2275.8	1213.76	1	15172	940.66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59.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15172.0	2275.8	1213.76	1	15172	910.32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59.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15172.0	2275.8	1213.76	1	15172	910.32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59.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15172.0	2275.8	1213.76	1	15172	910.32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59.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15172.0	2275.8	1213.76	1	15172	758.6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59.17	15172	121.38	30.34
2024	02	30064669	15172.0	2275.8	1213.76	1	15172	758.6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59.17	15172	121.38	30.34
2024	03	30064669	15172.0	2275.8	1213.76	1	15172	758.6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118.34	15172	121.38	30.34
2024	04	30064669	15172.0	2427.52	1213.76	1	15172	758.6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118.34	15172	121.38	30.34
2024	05	30064669	15172.0	2427.52	1213.76	1	15172	758.6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118.34	15172	121.38	30.34
2024	06	30064669	15172.0	2427.52	1213.76	1	15172	758.6	303.44	1	15172	75.86	15172	118.34	15172	121.38	30.34
2024	07	30064669	13043.0	2086.88	1043.44	1	13043	652.15	260.86	1	13043	65.22	13043	30.43	13043	104.31	26.09
2024	08	30064669	13043.0	2086.88	1043.44	1	13043	652.15	260.86	1	13043	65.22	13043	30.43	13043	104.31	26.09
2024	09	30064669	13043.0	2086.88	1043.44	1	13043	652.15	260.86	1	13043	65.22	13043	30.43	13043	104.31	26.09
2024	10	30064669	13043.0	2086.88	1043.44	1	13043	652.15	260.86	1	13043	65.22	13043	30.43	13043	104.31	26.09
合计			33836.48	17525.12			11772.48	4381.28			1095.34						3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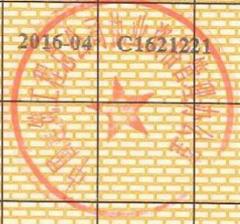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b7d3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64669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质检员）刘铁龙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6-04	C1621221	

— 2 —
— 3 —



刘铁龙

姓 名 _____
 1990.11

出生年月 _____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_____
 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20290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铁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铁龙

社保电脑号：638829178

身份证号码：411024199011308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646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20233.0	2832.62	1618.64	1	20233	1254.4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7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20233.0	2832.62	1618.64	1	20233	1254.4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7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20233.0	2832.62	1618.64	1	20233	1213.98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7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20233.0	2832.62	1618.64	1	20233	1213.98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7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20233.0	2832.62	1618.64	1	20233	1213.98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7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20233.0	2832.62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78.91	20233	161.86	40.47
2024	02	30064669	20233.0	2832.62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78.91	20233	161.86	40.47
2024	03	30064669	20233.0	2832.62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157.82	20233	161.86	40.47
2024	04	30064669	20233.0	3034.95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157.82	20233	161.86	40.47
2024	05	30064669	20233.0	3034.95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157.82	20233	161.86	40.47
2024	06	30064669	20233.0	3034.95	1618.64	1	20233	1011.65	404.66	1	20233	101.17	20233	157.82	20233	161.86	40.47
2024	07	30064669	16860.0	2529.0	1348.8	1	16860	843.0	337.2	1	16860	84.3	16860	168.6	16860	134.88	33.72
2024	08	30064669	16860.0	2529.0	1348.8	1	16860	843.0	337.2	1	16860	84.3	16860	168.6	16860	134.88	33.72
2024	09	30064669	16860.0	2529.0	1348.8	1	16860	843.0	337.2	1	16860	84.3	16860	168.6	16860	134.88	33.72
2024	10	30064669	16860.0	2529.0	1348.8	1	16860	843.0	337.2	1	16860	84.3	16860	168.6	16860	134.88	33.72
合计			41881.81	23200.24			15592.74	5800.06			1450.07						413.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03511b645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6466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陈伟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6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 12020288	2019 年 12 月 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伟 社保电脑号: 801611695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9061214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6466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64669	20385.0	2853.9	1630.8	1	20385	1263.87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7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64669	20385.0	2853.9	1630.8	1	20385	1263.87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7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64669	20385.0	2853.9	1630.8	1	20385	1223.1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7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64669	20385.0	2853.9	1630.8	1	20385	1223.1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7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64669	20385.0	2853.9	1630.8	1	20385	1223.1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7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64669	20385.0	2853.9	1630.8	1	20385	1019.25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79.5	20385	163.08	40.77
2024	02	30064669	20385.0	2853.9	1630.8	1	20385	1019.25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79.5	20385	163.08	40.77
2024	03	30064669	20385.0	2853.9	1630.8	1	20385	1019.25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159.0	20385	163.08	40.77
2024	04	30064669	20385.0	3057.75	1630.8	1	20385	1019.25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159.0	20385	163.08	40.77
2024	05	30064669	20385.0	3057.75	1630.8	1	20385	1019.25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159.0	20385	163.08	40.77
2024	06	30064669	20385.0	3057.75	1630.8	1	20385	1019.25	407.7	1	20385	101.93	20385	159.0	20385	163.08	40.77
2024	07	30064669	19333.0	2899.95	1546.64	1	19333	966.65	386.66	1	19333	96.67	19333	193.33	19333	154.66	38.67
2024	08	30064669	19333.0	2899.95	1546.64	1	19333	966.65	386.66	1	19333	96.67	19333	193.33	19333	154.66	38.67
2024	09	30064669	19333.0	2899.95	1546.64	1	19333	966.65	386.66	1	19333	96.67	19333	193.33	19333	154.66	38.67
2024	10	30064669	19333.0	2899.95	1546.64	1	19333	966.65	386.66	1	19333	96.67	19333	193.33	19333	154.66	38.67
合计			43604.25	24125.36			16179.14	6031.34			1507.91				1619.77		434.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03511acc2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64669 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刘建钊
	身份证号	32092419830404817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建钊（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2月04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PPRW9L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3号楼3层A301
·企业名称: 中建二局(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亮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9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100001710718666	查看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AL66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19号中兴酒店(前海HOP国际)3506、3507
·企业名称: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新胜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业;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2029年12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914100001710718666	

7、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04日

承诺书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建钊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8、其他（牵头单位）；

（1）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国家级	延安万达文化旅游小镇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国家级	新乡万达广场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国家级	南京国际健康城实验学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国家级	南京理工大学体育中心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国家级	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2021.11	国家级	N0.2015G64 地块项目 A 地块 (正荣滨江紫阙)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7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12	国家级	南湖花园 1#楼、3#楼、5#楼、6#楼及附属地下室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12	国家级	东润·朗郡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9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12	国家级	鹤壁万达广场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0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12	国家级	华海金湾公馆 (A104-0136)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 延安万达文化旅游小镇项目



2. 新乡万达广场



3. 南京国际健康城实验学校



4. 南京理工大学体育中心工程



5. 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6.NO.2015G64 地块项目 A 地块(正荣滨江紫阙)



7.南湖花园 1#楼、3#楼、5#楼、6#楼及附属地下室工程



8.东润·朗郡工程



9.鹤壁万达广场



10.华海金湾公馆 (A104-0136)



(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1 年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7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8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8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8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珍珍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0,016,313.26	422,952,457.5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	234,359,815.37	149,780,207.07
应收票据	2	434,845,377.57	621,483,023.12
应收账款	3	1,002,484,863.15	1,386,715,993.77
应收款项融资	4	40,917,462.10	13,100,000.00
预付款项	5	12,322,884.08	51,200,949.74
其他应收款	6	1,388,258,706.87	1,453,784,101.36
存货	7	230,696,541.75	205,172,575.37
合同资产	8	2,333,271,637.16	867,713,74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83,119.77	733,078,400.57
其他流动资产	9	898,154,676.93	707,058,568.37
流动资产合计		6,832,951,582.64	6,462,259,81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499,621,600.00	429,621,600.00
长期应收款	11	5,547,698.30	23,272,348.57
固定资产	12	325,865,258.00	318,551,854.57
在建工程	13	2,328,613.84	3,377,276.21
无形资产	14	70,929,240.61	72,697,491.40
长期待摊费用	15	8,591,290.62	4,883,50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7,822,255.55	47,405,20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86,964,332.90	231,846,65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670,289.82	1,131,655,935.54
资产总计		7,880,621,872.46	7,593,915,74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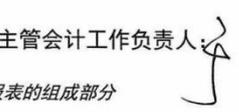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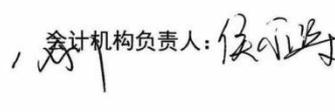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应付账款	20	2,492,900,028.20	3,039,937,105.40
预收款项		218,971.43	90,000.00
合同负债	21	516,633,810.94	525,714,120.96
应付职工薪酬	22	40,405,906.46	30,496,496.53
应交税费	23	46,462,938.68	47,839,594.98
其他应付款	24	2,030,680,774.12	1,452,971,77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21,338.98	52,149,641.23
其他流动负债	25	857,307,776.41	633,363,474.93
流动负债合计		6,993,031,545.22	6,717,562,21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	52,047,714.23	113,335,72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	30,650,000.00	26,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	4,450,31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7,714.23	144,526,043.77
负债合计		7,075,729,259.45	6,862,088,25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	22,160,200.00	22,160,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	(13,010,000.00)	(4,710,000.00)
盈余公积	31	105,549,301.19	90,003,789.14
未分配利润	32	190,193,111.82	124,373,50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892,613.01	731,827,49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0,621,872.46	7,593,915,748.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3	18,104,633,065.89	15,087,805,523.45
减：营业成本		17,402,236,978.01	14,457,508,850.00
税金及附加		36,211,471.01	42,123,185.53
管理费用		197,613,822.75	212,929,201.22
研发费用		189,961,068.71	65,980,761.10
财务费用	34	101,030,379.18	114,963,977.46
其中：利息费用	34	91,430,942.18	97,962,550.01
利息收入	34	8,204,436.52	6,351,195.45
加：其他收益	35	10,065,237.22	-
投资收益	36	-	4,112,534.56
信用减值损失	37	(15,008,639.77)	(4,863,628.10)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8	2,281,035.98	(12,729,977.10)
资产处置收益	39	40,841.73	9,373,191.40
营业利润		174,957,821.39	190,191,668.90
加：营业外收入	40	8,451,514.57	5,920,154.13
减：营业外支出	41	2,840,754.62	15,083,760.16
利润总额		180,568,581.34	181,028,062.87
减：所得税费用	43	25,113,460.83	51,972,271.45
净利润		155,455,120.51	129,055,791.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0,000.00)	(2,48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300,000.00)	(2,48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47,155,120.51	126,575,79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度							
一、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4,710,000.00)	-	90,003,789.14	124,373,503.36	731,827,492.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300,000.00)	-	-	155,455,120.51	147,155,12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545,512.05	(15,545,512.05)	-
1. 利润分配	-	-	-	-	-	(74,090,000.00)	(74,090,000.00)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二)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0,678,312.39	-	480,678,312.39
1. 专项储备	-	-	-	(480,678,312.39)	-	-	(480,678,312.39)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	105,549,301.19	190,193,111.82	804,892,613.01
2020年度							
一、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4,739,270.00	(2,230,000.00)	-	77,098,210.00	48,223,291.08	637,830,771.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80,000.00)	-	-	129,055,791.42	126,575,791.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7,420,930.00	-	-	-	-	7,420,930.00
(二) 利润分配	-	-	-	-	12,905,579.14	(12,905,579.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447,422,110.08	-	-	447,422,110.08
1. 本年使用	-	-	-	(447,422,110.08)	-	-	(447,422,110.08)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4,710,000.00)	-	90,003,789.14	124,373,503.36	731,827,492.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8,406,476.08	17,671,304,83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26,116.11	1,121,371,4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4,832,592.19	18,792,676,32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6,147,451.70	15,929,744,63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767,778.16	476,475,5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04,881.07	208,873,67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04,416.40	1,178,058,97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4,224,527.33	17,793,152,8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50,608,064.86	999,523,50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12,53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239.24	12,714,79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39.24	16,827,32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95,969.34	140,621,37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95,969.34	140,621,375.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88,730.10)	(123,794,04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20,9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5,000,000.00	1,1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000,000.00	1,171,420,9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000,000.00	1,7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86,198.96	222,230,37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986,198.96	1,928,230,371.1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198.96)	(756,809,441.1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49,833,135.80	118,920,020.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82,650.70	149,562,630.6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418,315,786.50	268,482,65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输入验证码
4. 输入验证码
5. 输入验证码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毛敏宁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建研2021年度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建研2021年度报告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 月 / 日
10 / 9 / 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 月 / 日
10 / 9 / 10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 月 / 日
10 / 9 / 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 月 / 日
10 / 9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 月 / 日
10 / 11 / 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 月 / 日
10 / 11 / 10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 月 / 日
10 / 11 / 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 月 / 日
10 / 11 / 10



2021年年度报告使用



姓名: 魏珍珍
 English Name: WEI ZHENZHEN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02-12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No.: 4402319890212219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26337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Person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本复印件仅供国内建筑2021年年度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用印
Agree to be us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陈永建) 陈永建

2018年5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用印
Agree to be us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8年5月28日



2022 年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3NW5R4WPZ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9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03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03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03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胡蝶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蝶

中国 北京

2023年04月17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0,956,327.27	480,016,313.2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	135,726,592.76	234,359,815.37
应收票据	2	10,245,743.06	434,845,377.57
应收账款	3	1,870,415,198.62	1,002,484,863.15
应收款项融资	4	21,000,000.00	40,917,462.10
预付款项	5	12,603,373.41	12,322,884.08
其他应收款	6	884,584,273.64	1,388,258,706.87
存货	7	225,573,678.57	230,696,541.75
合同资产	8	2,512,556,529.37	2,333,271,63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9,991,850.52	11,983,119.77
其他流动资产	10	2,299,592,325.22	898,154,676.93
流动资产合计		8,337,519,299.68	6,832,951,58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570,644,328.00	499,621,600.00
长期应收款	12	1,612,812.05	5,547,698.30
固定资产	13	301,474,378.17	325,865,258.00
在建工程	14	-	2,328,613.84
使用权资产	15	10,315,410.14	-
无形资产	16	69,150,755.91	70,929,240.61
长期待摊费用	17	8,476,916.40	8,591,2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7,549,028.82	47,822,25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5,932,655.01	86,964,33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156,284.50	1,047,670,289.82
资产总计		9,402,675,584.18	7,880,621,87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685,000,000.00	935,000,000.00
应付票据	22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23	2,587,409,436.80	2,492,900,028.20
预收款项		-	218,971.43
合同负债	24	1,124,126,835.62	516,633,810.94
应付职工薪酬	25	140,867,840.92	40,405,906.46
应交税费	26	82,929,392.07	46,462,938.68
其他应付款	27	2,656,266,769.11	2,030,680,7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06,887,739.72	73,421,338.98
其他流动负债	29	694,499,299.24	857,307,776.41
流动负债合计		8,179,487,313.48	6,993,031,54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56,302,411.69	-
租赁负债	31	4,412,826.34	
长期应付款	32	211,441,120.45	52,047,714.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27,660,000.00	30,6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16,358.48	82,697,714.23
负债合计		8,479,303,671.96	7,075,729,25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	22,160,200.00	22,160,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	(13,890,000.00)	(13,010,000.00)
盈余公积	37	126,000,231.11	105,549,301.19
未分配利润	38	289,101,481.11	190,193,11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371,912.22	804,892,61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371,912.22	804,892,61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2,675,584.18	7,880,621,872.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9	15,111,930,896.87	18,104,633,065.89
减：营业成本		14,085,086,963.94	17,402,236,978.01
税金及附加		24,813,250.67	36,211,471.01
管理费用		194,631,331.24	197,613,822.75
研发费用		364,168,362.29	189,961,068.71
财务费用	40	97,425,151.69	101,030,379.18
其中：利息费用	40	92,153,431.90	91,430,942.18
利息收入	40	6,757,146.68	8,204,436.52
加：其他收益	41	11,730,880.24	10,065,237.22
信用减值损失	42	(90,048,756.63)	(15,008,639.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3	(34,738,628.25)	2,281,035.98
资产处置收益	44	4,597.72	40,841.73
营业利润		232,753,930.12	174,957,821.39
加：营业外收入	45	5,885,064.44	8,451,514.57
减：营业外支出	46	1,804,035.35	2,840,754.62
利润总额		236,834,959.21	180,568,581.34
减：所得税费用	48	32,325,660.00	25,113,460.83
净利润		204,509,299.21	155,455,120.5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509,299.21	155,455,120.5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000.00)	(8,30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80,000.00)	(8,3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03,629,299.21	147,155,120.5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29,299.21	147,155,12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	105,549,201.19	190,193,111.82
二、	-	-	(890,000.00)	-	-	204,600,299.21
(一)	-	-	-	-	20,450,929.92	(20,450,929.92)
1、	-	-	-	-	(85,150,000.00)	(85,150,000.00)
2、	-	-	-	-	-	(85,150,000.00)
(二)	-	-	-	-	-	385,659,712.37
1、	-	-	-	-	-	(385,659,712.37)
2、	-	-	-	-	-	(385,659,712.37)
三、	-	-	-	-	-	-
三、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	126,000,231.11	289,101,4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专权益						
权益合计						
小计						
804,892,613.01						
203,629,299.21						
(85,150,000.00)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923,371,912.22						

2021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500,000,000.00	22,160,200.00	(4,710,000.00)	-	90,003,789.14	124,373,503.36
二、	-	-	(8,300,000.00)	-	-	155,455,120.51
(一)	-	-	-	-	15,545,512.05	(15,545,512.05)
1、	-	-	-	-	(74,090,000.00)	(74,090,000.00)
2、	-	-	-	-	-	(74,090,000.00)
(二)	-	-	-	-	-	480,678,312.39
1、	-	-	-	-	-	(480,678,312.39)
2、	-	-	-	-	-	(480,678,312.39)
三、	-	-	-	-	-	-
三、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	105,549,201.19	190,193,11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专权益						
权益合计						
小计						
731,827,482.50						
147,155,120.51						
(74,090,000.00)						
480,678,312.39						
(480,678,312.39)						
804,892,613.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4,750,401.07	18,108,406,47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20,515,617.82</u>	<u>816,426,116.1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025,266,018.89</u>	<u>18,924,832,592.1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0,119,125.98	17,336,147,45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628,431.44	724,767,77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08,665.79	241,404,88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57,962,301.03</u>	<u>271,904,416.4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555,218,524.24</u>	<u>18,574,224,527.3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u>470,047,494.65</u>	<u>350,608,064.8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2,865,200.30</u>	<u>207,239.2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65,200.30</u>	<u>207,239.2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48,460.91	125,995,969.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1,022,728.00</u>	<u>70,0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171,188.91</u>	<u>195,995,969.3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305,988.61)</u>	<u>(195,788,730.1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302,411.69	1,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02,411.69	1,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000,000.00	1,0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93,512.90	73,986,19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692.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281,205.87	1,139,986,198.9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78,794.18)	(4,986,198.9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0	(44,237,288.14)	149,833,135.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15,786.50	268,482,650.70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374,078,498.36	418,315,78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201,778.00	479,864,759.6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35,726,590.48	61,700,526.76
应收票据		10,245,743.06	434,845,377.57
应收账款	1	1,868,176,902.76	1,002,484,863.15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00	40,917,462.10
预付款项		12,603,373.41	12,322,884.08
其他应收款	2	883,818,115.57	1,388,258,706.87
存货		225,573,678.57	230,696,541.75
合同资产		2,512,431,961.80	2,333,271,63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1,850.52	11,983,119.77
其他流动资产		2,286,543,559.82	896,428,650.39
流动资产合计		8,315,586,963.51	6,831,074,00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70,644,328.00	499,621,600.00
长期应收款		1,612,812.05	5,547,698.30
固定资产		301,474,378.17	325,865,258.00
在建工程		-	2,328,613.84
使用权资产		10,315,410.14	-
无形资产		69,150,755.91	70,929,240.61
长期待摊费用		8,476,916.40	8,591,2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28,569.10	47,822,25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32,655.01	86,964,33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135,824.78	1,047,670,289.82
资产总计		9,380,722,788.29	7,878,744,29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5,000,000.00	93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2,546,053,804.46	2,493,764,175.40
预收款项		-	218,971.43
合同负债		1,114,599,392.70	516,633,810.94
应付职工薪酬		140,867,840.92	40,405,906.46
应交税费		82,901,474.90	45,581,671.78
其他应付款		2,694,641,038.28	2,030,680,7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887,739.72	73,421,338.98
其他流动负债		688,336,593.82	855,945,342.18
流动负债合计		8,160,787,884.80	6,991,651,99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02,411.69	-
租赁负债		4,412,826.34	-
长期应付款		211,441,120.45	52,047,714.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660,000.00	30,6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16,358.48	82,697,714.23
负债合计		8,460,604,243.28	7,074,349,705.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60,200.00	22,160,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890,000.00)	(13,010,000.00)
盈余公积		125,674,894.39	105,499,498.57
未分配利润		286,173,450.62	189,744,88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118,545.01	804,394,58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0,722,788.29	7,878,744,29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	15,010,360,582.03	18,103,568,354.95
减：营业成本	3	13,986,528,369.04	17,401,837,861.35
税金及附加		23,991,981.73	36,209,819.68
管理费用		194,631,331.24	197,613,822.75
研发费用		364,168,362.29	189,961,068.71
财务费用		97,984,036.14	101,030,471.18
其中：利息费用		92,828,106.51	91,430,942.18
利息收入		6,753,912.46	8,204,260.52
加：其他收益		11,730,834.33	10,065,237.22
信用减值损失		(89,978,106.00)	(15,008,639.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4,727,440.00)	2,281,035.98
资产处置收益		4,597.72	40,841.73
营业利润		230,086,387.64	174,293,786.44
加：营业外收入		5,515,829.09	8,451,514.57
减：营业外支出		1,466,800.00	2,840,754.62
利润总额		234,135,416.73	179,904,546.39
减：所得税费用		32,381,458.52	24,947,452.09
净利润		201,753,958.21	154,957,094.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000.00)	(8,30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80,000.00)	(8,3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00,873,958.21	146,657,094.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	105,499,498.57	189,744,888.23	804,394,586.8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80,000.00)	-	-	201,753,958.21	200,873,95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175,395.82	(20,175,395.82)	-
(二)	利润分配	-	-	-	-	-	(85,150,000.00)	(85,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381,662,123.33	-	-	381,662,123.33
1.	本年提取	-	-	-	(381,662,123.33)	-	-	(381,662,123.33)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	125,674,894.39	286,173,450.62	920,118,545.01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4,710,000.00)	-	90,003,789.14	124,373,503.36	731,827,492.5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300,000.00)	-	-	154,957,094.30	146,657,09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495,709.43	(15,495,709.43)	-
(二)	利润分配	-	-	-	-	-	(74,090,000.00)	(74,0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479,154,461.23	-	-	479,154,461.23
1.	本年提取	-	-	-	(479,154,461.23)	-	-	(479,154,461.23)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	105,499,498.57	189,744,888.23	804,394,586.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1,265,771.14	18,079,845,94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71,955.33	816,234,9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4,637,726.47	18,896,080,92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7,670,446.43	17,307,753,57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880,508.61	724,752,57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07,063.60	241,404,88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635,208.85	271,696,0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0,193,227.49	18,545,607,1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44,498.98	350,473,79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5,200.30	207,23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200.30	207,23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48,460.91	125,995,969.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2,728.00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1,188.91	195,995,969.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05,988.61)	(195,788,73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302,411.69	1,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02,411.69	1,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000,000.00	1,0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93,512.90	73,986,19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692.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281,205.87	1,139,986,198.9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78,794.18)	(4,986,198.96)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9,840,283.81)	149,698,865.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64,232.90	268,465,367.42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323,949.09	418,164,23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系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建二局”）出资，于2007年12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18年7月本公司将注册地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经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10718666；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43年；注册地是深圳市；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69号；2018年9月28日，中建二局以现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中建二局，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毛敏宁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财政部
 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UNYINZHUA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剑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平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7704287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6.30
2018.7.30
2018.7.29

证书编号: 440300041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4月
Date of Issuance

4403000411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3.5.28

李剑光 440300041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7月15日
2013.6.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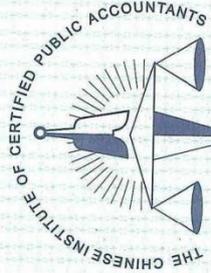
2004年7月15日
2008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2年9月1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蝶 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识别号 Identity card no. 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30229199109295429



胡蝶 1100024318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318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8 0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蝶 1100024318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23 年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1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4YH20Y09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1 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本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8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673,831,878.90	490,956,32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7,928,000.00	10,245,743.06
应收账款	八、(三)	1,677,028,428.88	1,870,415,198.62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64,830,025.68	21,000,000.00
预付款项	八、(五)	9,194,632.85	12,603,373.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312,507,942.21	884,584,273.64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八)	199,141,405.98	225,573,678.57
其中: 原材料		52,026,899.56	47,522,03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315,315.58	
合同资产	八、(八)	2,256,486,402.52	2,512,556,529.3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6,007,542.20	9,991,850.5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1,507,394,655.32	2,299,592,325.22
流动资产合计		8,724,350,914.54	8,337,519,29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6,505,500.00	570,644,32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390,301.19	1,612,812.0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三)	261,019,070.33	301,474,378.1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81,923,933.81	788,837,809.07
累计折旧		520,904,863.48	487,363,430.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四)	736,24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五)	6,396,272.19	10,315,410.14
无形资产	八、(十六)	67,057,034.83	69,150,75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八)	6,405,550.67	8,476,91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八)	74,873,508.57	67,549,02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九)	16,763,071.92	35,932,655.0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146,554.65	1,065,156,284.50
资产总计		9,165,497,469.19	9,402,675,584.18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八、(二十)	935,000,000.00	6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一)		1,500,000.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二)	2,861,072,510.43	2,587,409,436.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三)	306,373,447.60	1,124,126,83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四)	186,133,180.56	140,867,840.92
其中:应付工资		122,645,053.87	73,464,383.31
应付福利费			1,997,025.8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五)	84,705,709.59	82,929,392.07
其中:应交税金		76,979,025.40	74,831,015.51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六)	2,461,275,602.41	2,656,266,769.11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六)	85,150,000.00	85,1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425,777,607.52	206,887,739.72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835,834,963.13	694,499,299.24
流动负债合计		8,096,173,021.24	8,179,487,31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九)	22,302,324.87	56,302,411.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	1,559,286.05	4,412,826.34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一)	25,609,805.72	211,441,12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二)	24,670,000.00	27,6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41,416.64	299,816,358.48
负债合计		8,170,314,437.88	8,479,303,67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三)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三)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四)	22,160,200.00	22,160,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950,000.00	-13,89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五)	28,261,194.46	
盈余公积	八、(三十六)	133,100,463.57	126,000,231.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3,100,463.57	126,000,231.1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八)	325,611,173.28	289,101,4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5,183,031.31	923,371,912.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5,183,031.31	923,371,91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65,497,469.19	9,402,675,584.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0308615440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18,713,975.46	15,111,930,896.87
其中: 营业收入	八、(三十八)	16,018,713,975.46	15,111,930,896.87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总成本		15,905,747,247.71	14,766,125,059.83
其中: 营业成本	八、(三十八)	15,170,414,370.70	14,085,086,96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38,140.39	24,813,250.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九)	186,249,717.95	194,631,331.24
研发费用	八、(三十九)	422,667,670.83	364,168,362.29
财务费用	八、(三十九)	107,077,347.84	97,425,151.69
其中: 利息费用		149,847,751.45	92,153,431.90
利息收入		56,509,293.43	6,757,146.68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8,176,488.24	11,730,880.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2,710,924.8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84,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29,859,822.40	-90,048,756.6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22,575,870.79	-34,738,628.2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71,046.48	4,597.7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6,067,644.44	232,753,930.12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五)	20,030,420.92	5,885,064.44
其中: 政府补助		15,313,334.33	532,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六)	2,687,043.48	1,804,035.3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11,021.88	236,834,959.21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八)	12,408,697.25	32,325,660.0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02,324.63	204,509,299.2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02,324.63	204,509,299.21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八)	-60,000.00	-8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00.00	-88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	-88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02,324.63	203,629,29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02,324.63	203,629,29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4,192,979.55	15,804,750,40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29,8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345,902.73	1,220,515,61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3,168,716.56	17,025,266,0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8,201,784.43	14,290,119,12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890,669.42	695,628,43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07,807.21	111,508,66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43,139.48	1,457,962,30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9,243,400.54	16,555,218,5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九)	1,003,925,316.02	470,047,49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3,90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004.44	2,865,20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9,911.79	2,865,20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89,872.73	88,148,46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2,7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9,872.73	159,171,18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9,960.94	-156,305,98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000,000.00	741,302,411.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000,000.00	741,302,41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00	9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66,462.03	161,593,512.9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392,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871.06	2,687,69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77,333.09	1,099,281,20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22,666.91	-357,978,79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九)	1,130,128,021.99	-44,237,288.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374,078,498.36	418,315,78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1,504,206,520.35	374,078,498.3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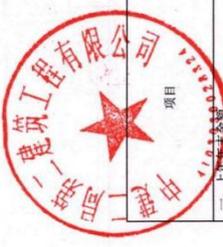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126,000,231.11		289,101,481.11	923,371,912.22		923,371,91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126,000,231.11		289,101,481.11	923,371,912.22		923,371,912.22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00.00		7,100,232.46		36,509,692.17	71,811,119.09		71,811,11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				71,002,324.63			70,942,324.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储备基金													
3.企业及其基金													
4.专项储备													
5.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133,100,463.57		325,611,173.28	995,183,031.31		995,183,031.3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二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105,549,301.19		190,193,111.82	804,892,613.01		804,892,613.01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105,549,301.19		190,193,111.82	804,892,613.01		804,892,61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		20,450,929.92		98,908,369.29	118,478,299.21		118,478,29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000.00		20,450,929.92		204,509,299.21	203,629,299.21		203,629,29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2.使用专项储备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及其他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126,000,231.11		289,101,481.11	923,371,912.22		923,371,912.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立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企 业)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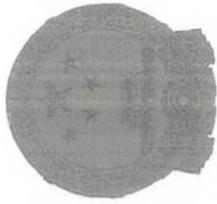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振
 Full name: 李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6
 Date of birth: 1978-09-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一人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use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一人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use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一人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use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一人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use after the renewal.



执业种类: 11000096266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962667
 执业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Actual date of issue of CPAs: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the former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原注册会计师: 李振
 Name of the former CPA: 李振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962667
 No. of the former CPA's certificate: 110000962667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the former CPA's certificate: 2003年10月31日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Category of the former CPA: 注册会计师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地点: 北京
 Location of the former CPA: 北京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Unit of the former CPA: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2003年10月31日
 Time of the former CPA: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the former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原注册会计师: 李振
 Name of the former CPA: 李振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962667
 No. of the former CPA's certificate: 110000962667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the former CPA's certificate: 2003年10月31日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Category of the former CPA: 注册会计师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地点: 北京
 Location of the former CPA: 北京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Unit of the former CPA: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2003年10月31日
 Time of the former CPA: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the former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原注册会计师: 李振
 Name of the former CPA: 李振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962667
 No. of the former CPA's certificate: 110000962667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the former CPA's certificate: 2003年10月31日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Category of the former CPA: 注册会计师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地点: 北京
 Location of the former CPA: 北京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Unit of the former CPA: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2003年10月31日
 Time of the former CPA: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the former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原注册会计师: 李振
 Name of the former CPA: 李振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962667
 No. of the former CPA's certificate: 110000962667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the former CPA's certificate: 2003年10月31日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Category of the former CPA: 注册会计师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地点: 北京
 Location of the former CPA: 北京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Unit of the former CPA: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原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2003年10月31日
 Time of the former CPA: 2003年10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思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书号 2311821989062435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7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扫描件。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9063

姓 名:冯瑞丽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3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无